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月 出 版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命尚未成功



查 433.06 719.1 /1-2

> 江西水利局辦事細則 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發刊詞 凡例 法規

總理遺嘱 總理遺像

江西水利局成立宣言書

。 目 。 錄 利局

第一次 報 告 書 錄

江西省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 鍅

目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西水利局報告書

江 西省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 條例

江 一西水利后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

|西水利局職員請假規則

一西水利局派員赴各縣處理以前墾務辦 重要公牘

事

江 江

呈 建設廳報告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耐鑒核文

建設廳奉發關防及預算表組織大綱業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另文呈報合再備文呈復文

建設廳奉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六十九張遵經照數點收文

呈 呈

呈 建設廳葥通令各縣嗣後關於墾荒修堤及一切水利事項由局辦理至南新兩縣所附 :征堤款

亦請令飭解局交行存儲文 建設廳請將圩堤專款餘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乞核示文

新南

建縣奉

帶征上年下忙丁漕民欠應收附稅之款均應如數報解以重專款仰懲照文

廳 令關於帶收一成圩款應以十六年下忙丁漕為限所有征存未解之款及以後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呈復所收圩堤經費挪作購辦軍米之用侯募集解款稍裕立即報解等情殊有

未合仰卽批解來局毋再延誤文

函土地局請在測量學校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二十名並加授河海工程數小時仍希示復文 令八十一縣奉 廳令所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應由本局辦理合行檢發佈告仰查照張貼

呈 俾衆用知文 建設廳查以前承領官荒應遵照規定期限呈請換照前經展限兩個月現又屆滿而換照者仍

令八十一縣奉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應照前令逾限者取銷墾權仰遵照辦 屬寥寥應否卽行取銷塾權或再予展限乞示遵文

문 先權請核轉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并擬將逾期未經換照各戶取銷墾權後仍予以承墾優 省政府示遵文

理並佈告用知文

呈 便遵循理合呈請核示文 省政府前擬具逾限未經換領墾荒新照變通辦法旣蒙批准應即擬訂明晰條文俾臻安善而

令八十一縣關於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者如願意繼續承墾仍准查照本省 墾荒 暫行條例從新繳價并予以優先承墾權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合檢發辦法及佈告仰適照

令八十一縣奉 省政府令本局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除逾照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文

Ħ

箋函八十一縣為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隨函附寄請分送各公闡轉寄各鄉

區威使周知文

令南昌縣奉 委前往切實勘丈具覆核奪文 廳令據該縣呈覆查明郭誠孫等佔墾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情形仰即派員會问局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遵令會同局委勘文李家地外河新洲郭誠孫郭照民所領官荒情形幷請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據呈前在墾務局已經繳價尙未發給熱照確定領墾新洲西叚之地四十畝應 換給該民等執照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文

准補給執照但須填表並繳手續費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文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呈遼批塡以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並呈繳手續費請予補給執照等情審核尚 無不合應准補發執照仰即來局具領文

呈 茲適照鈔同原案呈請核轉文 建設廳奉 令飭將羅炎生等稟請承墾南昌豐村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詳晰具覆

呈 並繳原案乞核轉文 建設廳遵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呈訴不服鈞廳處分豐村湖下湖荒地一案逐 一答辨

令南昌縣長丁任鐸先後奉 建設廳令飭前次本局查覆處分南昌豐村湖官湖一案現奉

府批示處分並無不合仰該縣長即便轉節羅炎生等暨鄒法蓮等知照毋再妄廣文

南新集義圢堤工董事會主任徐宗穉等呈請撥款補助堤工文

令 令 新南 建昌 新南 建昌 縣縣長 縣縣長 張于 張于 軍任略録 軍任略舜 轉飭集義圩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各節依限竣工文 轉飭集義圩董徐宗穉等來局具領補助各款文

呈 建設廳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令並附具計劃書文

모 建設廳逸批補呈修正計劃書並請迅撥購置儀器投七千〇五十元文 建設廳還令核减籌辦本年水利經費附其計劃書文

令本局工務員傳元衔查勘新建縣七都界壇圩工程情形文

建設廳呈送十七年份測量預算書並請撥發開辦費七百八十元文

呈

令新建縣縣長張軍略查明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董唐增業等有無侵蝕情弊並勒限將未完堤工趕 緊培修文

令盗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毋再延誤文

咨

豐城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呈稱堤身被水冲决懇請撥款堵築文 安湖徽北 水利局合力督促湓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文

Ħ

Æ,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勘查永豐野沖決情形文

令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該圩修築工程准予補助洋五百元另借墊洋五百元仰來局具領文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築堤須知仰轉 飭各圩 蕞 等遵照辦理文

令豐縣縣長查明該縣郭公婦鐵牛旁兩處堤工搶護情形並仰遴派汎工分叚防護文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防汎須知仰轉節 各圩 蕞 等遠照辦理文

建設廳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印乙兩種計劃書呈請

鑒核並怨轉呈

省政府核奪文

呈

飭各圩 新府 建昌 縣縣長伏汎將屆本局擬派員調查各圩有無險工丼勘驗曾經補助之堤工已否修竣通 量是 等知照文

工程計劃

擬辦江西水利十七年份 六 二月 測量工程計劃書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種分期進行計劃書

修正江西水利十七年份

十八 二月

月至

测量工程計劃書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劃書

六

調查報告

本局视察員楊芳蔚會勘南新集義圩堤工情形文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文 本局工務員傅工衍呈覆勘驗南昌富有圩工程並附呈管見文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查勘新建縣屬界增好工程文

附會勘豐城縣沿赣水各堤分別最險搶險不常估計工程概數清册 所 縣 縣 员 激制何 志會 器 禁袭 會勘豐城縣沿赣水各圩堤情形呈覆文

豐 本

收支報告

各縣圩堤調查表市昌新建型城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六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附建設廳收支水利圩場款項細數清單

一四水利局民國十七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Ħ

鋖

江

七

會議錄

江西水利局局務會議第一次至第九次議决錄

新建縣枸杞玲建閘記

附載

收文統計表

ほうくり 引き 脱ぎ 愛文統計表

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江西水利局工作概要報告表



例

本報告書為不定期刊物

畫報告及一切記載筆錄編輯而成

本期報告書編輯次第約分七類

四 法 調查報告 規 五 收支報告 重要公牘 \equiv 會議錄 工程計畫

附 載

四 本報告書重要公牘一類係就案由彙錄以期聯貫而便鈎稽不以程式之異同 及月日之先後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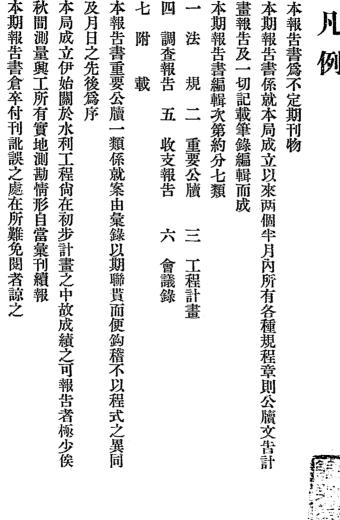
秋間測量與工所有實地測勘情形自當彙刊續報

Ħ.

本期報告書倉卒付刊訛誤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凡

151





發 刋 詷

用質海內匪惟義附公開亦欲貢其一得藉與當世賢傑共為商權庶幾研究愈詳施 注與夫籌謀計議之歷程亦不無足述者爰將一切經過事質擇要分類輯成報告書 事求知以蘄貫澈其實施爾蒞事以來黽勉二月雖成效未能驟幾然其間之經營措 劇顧毅然身任者雖日事關鄉梓義當服務抑亦總理之遺訓有以振發心志且 **暨地方耆舊亦鮮研幾利病指陳得失之論著可爲參考依據之資产**
談 政放廢久矣以官治言前此當局政出茍簡旣無一規一則之可循外之魁儒碩士以 之志意者尤深且切也迺者本省政府議與水利以整理之責界之意識竊惟江 之道知而行之固易爲功不知而行知亦日濬其理固可互爲因果而所以振勵 昔總理範世垂訓首揭知難行易之說而申之曰能知即能行不知亦能行以見治事 何能敢膺斯 四水 蔣即 人季

華 民 國 十七年六 月 歐 陽 彦 謨 書 於 江 西 水 利

局

刑罰

中

行倍易是則區區之微意已



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故 成 立宣

後世田制之良法也惟陂渠之設必須厚其隄防廣為蓄瀦而又疏濬下流預開孔道使之易於消導 起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秦鄭國引涇水二百里以溉渭中而民樂其利陂渠者固溝洫之遺意 壤而水利之興即原於在昔墾田之始溝洫不能復興則因川澤之勢以資灌溉亦冏其所是故魏史 深入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干夫有澮萬夫有川以猶蓄水 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川舍水以澮寫水經畫水利至於如此可知水利之說起於井田旣 田必盡力溝洫周公制井田倍詳於水道周禮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 水利之說與焉夫水者田之母也有水利斯有良田古今田制雖殊而其資於水利一也故禹狴九州 其蓄洩以備水旱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途因川澤之勢引水以灌田

曰復版閘以防淤獥四日量緩急以處工費五日重委任以責成功要皆修溝洫之制爲旱澇之備行 言水利者日夥而規制亦日備明呂光恂疏陳五事一曰廣疏濬以備瀦泄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三 若召信臣之造鉗盧陂累石爲隄旁開六斗門以節水勢是千古之利豈復有泛濫之患哉自是而後

宜或則易細流爲洪流减沙滲之患或則改海運爲支運避覆溺之危使天下輓粟飛芻檣帆如駛商 之有效可法可師至如鄧艾之廣開漕渠郭守敬之都監通惠劉榮嗣創挽河之議張國維策疏

之設施益備如地質有岩層之異地勢有高下之殊與夫雨陽之變遷湖差之强弱流量之大小水位 販輻輳資食有儲則其有利交通又不僅限於農田而已降及近世科學大明水性之研討益精水政

江右有袁水蜀水修水羣流朝宗汪洋浩淼北抵湖口入於大江一氣貫注旁無越洩古稱天險焉自 言水利者之所應共喻也江西川河交錯南北貫通以赣水為經流以鄱陽爲總匯左有汝水信水鄱 瀦成竹在胸不差累黍舉而措之遊刃有餘奠土功成災祲永絕真有參造化而奪天工者此則今日 第推尋迨至全部情形皎然如指諸掌則根據事實建立方案如何築防如何建問如何浚渫如何積 之高低以及宣洩若干含沙幾許或測剖面或測水文或採奧情或憑觀察舉凡一切數量無不可次

春夏之交山洪暴發下游各縣最易成災而上游各流域則過此時期殆無不明沙見底舟楫難通挹 大江下游漸就淤塞江水無可排洩往往倒灌而入鄱陽湖境內各河亦因年久失修多歸淤淺每年 無從旱荒迭告故綜觀全省水流欲興利而除弊旣資灌漑又便交通水旱偏災俱不復現自非涌

盤籌畫因地制宜酌古準今本標兼治不足以坐致安瀾之慶完成治水之功竊查江沔水利 勝顧念天下興亡匹夫有賣奉身 司徒以興革不常未遑久遠茲者奉 黨國義不容辭懷 命恢復督促進行意設猥以庸愚綜承局務才駐任重 先總理導河築港之雄圖安新江西長治久 向有 一力豈能

一抒蓄念邦人君子幸赐敎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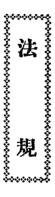
局長歐陽彥謨

實施不濫用一人不妄耗一款不鹵莽以償事不急切以圖功審愼周詳蘄底於成而後已謹掬至忱 安之盛業輒忘謭陋黽勉以從計惟有上溯周秦溝洫之成規旁採歐美浚疏之新法各隨財力次第

宣 言 耆

Ξ





江. 西 水利局 組 織大綱

第一 本局直轄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建設廳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本局設秘書一人及總務工務两科

第三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次任兇之

工務科設科長兼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設科員二人工務員四人視 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第七條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設科員六人視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本局印信事項 規

法

三 關於本局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存事項

Ŧi.

屬於本局統計事項

六 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事

一 關於援訂全省水利上之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給事項第九條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上 其他不屬於工務科各事項

三 關於河湖之浚渫及疏導事項

關於圩堤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三 關於河湖之該涉及弱導事項

五.

關於各項水利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六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二條 萬十條 本局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局因規劃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_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江 西 水 利 局 辦 事 細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程序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局辦公時間上午入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邻四條

本局總務工務兩科各設考勤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局應親自簽到午前八時半由科長

第五條 日一人至午後八時散值另立值日記事簿於次晨轉呈 本局職員除庶務會計收發監印各員應常川駐局辦公外其餘各職員均由科長輪派值 蓋章轉生 局長核閱 局長核閱

第六條 此例 紀念日星期日除輪派値日之職員仍應到局外其餘均停止辦公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

第八條 第七條 本局職員會客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其有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引入接 本局職員因病或有特別事故須請假時應塡具請假條送由科長轉呈 局長核

規

准

待室會晤無論何人不得在辦公室接見

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科收到簽辦文件後由科長覆閱一過交科員擬稿摘由登載送稿簿內徑科長核定送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豋載收文簿內分送各科長酌擬辦法簽呈 局長核閱後分別最要次要發科辦理

登記歸檔如係存查文件經 訛蓋用關防及 秘書覆核呈 局長判行仍交科發繕寫室謄正錄由登載送簽簿內送交監印室校對無 局長印章再交收發員登錄發文簿內分別發送其原文稿件送管卷室 局長核閱後即由科發交管卷室登記歸檔

各科收到發辦文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至遲不得過二日但有特別原因不能如 期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會商妥協後再行擬辦並於擬辦文稿會章負責 本局各項文件不得携帶出局但經 局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局公文除擇要送登建設月刊或創辦水利刊物公佈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 洩漏

本局各職員須調取卷宗查閱時應於檢卷登記簿內署名蓋章向管卷室調取交還時由 管卷員蓋戳收回

四

第三章 款項之收支結算及物品之購置保管

第去條 本局每月支付預算書應由會計員按照法定期間編造呈送

本局每日收支款項數目應由會計員詳細登記其支付數目滿五角以上者並須掣取收

據編號保存

第大條 本局每月收支款項應由會計員於月終結算清楚列表公佈並編造計算書呈送審 核

本局所存各項水利經費以本局名義分存裕民銀行提用時由各科簽呈

局長書條署

名蓋章交會計員持向支取其摺據由局長保管之

第二條 賬每過五日須總結一次呈由科長轉呈 本局所有活支款項應由應務員約計需用數目向會計員預支隨時將單據交出清算登 局長核閱

本局所有普通用具應由庶務員點查清楚分類編造清册存備查考

第四章

局務會議及工作報告

本局關於局務進行計畫應於每星期三下午一時開局務會議一次討論之

意見陳述時亦得出席說明 局務會議開議時以局長爲主席秘書科長一等科員工務員均得列席但其他職員如有

前項會議 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臨時代理主席

規

除上條規定會議日期外如簽生重要問題必須會議時得由 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盐條 第共條 局務會議之議決案應由秘書整理保存並分別抄發各科依照實行 局務會議應置會議錄一册由秘書將提議表决及討論經過情形詳悉紀載以備查考

第
生條 編呈 本局每逢星期(應由各科填造上星期)週間工作概要報告表呈送局長核閱後再行彙 建設廳察核備案

第五章 查勘及報告

第共條 本局派赴各地查勘人員未出發前應先檢閱本案卷宗及其他相關之各種文件 本局遇有案件糾紛及必須調查事項得派工務員視察員或其他職員前往查勘

第世)條 本局職員查勘案件應於奉委後即行出發詳細查明酌擬處理辦法如事關工程並須實 查勘報告非有特別情形應於囘局後二日內提出之 施測量給圖貼說具報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六章

附則

建設廳備案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並呈報

江西 墾荒 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 口省政府修正公布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爲開闢荒地振興農林遵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國國民黨江

本條例所稱荒地指各屬省有公有湖荒山荒淤荒及沙田蓝田等地而言 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農民經濟決議案參酌以前國有荒地承聲條例訂定之

前條各種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凡領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各條之規

第四條 領墾前條各種荒地分有償無償兩種定辦理

(甲)無償領墾——貧農及各級農民協會

第五條 前條所稱貧農須具左列之資格 (乙)有償領墾——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六條 **貧農及個人承領荒地農地面積不得過一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團體承領農地** 具有前項資格經由當地農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之貧資證明方爲有效

●無土地者

□有耕作能力者

٠Ł

八

面積不得過五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二千畝

凡有償與無償領墾荒地之個人及團體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七條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第八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具申請書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若係團體則應記其負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團 中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第九條

◎承墾地積實計若干畝

體之所在地

■地位坐落某縣某鄉某村並約計其經緯度 ◎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❷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濕地圖種類江湖河州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包地形及土壤

> 四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谷或畜牧或種樹
②水利距離江河湖塘溪港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田開墾經費若干

母預定竣墾期限

承墾人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無償領墾者兇繳之但貧農須由第五條規定之證明人代具保證書 第三章 保證及竣墾期限

第十條

第二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或呈送保證書後即由主管機關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草原地(耕地——農地)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故數多寡預定竣舉期限如左 ◎保證金額或保證團體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住址

第二條

❷樹林地(山地──林地)

百畝以上五百畝以內二年至三年

百畝以內

二年

法規(山地)

九

五百畝以上千畝以內 二年至二年半

千畝以上二千畝以內 三年至三年半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宝條 如滿一年尚未從事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成績報告於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

已滿竣墾期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卽撤銷其承墾權收囘其未墾地但因天災地變 而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七條 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承墾證書其保證金虧不返還依第十六

第大條 承程權得繼承之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四章 評價及用益權

第二條 第五條 承墾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四等其別如左 地給承經證書後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勘定地價分別

ō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五角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四角

毎畝三角

每畝二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第世條 繳納地價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承墾者於履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後卽由主管機關按其已墾之畝敷給以用益權之證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無償領墾者得兇繳之但須報告竣墾畝數

第芸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規定之墾務事項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由江西水利局掌理之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服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附則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六月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墾荒暫行條例規定之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規

凡各縣管轄區域內有大叚荒地荒山者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測分區編號佈告招墾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五條 第四條 大叚荒地荒山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勘測之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六條 荒地荒山未經縣政府勘測以前承墾人指定地叚呈請者由承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查勘 前項查勘如水利局認為重要時得派員覆勘 分區編號其關二縣以上之地段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行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貧農無償領垫請求証明時須由貧責證明機關開會公决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二號規定 前條申請書承墾人應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一號規定式模詳細填載 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一 份備案其餘三份呈由水利局分別存轉 併送由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

如係各級農民恊會無償領墾亦須將議决害抄呈 式樣塡具証明書由到會人員蓋章連同加蓋機關印章之議決書一併交由承墾人呈遞

第十條 不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資格冒充貧農無償領墾經水利局查覺或被人舉 **發者除撤銷承墾權或用益權沒收保證金追還已給之證書外並由水利局移送法院依**

法從嚴處罪其署名貧責之證明人一律撤銷其職務縣長失察核轉由水利局呈請建設

廳轉呈省政府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縣政府轉呈承墾人申請書時須將保証金證書費一併呈繳如係無償領罄免繳保證金 證書費者另附呈第九條規定之證明書議決書

第二條 縣長查勘時除按照承墾人呈請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依江四聚完暫行條例第十 無論個人團體領墾荒地荒山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九條之規定勘定地價之等級

限度如有巧立名目分案呈請希圖多領山地經水利局或縣政府查覺或被人舉發者除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證書之日起算 水利局置備承墾地價登記册登記各承墾人繳納之地價其式樣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 撤銷其所得之權利並追還已給之證書外其已經繳納之地價保證金等款一律沒收之

承輕證書暨用益權證書由水利局依照本細則附件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號規定式樣製

領取承墾證書暨用益權證書時每張應繳納証書費二元但無償領墾者得覓繳之

備分別核給其証書呈報兩聯截送建設處分別存轉

W

承墾權之繼承應由繼承人取具家族証明書呈請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轉呈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四四

得更改但無償頜墾承墾權之繼承須繼承人仍係貧農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 核准於原承墾証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局印其餘條件不

書式取具証明書始准繼承如繼承人已非貧惡即須查照有償領墾規定繳納保證金證 一二兩項之資格者按照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並依本細則附件第八號規定之

第式條 凡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所稱爲地方政府卽指各縣縣政府而言所稱爲主管機關在土地 廳未設立以前暫指江西水利局而言 書費地價等款換給証書

第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第一號書式申請書式樣

為申請事稱某某現查得某縣某地荒 (地) 一段堪以開墾謹依江西墾荒暫行條例之規定呈請

各項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江西水利局

某某縣政府

四三

法

規

准予 (無) 償領整除開墾後一切遵照江 西墾荒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理合開具左列

H

華

民

國

年

承墾人

月 職業住址 名誕呈

二六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修正第二號書式 無償領墾者證明書式樣

明如有虛妄願受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處分所具証明書是實 **墾荒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之規定無償領墾請代証明等語當經開會核議僉以承墾人某某確與**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二两項規定之貧農資格相符並無假冐混充情弊一致議决貧責証 為証明事茲有某鄕某村貧農某某來會聲稱查得某縣某地 荒 (山) 一 叚堪以開墾擬逸照江西

具証明書人某某機關職務姓名

月

年

中

華

民 國

法

規

七七

H

修正第三號書式 地價登記册式樣

	姓承墾人
	歲年
	貫籍
	位承墾地
3	積面
	書日期
	年竣
	地每價畝
	總地價
	證 書 日 期
	備
	考

書證墾承償有

墾

学

第

號

						-	/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繳		爲
中					納	畝	給
•		原			保		予
華		呈			證	分	承
民		計			金		墾
國		開				釐	證
				右	元	當	書
				給		經	事
年			.}~ r^		角	本	據
			江	墾		局	
H			西水	人	分	令	縣
月			水到		自	縣	
			利日		應	勘	遵
日			局口		發	覆	章
			局巨		給	核	領
			長		承	准	墾
					墾	在	
					證	案	縣
					書	茲	荒
					以	據	華山
					資	承	
						墾	段
					證	人	計

	/							_ \	
,		報			呈	i		\	
	13 12 11 10	987654321			江	留	繳	段	爲
	中				西	存	納	計	呈
	•		原		省	根	保		報
	華		呈		政	外	證	畝	發
	民		計		府	理	金		給
	國		開		建	合		分	承
					設	呈	元		墾
					廳	報		釐	證
_	年			34	查		角	經	書
					核			局	事
				西			分	令	據
	月			水			自	縣	
				利			應	勘	縣
	H H			局			照	覆	
				局			章	核	遵
-				長			發	准	章
and designation or other party or ot							給	在	領
-							承	案	墾
							墾	茲	
							證	據	縣
ı	1								

根		存	ŕ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保		爲
中			證	分	截
	原		金		空
華	呈			釐	存
民	計		元	業	根
國	開			經	事
			角	本	據
				局	
年		North	分	令	縣
		江	自	縣	
月		西	應	勘	遵
Д 		水到	照	覆	章
		利已	章	核	領.
日		局口	發	准	墾
		局長	給	在	
		又	承	案	縣
			墾	茲	荒
			證	據	制
			書	承	
			以	墾	段
			備	人	計
			查	繳	į
			核	納	畝

墾

第

號

書承 荒

除墾瓤 截人一

書證墾承償無

/	/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資	前	墾	,
1	þ					憑	來		Ĭ
			原			證	業	縣	-
3	華		붚				經	荒	-
]	民		計				本	地山	1
	國		開				局		Ī
*	52 9				右		令	段	10.0
					給		縣	計	1
1	年				承		勘		,
				江一	墾		覆	畝	
	_			西	人		核		ļ
-	月			水			准	分	
				利			自		3
	日			局一			應	釐	
	13			局			照	附	7
				長			章	呈	
							發	某	
					收		給	某	
					執		承	機	
							巫	關	
							誸	證	4
							書	明	,
							以	書	,

,				報	•				Ē		•	_	\	
退	13	12 11	. 10	98′	765	4 3 2 1	Ĺ					償		墾
	中						क्ट					領		
7	華						原呈				刚來	墾	報發	
	民						計					縣		
寫	國						開					荒(第
												劃		
	ĒT:													
	年							江一	鱼林	拟		段計		
								西	化次		復核	ñl	争據	
	月							水				畝	15%	
								利			自	1-24	縣	
	日							局口			應	分		
								局			照		鄕	
淲								長				釐		號
<i>w</i> u												附		WL
												呈		
												某	農	
											製	某		
											證	機	遵	
											書	關	章	
											除	證	無	

	報		呈	
髪	13 12 11 10 9 8	7654321	江截明	
	中	Tect	西留書	
	華	原 呈	省存前政根來	,,,
	民	計	两外經	
字第	國	開	查理局	,,,,
			核合令	趣 墾
			呈縣	
	年	江	-	段書
		西	7是.	計事
	月	Jk	•	談
		利	自	縣
	B	局	應	分
		局 長	355	鄉
號		T	早	
				附村
				呈資
				某農
			製	1
			書	機邈
				證無
į	<u> </u>		1914	DE 75%

		報			呈		\		
i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_	!
狠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江着				貇
	中				西望		-		
宇	華		原		省有				宇
			呈		政核			發	1
第	民		計		府列	-			kika
第	國		開		查理		_		第
					核合	令	地山	墾	
					呈	縣	-	證	
	年			3	书	人勘	段	書	
				江		覆.	計	事	
				西		核		據	
	月			水		准	畝		
				利		自		縣	
	日			局		應	分		
				局		照		鄉	
號				長		章	釐		號
WE.						發	附	村	שוני
						給	붚	貧	
						承	某	農	
						揧	某		
						證	機	遵	
						書	關	章	
	ĺ					除	證	. 1	
•	·	·				•			

	根		本	F	·	
13 12 1	11 10 9 8 7 6 5 4 3 9	2 1		經	荒	爲
中				本	和川	截
•		原		局		剪
華		呈		介	段	15
民		計		縣	計	根
國		開		勘		事
, —,				覆	畝	據
				核		
年				准	分	縣
			江	自		
t-1			西	應	釐	鄉
月			水	照	附	
			利	漳	呈	村
日			局	發	某	貧
f-1			局	給	某	農
			長	承	櫗	遵
				墾	關	章
				證	證	無
				書	明	償
				DJ.	書	領
				備	ĦÍ	梨
				查	來	-15
				核	業	縣

	書語	麓	益月	月墾年	頂償	有		(報			呈				_		報			呈
			書	人	承	遵	爲	益			江	書	人	承		爲	益			江	書	人	承
中			以	繳	墾	章	給	حقلنك	中		西	除	繳	墾	日	봎	-11314	中		西	除	繳	墾
			資	納	證	領	予	字	華		省	截	納	證	逎	報	字	華		省	截	納	證
華			憑	地	書	墾	用		Ì		政	留	地	書	章	發	7			政	留	地	書
民			證	價	在		益	kke	民		府	存	價	在	領	給	10 to	民		府	存	價	在
國					案	縣	權	第	國		建	根	_ •	案	墾	用	第	國		查	根		案
		右		元	茲	荒	證				設廃	外	元	茲 屆	HT C	益權				核	外	元	茲
		給		Ft.	屆	地山	書		年		廳查	理合	角	遊	縣荒	雅證		年			理合	角	屆 竣
年	江	承		角	竣墾	一 段	事案		17	江.	核	呈	<i>)</i> -1	墾	地山	書			江		呈	丹	娶
	西西	墾人		分	至之	段計	查			西	12	報	分	之	<u> </u>	事			西		報	分	之
月	水	人		前	期	рi	承		月	水		114	前	期	段	案		月	水		in.	前	期
	利			來	竣	畝	墾			利			來	竣	計	查			利			來	竣
	局			自	墾	P. V.	人		H	局			自	墾		承		日	局			自	聚
日	局			應		分.				局			應		畝	墾		H	局			應	
	長			照	畝			號		長			照	畝		人	號		長			照	畝
				章		釐	於	שונל					章		分		שועני					章	
		收		給	分	業							給	分								給	分
		執		予		經	年						予		釐	於						予	
				用	厘	本		-					用	釐	經	2.4						用	釐
				益	據	局	月						益	據	局	年						益	據
				權	承	核							權	承	核	늄						權	承
				證	墾	給	日	<u> </u>					證	墾	給	月	(證	墾

益 民 領墾 第 元 屆竣 年 合 呈報 墾之 地山 西水 分 利 局 H 局 應 畝 長 照章 畝 號 予 釐 於

爲呈報

發

給

益

權

證

承

年

遵章

領墾

荒 (辿)

畝

分

釐

經

給

報 呈 證 墾 給 月

爲呈 益 第 用 益 證 書 事 墾

根 存

元

前來自應照章

給予

用

備

畝

釐

納

證

江

西

水

利

局局長

民

H

案茲

荒(辿)一 屆竣 墾之期竣墾

分

釐 業 經

	書證權	益月	月墾	領償	無		
		· · · · · · · · ·	應	核	遵	爲	益
中			照	給	章	給	THE.
1			章	承	無	予	والمر
華	•		免	墾	償	用	字
民			繳	證	領	益	
國			地	書	墾	權	第
		右	價	在		證	
		給	給	案	縣	書	
年		承	予	茲	荒	事	
	江一	墾	用	屆	地山	案	
	西	人	益	竣		查	
月	水		權	墾	段	承	
	利		證	之	計	墾	
B	局		書	期		入	
	局		以	竣	畝		
	長		資	墾			號
			憑		分	於	ישעני
		收	證	畝			
		執			釐	年	
				分	業	ļ	
					經	月	
				厘	本		
				自	局		

,	/							
		報			呈	`		
		江	報	應	核		爲	会
中		西		照	給	日	呈	益
		省		章	承	遵	報	وبالبر
華		政		免	墾	章	發	字
民		府		繳	證	無	給	
國		建		地	書	償	用	第
tes.		設		價	在	領	益	
		廳		給	案	墾	權	
年	خيرا	查		予	茲		證	
	江	核		用	屆	縣	書	
₩.	西山			益	竣	荒	事	
月	水			權	墾	海川	案	
	利			證	之		查	
日	局日			書	期	睽	承	
	局			除	竣	計	墾	
	長			截	墾		人	别
				留		畝		W
				存	畝			
				根		分	於	
				外	分			
				理		釐	年	
				合	釐	經		
			. 6. 1	星	自	局	月	

			報			呈			
1		<u></u>		-lare	****				
			江	報	應	核		爲	益
•	中		西		照	給	日	呈	,11164
	華		省		章	承	遵	報	A TA
			政		免	墾	章	發	字
	民		府		繳	證	無	給	
	國		查		地	書	償	用	第
	[23]		核		價	在	領	益	
					給	案	墾	權	
	年				予	茲		證	
		江			用	屆	縣	書	
		西			益	竣	荒	事	
	月	水			權	墾	地山	案	
		利			證	之		查	
	日日	局			書	期	段	承	
	1-1	局			除	竣	計	墾	
à		長			截	墾		人	號
Î					窗		畝	ł	TW.
					存	畝			
					根		分	於	
					外	分			
					理		釐	年	
					合	釐	經		
	j				呈	自	局	月	
	,								

根 存 墾證 截留 地 書 墾 價給予 在 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民 縣荒(山)一段計 案查承 益權 證書 西水利局局長 月 以備查核 畝 分 日 畝 釐 年 業經 分 月 本 釐 自 葪 日 遵 照 軰

修正第八號書式 種承無价領率承率權證明書式樣

為證明事茲有 縣

鄊

村貧農

之繼承人

來會聲稱(祖父)承墾某地荒 (父)

分

(地) 一段計

厘擬請代向水利局証明准予繼承永墾權等 語當經開會核議

畝

僉以該繼承人仍係貧農並無揘飾情弊如有虛妄顧受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處

分所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書人某某機關職務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法

年

月

規

九

H



江西省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修築玕堤請求政府撥給補助費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圩堤無論從前官修私修均須自行就地籌款修築但政府得斟酌情形分別補助獎 各縣圩堤應由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公同組織護堤機關就田主佃農两方公舉圩長一人

圩董五人至七人貧責經理本**圩**一切事宜

上項圩長圩董任期兩年期滿另行推舉得連舉連任但圩長圩董爲名譽職除辦事

供給火食及必要族費外其他不得絲毫開支

第四條 險應一面設法搶護一面呈請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辦 各縣圩堤每年當桃伏秋三汎時應由圩董督率圩內田主佃農隨時巡迴勘查如發現危

第五條 各縣圩堤潰决或工程不固尙須修補者圩長圩董應卽召集圩內田主佃農全體會商籌 款修築辦法定期收款興工

第六條 按畝出力分別負擔均聽各圩田主佃農全體公同議決由圩長圩董負責辦理但須先行 各縣圩堤就地籌款或按畝勻攤分期收繳或公共借貸定期償還或田主按畝出資佃農

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准

搜

各縣圩堤按畝攤款修築時應將估定工價圩內田畝槪數每畝攤款細數等項核質閒報

第八條 借款修築即應將借款合同鈔呈備核 幷造具收支預算連同工程計劃書一併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奪街違如係公共 准定期收繳時田主佃農應即依期如數指繳不得藉詞拖延致礙進行但覔責經收人亦 各縣圩堤修築經費如已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開會公同議决按畝分擔呈請省政府核

第九條 方之貧富田畝之多少照左列五等酌給補助費 各縣修築圩堤因經費不足請求補助時經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得視其工程之大小地

不得額外需索或任意畸輕畸重

(甲)全堤潰口甚多工程浩大地方異常貧瘠而堤內田畝在五千畝以上者酌給甲等補

(丁)潰口雖已修復而工程不固易生危險應加工修理塡豧者酌給丁等補助費 (乙) 圩堤潰决多年因地方貧瘠尙未修復而堤內田畝在三千畝以上者酌給乙等豧助 (丙)全堤潰口不多工程亦不甚大地方富裕或從前組織護堤機關每年有修堤經常費 (如圩堤錢之類)而圩內田畝在二千畝以上者酌給丙等補助費

(戊)潰口修復只須加高培厚以固堤身者酌給戊等補助費

前項分等給發補助費由水利局斟酌省庫財力臨時規定之

各縣修築巧堤請求補助費時應由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估計工價并斟酌情形限期竣

I

第十條

各縣修築圩堤經水利局酌定補助費後圩長圩董卽應會同圩內田主佃農將地方擔任 前項測勘員勘覆時除詳細填載圩堤調查表外並須附具工程計劃書及工程估價表

之款如數籌集興工修築

前項籌款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期丁工竣勘驗後給發 凡經核准給發補助費之圩堤應即趕緊工作依限竣工不得中途停止但因天災地變及 水利局發給圩堤補助費分為二期每期給發二分之一第一期于工程過平後給發第二

第古條 各縣圩堤修築工程須依照水利測局動員原定計劃辦理非呈請許可後不得任意變更 其他不可抗力妨碍工作曾經呈明准予展者不在此例

亦不得藉口款項不敷請求增加補助費

凡受政府補助修築之圩堤由水利局隨時派員監修並於工竣後派員勘驗如發現工程

草率等事應飭令重行補修

第二條 各縣圩堤修築工竣後一個月內須造具收支款項四柱清册呈請該管縣長核明轉

呈水

利局察核

各縣圩堤遇緊急時搶護得力獲保安全及自行籌款修復潰堤或創築新堤並未請領補

助費者得由該管縣長查明確實轉呈水利局派員勘驗酌給獎勵金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水利局呈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式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辦理圩堤人員均由江西水利局依本條例考核之

考成方法分獎勵懲戒二種

第四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實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明酌量分別給予獎勵

各縣辦理圩隄人員成績優異或出力捐資搶護修築圩隄者得由圩內田主佃農歷舉事

(二) 水利局頒給匾額 (一)水利局令管縣長頒給匾額

(三) 水利局頒給銀質獎章

第五條 凡捐資五千元以上修築圩堤者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獎捐資萬元以上

者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特別給獎

前項捐養築堤如係獨立創築新堤者即以出資創築人姓名爲該圩名稱

圩長圩董如有營私舞弊侵蝕圩款情事致令堤工草率發生潰决甚或不能竣工者除追

繳侵蝕款項外由水利局移送法院照刑律處治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圩長圩董派收圩款時如有與田主佃農串通舞弊减報畝數少收堤款因而得受賄賂者

由水利局移送法院按律處治之

第八條 **圩長圩董派收堤款時如有額外需索或任意畸重畸輕以少報多者由水利局移送法院**

按律處治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水利局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

第一條

帶工役隨往時經局長之許可得按日加支旅費五角

本局職員奉委出差查勘事項自出發之月起至公畢之日止得按日支旅費二元如須携

本局職員奉委後得約計需用旅貨概數開吳領條先行呈請局長核准向會計處借支以

資應用

第二條

規

五

三六

本局職員公畢問局應出以正式領條載明奉委調查任務自何月何日起至何月何日止

共若干月照章應領族費若干元簽名蓋章呈請 局長核發並換囘前次借支領條

第四條 本局職員奉委出外既經支領旅費不得收受陋規

第五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江 西水利局職員請假規則 本局職員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如不能到局辦公時須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一條

第三條 秘書科長請假時須面陳 局長核准 局長核准

職員請假須先塡請假單呈請科長轉呈

第四條 職員請假分喪假婚假病假事假四種

第五條 職員請喪假婚假除路途過遠應由 局長酌量給假外喪假不得超過十日以直系尊親

屬為限婚假不得超過五日

第六條 職員請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一日如逾規定限制者按照超過日期扣 職員請病假不得過三日如碻有重病不能速愈須取具醫生診斷書呈請 局長核准

第八條 聯續逾一星期者按日扣薪如逾二星期則除扣薪水外並令其離職

職員詩婚喪疾病假時間過長須呈詩: 局長派員代理代理期間應得薪水以牛數歸代

理人支領

職員未經請假在本局規則辦公時間以內遲到或早退者為缺勤自由缺勤一天以請事

第九條 假三日論

第十條

本局制定職員考勤統計表每週由科長將各職員出勤缺勤及請假日數暨事由分別塡

明呈送

局長查核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實行

江西水利局派員赴縣處理以前墾務辦事規則

本局遵照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得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一條

第二條 宣布撤銷整權 委員辦事之程序如次 遵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展

承領之官荒未經遠限呈請核換執照者一律宣告撤銷其承經權除由本局刊刷佈告携 限期滿所有各該縣從前向清理官產處湖田繳價事務所經務局實業廳及其他各機關

說明變通辦法 續承墾乃係格外體恤應卽多方開導促令遠行勿再失機致貽後悔 政府對於被撤銷承墾權人另訂變通辦法准其在規定限期內中

帶張貼外並應向民衆詳釋理由俾資瞭解

二七

三、宣示繼續承墾期限 凡被撤銷承墾權之官荒雖准原承墾人有優先承墾權然既訂有

六八

人不得藉端阻擾 一定限期决不再展如果仍懷觀望一俟限滿即應宣示附近人民招墾該被撤銷承墾權

委員對於委查事件應會縣秉公辦理隨時呈報本局核奪不得有徇私舞弊淆亂是非情

事

第四條 委員應領月薪及赴縣旅費均經規定預算按月發給不得有勒索供應及收受饋贈之行 爲

第五條 委員赴縣如有第三第四兩條所列情弊經發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應分別情節輕重

省政府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局局務會議議决施行



建設廳報告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所鑒核文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重要公牘

呈為具報宣誓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仰祈鑒核事竊奉

江西省政府委任狀開委任歐陽彥謨爲江西水利局局長此狀並奉

江西省政府理合將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具文呈請

著手籌備業已佈置就緒謹於本月十七日宣誓就職並於是日啓用關防除選呈

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日江西水利局關防各等因奉此局長 遵即租定石頭街六十三號房屋一所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印模一紙

建設廳奉發關防及預算表組織大綱業將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另文呈報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合再備文呈復文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重要公職

|廳第五二九號令內開爲令篞事案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

復此合附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暨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水利局經費預算月共列洋三千三 核議一案業經討論決議交財政廳審查等語紀錄在案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筵照審查! 奉鈞府令開案照第九十一次省務會議李委員尙庸提議擬具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及預算書請 另文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備查此令計發水利局組織大綱預算表各一份關防一顆等因奉此局長適將就職啓用腳 局預算表組織大綱各一份關防一顆令仰該局長即便遂照辦理並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仰該廳卽便邍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長委任狀業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該 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第九十五次省務會議討論議及照准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 元現旣設局任事似應將專科裁撤停止經費藉資抵補而兇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將證飭審查情形 以利進行惟查水利事宜上年十一月間會經歸併建設廳另立專科辦理月計經費二千七百九十 百七十四元職廳逐一復核所列各款尙屬撑節開報擬具組織大綱條文亦甚妥協應請准予照辦

一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鑒核謹呈

日期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廳奉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六十九張遵經照數點收文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六一號令開爲令遵事茲檢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二本共計六十九張仰即查收具報此 令計發墾荒執照二本等因遵經照數點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学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縣所附征堤款亦請令飭解局交行存儲文十七年四月二十二

呈建設廳請通令各縣嗣後關於墾荒修堤及一切水利事項由局辦理至南新兩

豎河湖之浚渫疏導并一切水利各事項自應查照組織大綱由職 局貧責辦理惟成立之初恐各縣 呈爲呈請事竊職 局業經成立所有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氎及圷堤之設計建築 不甚明瞭局中辦事範圍擬請

鈞廳通令八十一縣長知照俾賽遵守至南昌新建兩縣所附征一成圩堤經費亦請 令飭各該縣長嗣後此項解款應報解職 局仍交裕民銀行存儲以便稽核事關職掌理合備文呈請

重要 公旗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鑒核施行並乞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学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彦謨

呈建設廳請將圩堤專款餘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乞核示文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鈞廳前經省庫動放水利經費暨南新兩縣征解一成圩堤經費除分別撥用外所餘之款提請儘數 呈爲呈請事竊職同業經成立所有關於圩堤款項之保管支配事件自應遵照辦理伏查 發交職 局存儲以備補助修築圩堤及勘堤委員旅費之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今 新建縣縣長 張軍略奉廳令關於帶收一成圩款應以十六年下忙丁 漕為限 所有征存未解之款及以後帶征上年下忙丁漕民欠應收附稅之款均應如數

報解以重專款仰遵照文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四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爲令遼事案據南昌縣長于任鐸新建縣長張軍略呈稱呈爲呈請示遼事 **竊查十六年丁米驗契項下職兩縣奉經**

以後有帶征十六年下忙丁漕舊欠仍應附收一成圩款隨時如數報解本局以重專款均無違 帶收一成玗堤附稅應以十六年下忙丁漕及驗契爲限所有該縣征存未解之款應即掃數解清至 **遼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兩縣所帶征一成圩堤附稅係以十六年下忙丁漕及驗契爲限十七** 鈞廳令准帶收一成圩堤附稅業經征收按旬報解在案茲查十七年上忙地丁刻正啓征前項一成 分令南昌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份自應停止以符原案仰卽遙照等語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 圩堤附税本年地丁項下照章本應停止縣長未便擅擬理合會文呈請鈞廳俯踢察核迅予批示 延除 祗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呈復所收隄圩經費挪作購辦軍米之用侯募集解款稍裕立 即報解等情殊有未合仰批解來局毋再延誤文十七年六月八日

塡具報告表卽日批解來局以備撥用毋再遲延切切此批 用況已屆桃汎時期亟應預儲鉅款防患未然以觅臨時束手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將徵存之款分旬 呈悉查丁漕驗契項下帶收一成圩堤經費原為修補堤身及搶護狹口專款關係重大未便挪作他

重要公路

六

局長歐陽彥謨

函土地局請在測量學校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廿名並加授河海工程數小時

仍希示復文十七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前聞

貴局儲才備用有土地測量學校之設開辦在即招生有期 小時由數局 派員課授以期造就成材適合數局 工程之選而於 奉懇請在 於浚渫河流種種工程均在着手計劃將來需用測量人材亦非鮮數擬附驥尾藉廣陶成用敢專函 費局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二十名並於授課時間表內每週添授河海工程學科數 遠觸高瞻曷勝欽佩敵局成立伊始關 貴局原定計畫仍不相妨碍如蒙

允可卽請 飾知該校以便協商一切如何統希 賜覆是荷此致

江西土地局

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奉廳令所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應由本局辦理合行檢發佈

為令遵事案奉

告仰查照張貼俾衆周知文十七年五月二日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九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局組織大綱業經本廳提經省務會議核准並

令飭遵照在案茲依照該組織大綱第八第九两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等事項

令設立業將就職視事日期令知在案茲奉 局辦理除通令各縣簻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簻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奉

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縣長查照張貼俾衆周知嗣後凡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

件仰由該縣長轉呈本局核辦爲要併仰具覆切切此令

水 利 局 佈 告

爲佈告事照得農田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前經

張

局長歐陽彥謨

計發佈告

江 西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提議設立水利局專任其事業經省務會議議决通過於本年四月十二日

建設廳令閉爲令遼事查該局組織大綱業經本廳提經省務會議核准並令飭遼照在案茲依照該 江西省政府委任狀開委任歐陽彥謨為江西水利局局長此狀並 素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本局長遼於四月十七日宣誓就職啓用關 組織大綱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等事項應由該局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 合行佈告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凡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事件概由本局辦理仰卽知照此佈 防視事

重

要 一公牘

八

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聽查以前承領官荒遵照規定期限呈請換照前經展限兩個月現又屆滿 而換照者仍屬寥寥應否即行取銷墾權或再予展限乞示遵文主年四月廿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廳所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原限承墾人於本年二月以前按照表格填送以憑核換新 照

在展限之期又經屆滿而呈請換照者仍屬寥寥所有未經換照之承墾人應否即行取銷整權抑或 鈞廳通合准予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倘再逾期即將墾權取銷飭各縣佈告周知在案現 如逾期未換一律取銷墾權嗣因限期屆滿而遵照規定呈請換照者甚少復經

再予展限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四水利局局長歐陽彦謨

令八十一縣奉 取銷墾權仰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文十七年五月四日 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應照前令逾限者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 省政府建設廳批本局呈所有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呈請換照者應否取銷墾權或再予展

批開呈悉查核發墾荒執照期間業經展限一次並以倘再逾期即將聖權取消通令各縣佈告週知 在案各承墾人旣不遠照限期呈請核換自應依照前令取消其墾權無庸再行展限據呈前情合行 示祇遵遵由

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邍照辦理並布告週知仍具復備查切切 建設廳通令准予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倘再逾期卽將墾權取銷飭各縣佈告週知在案 令仰簻照辦理並由該局通令各縣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前經 此合

局長歐陽彥謨

後仍予以承墾優先權請核轉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并擬將逾期未經換照各戶取銷墾權 省政府示遵文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鉤批不再展限所有逾期未換照者即行取銷器權遵經照辦並通令各縣布告周知在案復查本省 鉤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前因展限換照之期屆滿業經職 局呈奉 呈為呈請事案查

證書或為報照尚有核准承輕未簽憑證者其領墾區域及故數前尚有各處舊案可稽迨本竺月問 以前辦理墾務如清理官產處湖田繳價事務所墾務局實業廳各機關所發給承墾人之憑證或爲

九

T 燛 公

餘皆無存末由稽考但就此項表列地畝戶數計算約計前共發墾地一十二萬餘畝承墾人約共一 鈞廳書記室失慎案卷多遭焚燬此類卷宗僅遺殘缺不全之前農林局所編清查墾務案卷表一 一册

列可考數目換船之畝數僅有六分之一戶數不過二十分之一其無可考者尚未計及承墾之多如 千一百餘戶本年在限期內呈准核換新照者計共六十餘戶墾地面積計共二萬一千餘畝比較表

此種實情今一旦取消墾權在 知或因各縣官更敷衍塞責實際未曾廣為布告或因地遭匪禍無暇及此職局詳加體察誠恐或有 彼換照之少如此何以相率遲誤肯自放棄問有之墾權其中情形頗堪研究或因地處偏僻民未周

辦理庶於厲行墾政之中仍厲體恤民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績確因未知換照期限致未換照者仍准其違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繳價領墾丼予以優先權如此 昌德安等縣先由職局派員實地清查並宣布取消未經換照名戶之墾權另行招墾但已經墾有 屬咎由自取否則不無可原之處茲爲愼重辦理起見擬就荒地較多縣分如永修彭澤新建九江 鈞廳曾經展限一次計時两月意存體恤並非不敎而誅在民衆一方如係有意違延明知故犯者固

省政府核示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鈞廳鑒核俯賜轉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省亞所核方丽遊寶寫么值號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무 條文傳臻妥善而便遵循理合呈請核示文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前擬具逾限未經換領墾荒新照變通辦法旣蒙批准應即擬訂明嘶

呈爲呈請事案奉

建設廳第二零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邍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伏查職 局前擬辦法旣蒙呈奉 批開呈悉該局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銜遂照此批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 省政府批本廳轉呈該局呈稱爲清理各縣承領官荒多未逸換新照擬具辦法請核示由奉 長即

便

並一面派員分赴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安為辦理茲經擬具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 鈞府批准應即擬訂明哳條文件臻安善而便遵循俟此項條文核定卽由嘅局通令各縣布告周知

領墾辦法四條理合備文呈請

鉤府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呈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懇辦法清摺一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關於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者如願意繼續

承

墾仍准查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幷予以優先承墾權業呈奉省政府 核准合檢發辦法及佈告仰遵照辦理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展限換照逾期卽行取銷墾權一案營經通令各該縣布告

暫行條例從新繳價領墾并予以優先權於厲行墾政之中仍厲體恤民情之意業經呈請 周知在案本局為慎重辦理起見體察情形特擬變通辦法凡逾限未換照者仍准其適照本省墾荒

省政府核示嗣奉

建設廳轉呈

ナ 生 月 解 し 変 と 司 証 丁 意 里 を 足 て 変 を 召 ぎ ここ

令准照辦復經本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懇辦法四條呈奉

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合亟抄發此項辦法令仰該縣長查照所有原承堅人從新繳納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局對於逾限未經換照官荒擬訂從新領墾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 准 仰

舊照所載之等級為準則茲並檢發布告仰卽邈照廣為張貼俾衆周知事關墾政務須於限期內辦 地價應分爲四等一等每畝五角二等每畝四角三等每畝三角四等每畝二角至分等之標準仍以

理完畢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本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 張

張

局長歐陽彥謨

江西水利局佈告字第

為布告事案查

取銷墾權復經展限两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嗣展限之期又已屆滿應卽查照 江西建設廳規定清理之前承領官荒辦法原限承墾人於本年二月以前塡表呈請核換新

特擬變通辦法凡逾限未換照者仍准其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領墾幷予以優先權於 廳令將未換照者之墾權取銷叠經通令各該縣布告周知各在案本局爲愼重辦理起見體察情形

厲行墾政之中仍鳫體恤民情之意業經呈請

建設廳轉呈

个性照辨复照以引疑厂意里的省政府核示嗣奉

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合亟布告並將此項辦法開列於後仰民衆一體知悉凡逾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局對於逾限未經換照官荒擬訂從新領墾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令准照辦復經本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呈奉**

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仍願繼續承墾者務須查照後開各條辦理并須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重要

公

膱

限未即

Œ

四

備具各種手續呈請繼續承墾方有優先承墾權逾期卽由本局令縣另行招墾愼勿一再自誤其各

遵照切切此佈

江 西水利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辨法

第 條 江西水利局因瓊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逾限未經換照者即行撤銷整

凡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人如願意繼續承墾時得備具申請書連同以前所領執 權體察情形有酌量變通之必要經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另訂辦法處 建之

墾荒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分等之規定從新繳納地價由江 照或証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照原領畝數優先承懇並 西水利局發給新照 應依照江西

附 訓 四等每畝二角至分等之標準仍以舊照所載之等級為準則地價分爲四等一等每畝五角二等每畝四角三等每畝三角

第三條

另行招墾 前條優先承墾期限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由汇西水利局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如再逾限即由江 一西水利局合縣

第四條 附 申請書式樣於後

前於中華民國

年

日向

稟請承領

縣

荒 洲地山

段計面積

其境界東至

西至

字第

南至

北至

號執照一紙預定

年

江西水利局所訂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申請繼續承經理合檢同原領執照一紙並補

墾竣在案茲因逾限未及呈請換照謹適照

當經繳納地價並奉簽給

附繳手續費洋一元呈請

江西水利局

縣政府

核准換給新照俾資信守謹呈

繳地價洋

申請人 年齡籍貫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重要

公腦

職業住址

五

. 競明) 此項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備具二份一併送由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其餘

H

六

份轉呈江西水利局審核

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奉省政府令本局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除遵照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文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八十一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以明職責而利施行當否乞公决案當經决議准照所擬辦法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揮督率之責各該處局長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而一事權主公文程式亦擬訪援廣東公 提議公路處及水利局為管轄全省公路水利機關對於全省各縣政府辦理公路水利事宜負有指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三九一號令閒為合道事案查本省政府第一百八次省務會議據該建設題 路處成例明白規定公路處水利局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各縣政府對於公路處水利局具文用呈 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

函八十一縣為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隨函附寄請分送各 公團轉寄各鄉區咸使周知文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局長歐陽彥謨

逕啓者本局爲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以期集思廣益有神寶施茲檢同前

查收分送建設教育財政各局暨商會及其他公開由各該局會團體轉寄各鄊區人士战使周知以 書件 便民衆隨時發表意見郵寄到局藉資採擇相應函達煩爲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份隨函附寄即請

江西水利局啓

江西水利局為徵集整理本省水利意見敬告民衆書

之需要特設專局誠常務之急也成立以來力圖整理業經本局擬具甲乙两種計畫書呈由 時而為害是在治之者能否得宜耳方今東南各省釣先後設立水利機關以主其事我省亦應時勢 生其溝洫之制掌諸遂人潦旣有以洩之旱復有以灌之凡所以溝水利也夫水之爲利問大然亦有 **攷之禹貢一編言治水之法甚詳撮其要曰决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而已周官一册詳言利用厚**

建設廳轉呈

時條列藉備研幾無摘衆長同襄盛舉彥謨 忝綜局務夙夜兢兢慨水政之失修恫民生之未遂殫精 與夫水旱偏災之往事身親目擊必有能道其詳者所冀各地人士就觀察之實情抒治理之卓見隨 專精舉凡河流之來源港议之分支河底之爲泥爲石深淺若何有無淤塞航行之時期灌漑之方法 省政府採擇施行惟是事關全省民衆利益採訪不厭求詳蓋以當地人民見聞較確巖穴之士學有

旝

竭慮不敢告勞謹掬至誠願承明敎邦人君子幸垂覽焉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縣奉廳令據該縣呈覆查明郭誠孫等佔墾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情形仰 即派員會同局委前往切實勘丈具覆核奪文十七年五月三日

正請領怨所核准由奉批開稟悉據稱違批更正請領等語自應照准所有前繳東叚地價核計洋 稟請填發執照管業十三年九月九日奉墾務總局批一件稟為前領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遵批更 墾乙等地十畝丙等三十畝調換給領管業民以旣奉令飭變更領區斟酌處分自是息事甯人遂即 紙計已墾乙丙兩等地各二十畝其餘未領之乙丙等地各二十畝准以郭照民未領本洲西叚之已 局調銷原發執照更正處分十三年九月八日奉墾務總局先予改發墾字第七百八十五號執照一 六十五號執照給領民於是年五月遼草在南昌縣呈照升科突據郭照民申訴糾葛奉省長公署令 各四十畝除繳手續等費外計繳正價洋二百四十元業於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奉發省署墾字二百 **竊民於民國十三年在前江西墾務總局請領南昌縣屬黃溪渡李家地外河新洲已墾乙丙兩等地 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農民郭誠孫呈稱爲呈請查照更正原案填發換領洲地執照以憑管業事**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南昌縣長于任鐸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二三三號 爲令遵事案素 便以郭啓輻領墾地爲界茲據前情仰候令飭南昌縣知事勘明呈覆再行核奪若即知照此批 准飭令繳價迄令數月未據呈繳前來自應查照規定撤銷其承墾權是該民領墾該洲東至界址未 河車玲為界共計一百八十餘畝嗣據該民聲明該地被水冲淹僅顯先領五十畝業經前墾務局 大致尚合惟東至郭啓輻報領地一節核與原案不符查郭啓輻領墾該洲申請書内載西至郭 換資執照由呈及補繳印花均收悉查該民開具換領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四南 畝歸郭照民承領其以前劃歸郭照民承領之四十畝卽改由該民承領自應照辦惟查該民呈該洲 悉查該民爭領南昌縣屬李家地新洲荒地一案旣經前墾務總局將該民所領該洲下叚劃分四 日呈奉實業廳四八七號批開一件呈明換領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四至界址並補級印 四分除繳一百二十元外賓欠印花四分仰即一併補繳來廳以憑核辦此批民復於十四年十 乙丙两等地畝應繳地價及各項手續費按照前墾務局清查官荒簡章規定核算應繳地價洋一百 西叚界址與原案不符應即查照郭照民報領界址開明四址詳晰聲叙以憑核給執照至該民換領 民因病誤旋鲣務總局併歸實業廳接管復經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實業廳四一 百二十元就數換繳西叚地價尙欠四分着卽來局豧繳以憑分別塡發執照管業仰幷知 元手續料十元部定五厘經費五元三厘丈繪費三元執照費二元印花四分共應職一百二十元〇 一號批開 北三方界址 照此 花詩 月六

| 昌縣派委勘丈因有戰事未經呈覆十六年十二月復蒙南昌縣長派委釘界义為郭照民佔有官

餘一百九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惟中叚本由郭啓輻報領並經飭令繳價嗣因該民一再狡延曾將 明共計三百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除東西兩段由郭照民郭誠孫分別領墾一百二十畝外中段實 中良所有郭照民郭誠孫應行管業之地併應分別釘界以杜糾紛總之該洲全面積業經該知事勘 果屬實應將郭照民隱佔西叚之十三畝八分六厘六毫劃歸郭誠孫其郭誠孫隱佔之二十畝剔歸 東叚郭照民郭誠孫等變更原報新洲下中兩叚已領照者各四十畝旣據該知事查明均有隱佔 塡發執照給由郭誠孫管業其餘四十畝未便准由該民繳價給領應即併入中叚另案核辦又該洲 家地外河新洲西叚已墾荒地旣經該知事勸明連同泊子洲至廟下玲溢出荒地共計八十畝 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卽查明原案並該縣委勘得情形一併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 地 分五厘該溢出地畝並由郭誠孫墾成熟田自應由泊子洲起迤東劃出四十畝釘立界址呈報本廳 誠孫等報領李家地外河新洲爭執情形給具圖說清單請鑒核由奉令呈件均悉查郭誠孫原報李 因奉此縣長遼查此案業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奉前江西實業廳指令劉知事增華呈覆勘明郭 補發執服庶不致爲侵佔官業者所累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旣經該縣兩次派委查勘自屬有 令也為此瀝陳顯末怨諧鈞廳俯賜令行南昌縣查明原案先予將民換領西叚地四十畝四至丈勘 因 而 與委員衝突以致民已領之執照至今懸不補發在民細微業權不足惜誠恐將來影響於政

該民墾權依法撤銷是該洲中段地畝須俟郭誠孫郭照民等墾地分別釘界給照定案再行另案酌

近勘明該橫河口等處官荒田地詢明某處係何人佔墾如何交租刻日詳細查勘明確開 郭誠孫立將領李家地外河新洲匹段已墾荒地由泊子洲起迤東劃出四十畝依法釘立界址又郭 口沙洲丈量九十畝徐明絹徐明斗徐聰懷等報領獨洲丈量五百〇三畝李良學楊仰吉報領犂頭 畝二分四厘九毫另案核辦所有郭照民郭誠孫各四十畝取具切結備查至郭誠孫前又報領橫 畝八分六厘六毫均挑擠西歸中段及新洲西段其餘四十畝擠東剔歸中段共計實餘一百九 郭誠孫領墾該洲東段變更處分已領照者四十畝其郭誠孫隱佔之二十畝暨郭照民隱佔之十三 照民領墾該溯東閔變更處分已領照者四十畝應將隱佔西段之十三畝八分六厘六亳擠西割歸 册立戶等情到縣當經派員前往該處遵照全案地畝切實分別查勘督同弓手携帶弓尺及領墾人 釘界適值省局變更尚未勘復縣長抵任後據郭照民呈請將給領墾荒執照呈驗懸乞按川升科註 犂頭洲等處荒地均未據呈繳地價所有該民等墾權自應一价撤銷以免侵佔據呈前情合行令仰 除郭謨孫楊秀峯二戶經繳價給照外其郭誠孫所報橫河口沙洲徐明絹等報領獨洲李學良報領 文量八十一畝等處官荒地畝均未呈繳地價所有該民等墾權自應一併撤銷以 知事即 理該漆醴泉請予繳價給領一節未便照准至所稱郭誠孫等四戶又報橫河口沙洲等處官荒 便適照辦理具報察奪切切此令等因奉經劉前知事增華任內派員前往該處查勘分別 免侵佔 明四 並 卽 十五

河

具圖說彙问一

併呈復以憑分別核辦具報去後旋據復稱邍卽帶同弓手携帶弓尺馳往該處激同

畝分管業隱佔田畝並不劃出分別顯明界址釘界但郭誠孫又未檢呈執照以資証明四 率行丈量釘界情形據實呈請察核等語具覆前來縣長覆查已領之郭服民郭誠孫均不依 明查暗訪容楊二人即係佔墾之人惟歲納租資一時未能得悉奉令前因合將查勘經過困難未 人該洲租資隔华預繳每年租資銅元一千數百餘串李良學楊仰吉等報領犂頭洲 **均分作爲公用因墾務局停頓未得繳價領照等語問每华租資岩干則語多不質嗣經訪問** 據稱伊徐姓向分上中下三大房該洲歸三大房公衆收租個種者均伊姓各房人等租資亦照三房 獨洲之五百零畝亦卽前赴該處召集該族房長人等詢問該洲地現係何人耕種如 清理詎該民等竟侍全洲收租個種均伊姓人等互相隱佔利令智昏牢不可破遂致丈量釘界未 成爲事實郭啓輻所佔之中段一百餘畝雖經給人個種惟因另案核辦姑置勿論其徐明 郭照民比自撰界石一塊預備當中一釘希圖故態復萌職再三開導勸將執照呈驗以便丈量分別 壓人郭 尙 立界石 |務局原領執照呈驗查對四界與郭照民所領之四十畝界址接壤是否合符以便分別劃定界 ?無荒地惟郭照民與郭誠孫等隱佔變更段落如前並未依照另劃顯明界址當即 照民及郭誠孫即献廷等周歷查勘隱佔實情該洲全洲 取結備查詎郭誠孫知悉釘界杜佔於已不利不特不預備界石竟將執照匿不呈驗 地畝概 行墾熟成 入 何收租實情當 田)的令郭 十餘畝 種 網等報 址 植 照劃 他 稻 就就近 姓之

能清丈釘界且詢明未領照之郭啓輻報領新洲中段一百餘畝徐明絹徐明斗徐聰懷等報領獨洲

將報領等處官荒田地轉給佃種收租似此胆玩壟斷隱佔官荒田地若不嚴行取締將何以杜侵佔 五百餘畝李良學楊仰吉等報領犂頭洲八十餘畝等處官荒田地該民等竟延不繳價領照管業輒 而莬爭端並據漆體泉稟以郭啓輻前報未領新洲中段官荒屡經逾限懇請移轉歸予繳價承領懇

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辦理並轉飭邍照此令等因查此案旣經該縣長查明郭照民郭 委員陳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遠雁迅卽派員會同局委前往認真勘丈將該民等所隱佔官荒 別批示外合將查明原案先後派委查勘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並乞批示祇遵質爲公便等 再轉報等情續稟到縣正核辦問奉令前因可否委員下縣勘辦押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载 誠孫等所領荒地均有隱佔官荒情弊自非派員切實淸丈從嚴取締不足以杜侵佔而重官荒除令 除分

局長歐陽彥謨

情形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槪行剔出分別劃界以兇騰混倘敢違抗卽由該縣長從嚴究辦以儆刁項仰卽얠照辦理仍將辦理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委員李幼雲所稱會同局委陳璜同赴該新洲勘丈將郭照民郭誠孫所領官 批 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遵令會同局委勘丈李家地外河新洲郭誠孫郭照民所 領官荒情形并請換給該民等執照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文十七年六月二日

荒分別畫界幷將該民等所隱佔官荒在該洲東叚者計三十三畝有零在該洲上叚者計十一畝有

二四

呈來局以憑核奪所繳手續費洋一元及舊照一張均暫存至郭誠孫所呈表照審核尙屬合法應予 等新照一節旣經勘丈畫界自可核換惟查郭照民僅繳舊照未據塡具表格於法不合仰飭補塡轉 **零概行剔出畫歸中叚官荒並取具該民等切結存案等語核與本局委員呈復相符所請換給該**!

照准手續費洋一元業經核收合將舊照註銷隨批印發新照一張以賽憑証卽由該縣轉給具領仰

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局長歐陽彦謨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據呈前在墾務局已經繳價尚未發給執照確定領墾新洲西 段之地四十畝應准補給執照但須塡表並滋手續費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文

十七年六月二日

但須塡具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及呈繳手續費洋一元仰卽逡照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已經繳價尚未發給執照確定領勘新洲四段之地四十畝旣經費界立石應准補給執照以資憑証 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南昌縣委員勘丈畫界并取具該民切結呈覆到局是該民前 在墾務局

南昌縣民郭誠孫呈遵批塡具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並呈繳手續費請予補給 局長歐陽彥謨

執照等情審核尚無不合應准補發執照仰即來局具領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业

呈件均悉查核該民補填承領官荒表大致尙合應予照准所繳手續費一元經業核收合行印簽執 照以資憑証仰卽來局具領可也此批表存

局長歐陽彥謨

呈爲呈覆事案奉 呈建設廳奉 訴願一案詳晰具覆茲遵照鈔同原案呈請核轉文+七年五月七日 **令 简 的**將羅炎生等稟請承徑南昌豐村湖下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

鈞廳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准前因合行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按照所訴各節詳晰核明具復以憑轉報切切 發仍繳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羅炎生等籍共訴願書呈請到廳即經令飭該局長查核辦理在案茲 調卷查核依法糾正由奉批交建設廳轉飭水利局按照所訴各節詳晰具復以憑核奪原呈附件並 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呈為建設廳對於南昌豐村湖下湖二地官荒違冼處分請

理惟此案經過情形糾紛甚多 此令原呈附件並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伏查此案前奉令銜核辦正具覆問適奉前因自應逸照辦

益只圖私利者所不滿似應將全案錄呈藉明眞相而杜藉口理合鈔同原案及緻還原呈附件一併 鈞廳幾經審愼爲保全多數農民利益起見根據事實審度情理出以折衷至當之處分乃爲不顧公

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 省政府鑒核謹呈

江 西省政府

> 建 設 鹽 嚦 長

計繳原呈附件一件

計鈔呈

羅炎生等詩墾 闲昌豐村湖下湖荒地稟連批令共一件 南昌縣轉呈羅炎生等與晏宜新等互訴情形 扱 連建 批設局 報

黎賢廷等訴羅炎生等朦請開墾湖地侵害隆注

止懇

連予

批制 共

件

共一件

羅炎生等為詩塾豐村湖荒地一案聚飭縣派委丈量稟連批共一件 令科員何伯裴會同縣委前往豐村湖勘查確切詳情 南昌縣查復黎鄒二姓涉訟原案因光復後案卷散失 檢送 呈文一件 ... 縣井 **文**令 商昌 共一件

鄒法蓮等訴晏羅二姓腠稟開墾實佔民地請撤查呈連批令共一件

科員何伯斐履勘後覆呈一件

二六

七姓代表晏宜新等呈驗契據載明蔭注 一者悉將嚴請 斥開 呈视 一件

南昌縣據委員查復轉呈連批共一件

羅炎生等為請墾豐村湖荒地一案不 服處分 特 連再 批呈 共一 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建設廳遵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呈訴不服釣廳處分豐村湖下湖荒

地一案逐一答辦并繳原案乞核轉文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분

鈞廳第九號令開爲令遼事案准

呈爲呈復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呈為承熙豐村湖下湖荒地被委員偏袒報告建設廳遠 法處分爲此續陳理由怨請撤銷原處分由奉

批交建設廳併前案辦理附送原案二件辦畢仍繳各等因到廳除先行呈復外合區檢發原案二件 宜新等承領楓樹湖荒地懇乞取銷仍歸民等所有由奉 批交建設廳轉銜水利局併案查核具報又據南昌縣民鄒法蓮等呈為建設廳批示誤會資成該晏

令仰該局長即便遂照併案查核具復以便轉報勿延此令計發原案二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伙查 重要公脑

元

此案前奏

令飭查復遵經錄案備文呈請

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再就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所訴各節分別答辨於左

(甲)答辨羅炎生等呈訴

均廳斷爲官荒原批所謂與普通官荒有別者卽有糾葛與無糾葛之分並非特別之謂旣有糾葛自 七姓糧田蔭注之湖無論何人不得有越境侵佔行爲等語旋據南昌縣轉呈羅晏兩方互訴情節各 案初由羅炎止等稟請到廳時其稟內即已陳述有晏鎭濤李茂順等阻撓干涉聲明該湖地係伊等 普通與特別之分云云查凡屬人民申請承墾官荒經縣查明確係官有荒地毫無糾葛始可服准此 應根據事實權其利害而爲准情酌理之處分乃該民等誤解普通二字竟以特別二字相比擬牽扯 求維持隆注而不請求承墾蓋不認此湖爲官荒也嗣因七姓無確實証據足以証明爲其所有始經 毫無糾葛者迥別在當時晏鎭濤等七姓旣訴羅炎生等之侵佔卽不啻自認此湖爲七姓所有故只 執一詞是此案開始即發生糾葛在未經查明以前卽未能斷定確是官荒自與普通申請承墾官荒 前湖水概係蔭注旣潮塞以後湖地已變成荒洲即失蔭注之效力無論何處湖荒莫不皆然並未 一)該民等呈訴內稱普通湖地官荒俱係湖水潮塞而成斷未有原非湖水之官荒不過未潮塞以

支離質屬强詞奪理

地兩邊開挖深寬各一丈之水溝以通水道是該湖爲七姓糧田蔭注之湖亦經明白承認而又謂 之糾紛益甚如欲解除此種糾紛惟有給與七姓人民公同承領較爲安善且該民等亦主張更在捌 斷墾地之水道勢必填塞使平以成片叚在自己一方問無妨礙奈對於他人一方則妨礙殊多以後 七姓所有之田均在沿湖附近灩湖水蔭注若准該民等在湖內開墾則一方為墾闢便利計凡有問 妨礙他人之水道以妨礙自己之理云云是水與田有利害之關係固為該民等所承認查晏鎭濤等 (二) 呈訴內稱民等承墾此地若蒙照章核准開闢成田則對於水道亦有切身利害之關

水而春夏時卽能蓄水也乃代爲偏解謂民等所謂平坦不能蓄水殆指秋冬水涸時而言詎秋冬時 (三))呈訴內稱民等所稱地勢平坦無蓄水蔭注之可能實指春夏秋冬四時而言非謂秋冬不能蓄

蔭注之可能何自相矛盾乃爾

認乎坦如水平線之平 竟以地勢不能變遷為辨論理由殊不知見解上根本錯誤不特不成理由幷 干及至秋冬水涸即成沙洲一望平坦其質不平凡屬目測諸如此類稍有常識即能了解該民等錯 低不等況面積旣寬若僅有二三尺之波度非目力所能看出每見河湖港汉春夏漫水不知深有若 用儀器測量不過僅憑目力觀察就大概情形而言則所謂平坦者豈能如水平線之平其中自有高 地勢平坦而春夏間地勢即不平坦一年之間地勢變遷靡有定止平云云查該民等所稱平坦並 無常識質屬妄誕然則謂該湖春夏漫水秋冬水涸與彼所謂春夏秋冬四時均不能蓄水兩說相較

Ξ Ο

當秋冬水涸即現出類似洲地之沙灘者係根據七姓代表晏宜新等呈驗契據之呈文 謂批文曲爲解釋變亂事質將潮塞成洲改爲類似洲地等語尤屬完謬查原批所謂嗣因沙泥壅塞 卽此巳足証明爲蔭注之湖該民等亦知無可辨說亦承認有此事實已成鉄証豈有辨論之餘 孰是孰非孰偏孰正不待智者而能辨之矣且該湖東沔兩旁俱有蔭塘幷有汲水之牛車及人力車 (原呈前

更改且係事實復何所變亂又謂春洪泛漲改爲春潮泛漲查原批係云春潦幷非潮字(該民等呈 為論點咬文嚼字酷類訟棍口吻可恶义可笑也 內所錄前批錯落甚多茲爲改正)蓋春洪與春滾無非漲水之代名詞有何絕大區別乃該民等據

附鈔請查核)內稱湖中泥壅沙塞每值冬令水涸之際卽現出類似洲地之沙灘等語而核批何所

(四)呈訴內稱曾經蕭應證等向南昌縣遞狀証明開墾成田確於附近田畝蔭注毫無妨礙等語查

其欺朦至謂凡屬湖荒俱係向爲蓄水之處以已往而例現在斷未有一地能開墾者云云大凡世事 此案旣經委員勘明當以查復之報告爲憑豈能輕信製造証人之狀詞稍有行政經驗者當不致受

益為斷政府自有權衡爲平情據埋之處分何得謂無一地能開墾者眞妄誕也

不外情理合夫情理則可推行盡利否則室礙難行承墾之准否當視有無糾葛及有無妨害他人利

(乙)答辨鄒法蓮等呈訴

一)據該民等呈訴理由係以完納漁課串票及譜牃爲爭此捌之憑藉至此項証據應否認爲有效

姑置勿論但就湖名而言所稱係楓樹湖此名豐村湖亦名楓林湖名殊而地各別前據七姓代表晏 宜新等呈訴該民等影射圖佔所謂楓樹湖者乃其村旁之湖與豐村湖風馬牛不相及是楓樹湖另

爲一湖其爲希圖影射藉端相爭可以概見無庸多辨也

鉤廳對於此案幾經審愼而後出此準情酌理之處分該羅炎生等師豪强棄併之故智效從前訟棍 以上答辨各節皆係根據事實與情理而陳明者當日 世道人心之憂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復并繳原案呈請 慣技利令智昏一再曉廣實爲土劣之尤該鄒法蓮等蹈其覆轍而參加爭奪亦屬愚昧無知均足爲

鈞廳核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省政府鑒核俯賜批駁以維威信而儆刀風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繳原案二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彦謨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先後奉建設廳令節前次本局查復處分南昌豐村泐官荒 案現奉省政府批示處分並無不合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羅炎生等旣鄒法並等

知照毋再妄廣文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要公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建設廳先後令飭以准

建設廳處分南昌豐村湖下湖官荒一案請調卷查核撤銷處分並據南昌縣民鄒法蓮等呈訴 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先後呈訴不服

建設廳責成晏宜新等承領湖荒惡予取銷仍歸民等所有各等情轉飭查復業經本局抄錄全案并

分別答辨先後呈請核轉

省政府鑒核各在案茲泰

建設廳第一二〇號令開寫令遼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抄錄處分豐村湖官荒全卷到廳當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丼批示知照在卷茲奉

前批辦理毋得妄事爭執是爲至要此批鈔件分別存附繳件歸檔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 該廳於分呈時就其見解錯誤之點詳晰批示有案據呈仰令行南昌縣政府轉飭該民等仍違該 省政府批開呈悉查核鈔呈全卷該廳對於本案處分尙無不合即羅炎生等所提訴願之理由亦經

建設廳第一三一號令開寫令遼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復答辨羅炎生等暨鄒法蓮等呈訴各節前

來當經呈讀

並仰令行南昌縣政府轉飭該民等仍邈本廳前批辦理毋得妄事爭執是爲主要此令同

時復

省政府鑒核並批示知照在卷茲奉

羅炎生等暨鄒法蓮呈訴各節是該廳對於各該案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仰令行南昌縣政府分別轉 省政府批開呈悉查前據該廳呈送抄錄本案全卷到府業經批復銜遠在案茲復據轉陳該局答辨 飭該民等這照辦理母再經訟干咎為要此批繳件歸檔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奉

理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查照分別轉飭羅炎生等臂鄒沾蓮等知照案經確定毋 省政府批示到廳即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南昌縣政府違照辦 再妄凟仰卽邍照辦理並仰具復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明列表呈報在卷復經職 會專案呈請准予照數補助旋奉 閘磯冲瀉需費尤巨雖連年頒領庫款地方按畝派築通盤計算所築者不過十之六七耳今年綺議 昌黃溪渡起至新建鄱湖西汉之和洲劉姓止週圍百里地跨南新糧田之多圩堤之大實爲江西全 呈爲堤工浩大民力不支謹擇緊要處所據實繕摺仰祈 豧修除各叚平堤不計外實在緊要堤間尚需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餘元曾蒙堤工專員實地查 省冠慨自民國甲子年慘遭大水乙丑年復遇旱災丙寅年更罹奇災全圩决口至數十處之多此外 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徐宗穉等呈請撥款補助堤工文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鑒核准予補助俾竟全功事績職圩 建設廳批示所請如果實在不敷再由 自南

政府酌量補助並奉 南昌新建二縣長批示據呈已悉該圩董值此冬乾水涸催促各業戶及時工

作可謂熱心堪務殊堪烹尚惟請撥給補助費一節查照條例須俟工程過半呈報來縣查勘屬實再 方趕緊各自努力工作現經令好會勘工程已築者將及八成左右惟崩塌最多工程最大之莘園 行會呈核辦着卽知照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職 會遵即錄批通告全圩田主佃農囑其依照派定土

完全補足轉瞬桃汎不但前功盡棄而數萬之民衆亦皆相率而轉於溝壑矣職會體念時難是以謹 家園鄧石嘴竹園村背羅磐石圩至徐大有圩及南新交界等處委係工程過大照數補足民力實有 不逮又添置閘板購辦洋松需費亦巨若再照畝派費人民更難爲力伏念爲山九仞功虧一篑設不

察核准予撥款補助以竟全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呈江西建設廳暨南昌新建外謹呈 **就緊要處所必須補助之各險堤暨添置閘板需款實在數目分別開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

計呈送清摺一扣從略

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董事徐宗穉

副主任董事魏

鵬

建昌 縣縣長 張于 軍任 略錄 轉飭集義圩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牓呈稱各節依限竣

工文十七年五月十七

提工毋稍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簻於本月十一日會同南新两縣委乘舟赴該圩黃溪渡即以黃 完工(限結分別所屬繳存南新縣政府) 其比較重大之羅磐玗十一叚已由該段董事羅會江 聲朱家窪等閘工程關係重要另行呈復外實勘得所稱己完工程各叚新决口多未修築堅問老堤 等處堤工應加土方暨朱家窪等閘板所估各項數目是否核實一併詳細勸明具復以憑核辦 堅固前項費用是否就各圩田畝按畝抽費共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分別列表呈核至另摺報幸園 即馳往集義巧按照該圩董徐宗穉等呈稱各圩工竣情形逐叚悉心履勘所称已完工程修築是否 予補助俾竟全功一案除分令南新兩縣委派委員會勘外合區抄發清摺一份令筵照會同縣委立 爲令遵事案據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呈爲遵令會勘南新集義玗堤工公竣先行擇要呈復怨請 該董圩長未能盡情曉諭隱瞞不報實尸其咎因商同會勘縣委關於上述欠缺工程地叚擇要具 方之佃農社長或挾其族勢玩視稽延或昧於大義懷疑觀望疲頑至此固由於各鄕民不識不知而 **圩九十兩叚地方四處應加土方經委員 丈量估計尙無不實惟悉心查察賓由該圩叚按田派築土** 竟有全未培補或經培補而單薄之處甚多至摺開報之羅家園羅磐圩至大冇圩南新交界地方下 溪渡為起點循堤視察一週除該圩董徐宗釋等另摺開報之鄧石啃竹園村背幸園村旁三處險堤 **圩吳工董事會主任董事徐宗穉等呈稱堤工浩大民力不支證擇緊娑處所據實繕摺仰祈鑒核准** 令飭依限竣工事本月五日奉委令開爲令遼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五八六號令案據南新集義

段出水决口堤脚應培厚朱家窪東套口所差土方應速培補南新交界地方堤段外河歷年崩塌不 日完工羅家園第三段圩長姜禹懷帶交南昌縣政府看管限三日完工各在案餘如大湖口南堤徐 羅會水等具限七日完工徐大有圩第八叚已由該圩劉遞宏劉聖化取具保結限三日完工大積圩 **憑其勘明之鄧石嘴等三處險堤暨朱家窪等閘工程重要應由委員從速估價呈核量予補助以竟** 姓村新決口堤身大單多未培補尤為重要以上各段均經勘明屬實未取限結完工者轉瞬桃花泛 需工程不大應責成該圩道圩長其限修築此外如大積圩第十四段十五段所派土方尙多欠缺 少所派新建董事熊保忠土方全未興工南昌圩長萬越義承築土方亦未竣事此提當河水之衝所 大有好第七、八、九、三段已分別責成該圩董事劉元濤徐運安貧責依限完工下九、十、兩 十五叚巳由圩長陳所止取具舖保限三日完工老關第六叚巳由蒲家全蒲家麟取具舖 保限

延以冤貽誤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圩萓圩長逸照所呈各節依限辦理仍將竣工情形 工董事會查照已具限工程督率完成其未具限工程統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竣工具報不得再 非平均義務之道尤背維護堤工之旨會勘所得理合據實分別呈覆點准據呈令飭南新集義圩堤

深恐所稱已完工程未臻完善所報羅家園四處派定各戶土方仍未能履行强者任其放

薬旣

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全功

局長歐陽彦謨

新選縣縣長張軍略轉的集義打董徐宗称等來局具領補助各款文計七年六前

桃汎毋再遷延仍俟全工告竣呈由該縣轉報派員驗收以重提工切切此令 等即便邍照備具頜狀邀同殷實店保來局頜款一面迅即依照楊视察員指銜各節積極進行 閘人保管不力應卽責令賠償以符規則除分令 粫 弭 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圩 並徐宗樨 擔其朱家窪等處閘工由經管該閘之徐劉两姓與全圩農民四六分攤至於閘內板片查有遺失管 應准予補助洋三百元共計補助洋四百六十元不敷之數仍貴成該圩遺就玎內受益田畝平均分 方修補外幸園一段應准予補助洋六十元竹園村背一段應准予補助洋一百元朱家筵等處問工 堪嘉慰其餘未竣隄工除鄧石嘴一段僅需洋三十元有零數甚微細應自行就地籌款或仍分派土 續呈各節並核閱土方表所有該圩各緊要决口先經地方籌款修竣該圩董徐宗穉等熱心公益殊 員先將各該提工險要處所並擬具辦法呈復到局節經令行該縣長轉飭依限遵辦具報在案茲據 爲令遼事案據本局视察員楊芳蔚呈稱爲續呈事(原早見調查報告類)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视察

建設廳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並附具計劃書文十七年五月二日

局長歐陽彥謨

皇爲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以利進行附具計畫告恭呈仰耐

入

鑒核示道事葯維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職 局成立伊始經局長 悉心籌議擬先從河道

測量為入手之辦法然後循序實施積極進行惟開辦測量所有購置儀器以及測量除各項經常費 用在在需款茲擬具十七年份水利測量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開具清摺恭呈

鈞覽計此項經費共需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懇請於建設基金項下如數撥給下局以備應用我

知遇益秉先時而謀臨事而愼之義謹當督率僚屬努力實行斷不致稍涉虛颴上貧

鈞長垂念民生無微不至局長感荷

均長俯賜核示證行實爲公便謹呈 委任所有籍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緣由理合檢同計劃書具文呈請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十七年份水利測量工程計畫書一扣(見工程計劃類)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遵令 核减等辦本年水利經費附具計劃書文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令核减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經費附具計畫書仰祈

呈為證

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一○八號批開職局呈爲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以利進行附其計畫書請 核示邍由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測量計畫為治理河道首要之圖自屬可行惟此項測量經費曾於

本年分建設基金支出預算內核定洋二萬元呈准

改為八月開辦其上游一隊展緩至明年再行組織計核减經費洋四千四百一十元兩共核减洋八 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原擬從六月開始同時舉行現因採辦儀器尚需時日而七月適當盛暑不宜 五個月共需洋二萬〇一百八十元比較 千二百七十元所有本年分籌辦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經常臨時两項經費自八月至十二月計 文測量原擬赣河上下兩游組織兩隊分道測勘令以限於經費擬先辦赣河下游水文測量一隊亦 工作茲擬改為八月開辦十二月為止計平剖面測量核滅兩個月經常費洋三千八百六十元至水 行呈候分別核撥此批淸摺暫存等因奉此逡查嘅 局所擬本年分測量工程進行計畫先辦赣河平 過原預算數甚鉅應核减以符原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違照將此項預算安為核减再 省政府並函送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案茲查該局編列預算共需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實超

重要公院

鈞長俯賜察核並乞

設法挹注以符原案奉批前因理合將核減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經費緣由檢同計畫書具文呈請 鈞廳核定預算倚超過洋一百八十元一再審核實已减無可减此項不敷之數卽於職局公費項下

迅予撥洋七千零五十元下局以便先行派員赴滬採辦儀器及期舉行俾兎貽誤質爲公便謹呈 四〇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修正籗辦本年分測量工程計劃書一份(見工程計劃類)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彦謨

建設廳遵批補旱修正計劃書並請迅撿購置儀器費七千零五十元文

十七年六月三日

呈為呈覆事六月二日奉

붚

核並請迅撥洋七千零五十元以便先行購置儀器及期舉行由奉 鈞廳第一 四七號批職局呈一件爲遵令核磁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經費檢同修正計劃書呈請祭

批開呈件均悉查所換造預算核與原案相符仰候轉函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發由本廳轉給

領用可也計劃書一份不敷存送併仰補呈一份備案此批計劃書轉等因奉此筵即備具印領一紙

俯賜核發幷補送修正計劃書一 份仰祈 懇乞

察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附呈修正計劃書一份印領一紙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局本年份擬辦測量用費業將經常臨時兩項預算概數列表呈准由建設基金 建設廳呈送十七年份測量預算書呈請撥發開辦費洋七百八十元文井七時六

項下撥洋二萬元並經呈奉

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實測五個月每月應需經常費為二千四百七十元茲謹編造此項經常費 核准就臨時費七千八百三十元內先撥購置儀器費七千零五十元在案查此項測量計劃原擬自

發放外尚有開辦費七百八十元未經具領現因籌備需款並懇 鑒核并請自八月分起按月照數撥給以利進行至臨時費項下除購置儀器費已蒙 預算書隨文呈送

鈞廳早日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附呈十七年分測量用費支出經常門預算書一份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份測量經費預算書 自八月份至十二月份

支出經常門

要公脑

四一

第二目辛工	第二節觀測員	第一節總觀測	第一目 俸 給	第二項來 文 馮 量	第三節預算費	第二節測約用	第一節公旅費	第三目 辦公費	第二節公 役	第一節測 佚	第二目辛工
İ_	\equiv		四	Ti.		_	pg	七		Ξ	Ξ
1	0	_		四	0	0	Ŧī.	五		hī	六
	\circ	0	\circ	0	')	\circ	9	0	-	八	0
元	元	元	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100元	二、七〇〇元	Ti. しつ元	一、〇つ〇元	二、二五〇元	三、七五〇元	六〇元	一、七四〇元	一、八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十八五五個月	11		個月合計如上數 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止五		百元 石概紙張及其他	形三班共六大隊分幹線	個月合計如上數年入月份至十二	月支十二元	十九人合計如上數二十九人合計如上數十二元二	

重要公牘

上數每月支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	一 五 〇 元	元	0	Ξ	第三節預備費
上數年月支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	一五〇元	元	0	=	第二節測船費
上數年五十元五個月合計如	五	元	0	. Т т.	第一節公旅費
〇元	三、七五〇元	元) .i.	七五	一日
一人月支如上數	五.	元	0		第一節夫 役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查勘新建縣七都界壇圩工程情形文十七年五月八日

茲建設伊始民瘼懶情民等身質重責恐功敗垂成用特繕具工程及畝捐統計表格據實呈報仰怨 惟下段圩距此四五里僅工程半就旋因經費告難須求一臂之助以故工作中輟不啻一簑之虧當 長一百餘丈復將連枝之下段圩全部冲塌稍餘遺跡一切被災情形業經先後具呈前水利局並蒙 派委涂委員潤霖履勘塡呉工程表格各在案可資查核現該圩巳於去年修築成績約達十之七八 月舊歷念二日洪水暴漲筠河沛然而下赣水逆行而上互相為災勢成莫遏界壇圩遂決一大口計 派委履勘撥款補助以甦民困事竊界壇圩處新建之上游上接筠河下匯赣水突於民國十五年五 爲令遼事新建縣七都界壇玕圩董唐葉增夏道本夏晏清羅樹馨等呈稱隄圩垂築乏力竣工怨請

俾建築早成庶水患除而民困甦實爲公便附呈工程表一件等情據此除令新建縣加委安員會勘 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迅即會问縣委馳往切實查砌具復以憑核辦事關隄工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局長台前俯念民艱貨准派委專員繼續履勘調查修築未竣之工作並乞按災赈卹撥款以匡不逮

令新建縣縣長張軍略查明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董唐業增等有無侵蝕情弊並勒

局長歐陽彥謨

限將未完堤工趕緊培修文十七年六月九日

有無侵蝕情弊轉飭造具收支細數呈核一面勒限將未完堤工趕緊培修不得再事遷延仍將辦理 停頓似此情形顯係該圩董等虛糜公款漢視堤工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縣長遼卽查明該圩董等 閘等工程共需洋五千七百八十元兩抵應存洋八百九十元現該堤工僅完成十之八九竟以費絲 類)據此查該圩曾於去歲收得畝捐六千六百七十元照傅工務員報告所估修復决口崩塌及石 飭縣長派委會同本局工務員傳元衍前往查勘具覆在案茲據該工務員履勘覆稱(原呈見調查報告 爲令邍事前據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蓮唐業增等呈淸派員勘堤並撥款補助等情到局常經本局令

令盗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毋再延誤文十七年五月八日

四五

重要公脑

情形从報備查切切此令

四六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一一號令開案奉

華沿江隄工局違照並迅卽會商鄂皖两省水利局督率完成工作傳兇遷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 即遵照辦理具報此批緻件歸檔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證 核駁抵償上年濫支之數並由該廳逕商卾皖兩省督率完成工作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令外仰 批開呈悉查此案經提交第一百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攤款六千餘元令財政廳照撥同用着全數 省政府批本廳呈覆查核盗華沿江堤工局呈請豧撥馬華隄工款一案情形請核示祇遼由 奉

此除分咨鄂皖水利局查照辦理外合亟抄錄

派員逕向 建設廳原呈令仰該局邍照所有奉准撥補馬華堤工款洋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應即備具鈴領

財政廳呈請給領現屆桃汎迅即努力進行完成工作毋再遷延致誤堤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水利局合力督促湓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文十七年五月八日

啊各行事案 幸

咨询级报

江西建設廳第一一號令開案奉

批開呈悉查此案經提交第一百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攤款六千餘元令財政廳照撥並 省政府批本廳呈覆查核溜華沿江隄工局呈請豧撥馬華堤工款一案情形請核示祇遼由奉 由該廳逕

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盜華沿江堤工局邃照並迅即會商鄂皖兩省水利局督率完成工 商卾皖吶省督率完成工作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令外仰卽違照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除呈

作俾莬遷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謚華堤工關係三省農田至爲重要現居桃汎急應努力工

查照希卽合力督促俾竟全功至級公誼此咨作尅期完成兇致延誤除令溢華沿江堤工局遵辦外相應公請

徽 水利局

豐城永豐圩董王恒宜等呈稱堤身被水冲决然請撥款堵築文十七年五月十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具呈人王恆宜等臨川人住豐城六十三都三圖臨川庄甲為隄身單薄洪水冲决惡乞癊款培補以

國前清道光以選撫河兩岸圩堤日增民處田廬尤苦漂沒連年患潦十室九貧居民轉徙流離較之 維民命事緣民等世居撫河支流王洲河左岸赤角隴地方地雖平衍而低窪特甚河水稍漲便成澤

八十年前已减少三分之二民國六年王紳鎭窦惻然動念糾集有田民衆創築永豐圩堤按畝攤款

派工連年增高培厚無如佃戶太苦地勢太低蝎十二年之精血而工程尚只八成連年潰決苦中加

九日夜华潰决矣大功未成民力已竭求福得禍功敗垂成此因民等始料所不及椎心泣血莫可如 苦末年上月下旬方苦天旱不意大雨兩日洪水暴發別處圩堤無恙而民處永豐隄又於上月二十

時復罹水災之却治標治本莫展半籌坐斃堪處惶急萬分爲此仰叩 洋五千元現時堵築决口之費尚不在內隄內田戶人等無一戶不置债無一人有餘力當此春荒之 須平均培寬八尺增高三尺每丈工費以六元計算約需洋四千五百元連修補水開堵截渚水等需 何者也按民處永豐隄等長九百餘丈現時隄身平均高一丈二尺隄址平均寬三丈為一勞永逸計

台前惡乞派員查勘先行撥款二千元堵築决口擇險培補以期有秋而維民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王昌言

晏有生

江西水利局

具呈人 王恆宜 王訓拾 王崇孝

令本局務工員傳元行勘查永豐好冲决情形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迅即馳往按照所呈被水冲决情形切實勘驗詳細具復以憑核辦事關隄工母稍瞻徇切切此令 乞撥款培補以維民命事(原呈見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違照 爲令遵事案據民人王恆宜王崇孝王昌言晏有生王訓怡王先春等呈稱爲隄身單薄洪水 八冲决怨

局長歐陽彦謨

令永豐圩圩董王恒宜等該圩修築工程准予補助洋五百元另借墊洋五百元仰 來局具領文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劃切實進行並分別備具領結覓回安實店保來局具領現在挑汎已屆迅即加緊補修用備捍禦毋 估工料需費過鉅仍應就地設法盡力籌措趕緊與修如民力實有未建准予酌撥洋五百元籍資補 圖說經本局長詳加披覽該堤形勢卑薄是以一遇盛漲即遭潰决非增高培厚不足以埀久遠惟所 助另借墊洋五百元俟本年秋收後繳還合亟令仰該圩董等卽便查照傅工務員所呈各節公同篇 委令本局工務員傅元符馳往查勘並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傅工務員稱(原呈見調查報告類) 據此所呈 爲令遼事前據該圩董等稟以永豐圩堤身單薄被水冲決惡乞派員查勘撥款培補等情到局當經

局長歐陽彦謨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築隄須知仰轉飭各圩 張等遵照辦理文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堤方法實爲切要之圖茲經本局訂定築堤須知入條均屬切實易行除分令外合將築堤須知隨 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通飭該縣建設局暨堤工局各圩長圩董等这無分別緩急積極奉行丼將辦理 及時修補而財力不裕人事未盡因陋就簡聊紓目前之急權宜補敦殊非經久之謀故改良修築圩 爲令遼事查玗堤原爲防護水患保障農田而設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本省各縣圩堤連年潰决雖經

局長歐陽彥謨

情形隨時具報是為至要切切此合

附築堤須知

另築堤基修復切不可外繞或就原決口處塡築因為決口處旣被冲刷成塘地土已鬆修築必難堅 流去自然水力的冲刷可以减少又堤身被水冲决的地力决口處必定刷成深塘須要從塘內空地 去定堤址但是堤址萬不可逼近河身應該留些外灘保護堤脚堤址更要和河流平行使河 一)選定堤址的注意 築堤的要點必須把河流的形狀和地勢的高低先行仔細察看一下總好 水

處必和河流相衡撞容易受波浪的冲蝕如果堤身突伸到河裏面去和水爭地更易潰决並且遇到 (二)堤身要平直 堤圩應當和河流平行前段已經說過所以堤身最怕是有突出的尖角因為突 **問堤身自然容易陷落這是狠危險的**

大水陡漲搶護也狠艱難所以堤身若有突出的尖角必須一律改成平直

大的洪水位有若干高再就高過最大洪水位二三尺定做堤的高度方爲合式 (三)堤的高度 堤身高低本無一定但大低了便容易溢水釀成水患所以築堤先要調查歷年最

尺內坡高一尺收二尺黏土隄的外坡高一尺收二尺內坡高一尺个隄的頂面中間要稍為突起漸 (五)土槽和鐵隄(俗稱子隄) 築隄的土以黏土為最好如果附近只有沙土可収築成的隄必常 向兩旁低下使項面上的水容易流去不致停積隄坡的腰部也哭稍爲突起切不可窪下 坡常比內坡要大些並且因爲土質不同所以斜度也就不同現在定爲沙土隄的外坡高一尺收三 (四) 堤的內外斜度 **隄身有內斜面外斜面的分別普通叫做內坡(內坡靠田外坡靠河)但是外**

做成一隄心墙樂實後再用沙土填樂便不易漏水若遇沙土築的隄發見漏水時便常就正 加築鐵隄一道比正隄略低三四尺(卽正隄內側加築一道帮厚的子堤)坡間度同正隄一樣可以 漏水為克去這種危險起見通常就隄址靠河面的地上挖一土槽深廣約七八尺用黏土填在裏面 旋內

每層塡土至一尺餘高卽須椿實每築一層便椿實一層至不透水為度一切草根維物切不可混在 (六)選土和築法 築隄的土最好是潤濕碎粒的若乾燥大塊的土便多孔隙不易榛實又築土時

裡面兇得發生空隙

增助正隄防禦的力量

(七)取土 取土不可大近堤脚越遠越好尤其是靠河外侧取土更好因為洪水來了仍可得着泥

着隔墙死得冲刷成溝 的距離總在堤外十丈或二十丈的地方並且要把取土的地方畫成田字形向四空處挖挑中間留 沙填滿的功用如果到堤的內側去取土不但冇損良田且容易積水成塘爲患極大所以通常取土

雜樹一概不可栽種因為遇到大風撼動樹根堤身也要受損的 (八)種草 色根草帶有結土性堤上應當多栽這種草可兇堤身受水刷浪衝的損害別項高大的

令豐城縣縣長查明該縣郭公掃鐵牛旁讷處隄工扴護情形並仰遴派汎工分叚 防護文十七年五月十七

爲令遼事案奉

堤岸而設歷來南沙岸下游三十里之堤均賴此埽為堡障近因歷年過久於本月一日埽身忽然崩 內堤岸多露危險現象而尤以龍山對岸之郭公鴙爲最該婦因尨山磯頭橫阻江流水勢東拆直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案據豐城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呈為呈報事緣連日淫雨赣水暴漲豐邑境

增稍下銕牛旁因堤內湖深十餘丈堤脚甚虛亦曾陷成一穴均經設法填塞安爲救護此後水勢如 陷因之上游阶埽之堤被衝激剝削數丈當經派員前往極力堵防幸未潰缺成災又城西腦之官湖

不再漲則两處可以無虞事關合縣安危理合備文呈報鈞長蔡核指示祇遂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

亟令仰該局長查核辦理并轉飭逕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郭公婦銕牛旁两處圩堤險工均經該

遵照分別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察核並仰遴派汎工分叚巡查日夜防護毋稍疏處切切此令 局長鄒光亞及時搶護殊堪嘉許惟險工地叚究有若干防護料物是否足用近日水勢漲落情形如 何以及此次辦理詳情均未據明晰呈報無憑核奪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轉節該建設局長

省政府核奪文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建設廳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計劃書呈請 鑒核並懇轉呈

局長歐陽彥謨

呈為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仰祈

省政府詧核施行事竊職 局奉 鑒核並懇轉呈

鈞廳核示在案惟前項計畫尚祗限於局部關於全部工作亟應預為編訂以期逐步質施茲經局長 令設立資有籌畫全省水利實施工程之職責所有本年份應辦事業前經擬具計畫呈請

各定為六年視河流之大小分別先後平剖面測量河道測量與水文測量同時並行而對於原有好 率同工務人員悉心籌議就本省河流狀況擬吳甲種計畫書計施工次第分爲三期第一第二两期

要公脑

堤亦隨時整理培修第一期除第一年因購置儀器等項需費較多共應需洋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元

儀器等項合計需洋十五萬零一百元外自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需洋十三萬五千八百元第二期 實施治本工程所需經費屆時再行酌定但以目前本省財政情形而論每年由省庫支出二十餘萬 七萬九干八百元預計十二年完成準備工作至第三期卽可根據一二兩期測量之成績從新設計 外自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需洋二十五萬九干八百元第二期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需洋二十 期十二年間每年需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總計依照甲種計畫凡十二年需費三百二十七萬五千 除第一年添設二大測量隊須增開辦費八千元外計十二年間每年需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第三 面測量圩堤工程並特加注重亦分為三期第一期四年第二三期各十二年第一期除第一年購置 元或恐力有未逮因另擬乙種計畫書先從河道測量水文測量入手俟二項完成竣工再舉行平剖

採擇者也竊查本省背年水利經費指定丁漕兩項串費年約五萬元及漕米二三限加價項下撥洋 元工程費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支出反應增加此則不能不預先陳明用供 可减少而因需時過久總計需費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七百元內計測量費三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

九百元內計測量費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九百元工程費四十八萬元若依照乙種計畫每年支出雖

浦局每年測量費為規銀二十萬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每年測量費為十八萬七百餘元揚子江 分圩堤對於水利根本設施毫未舉辦未免以有用之金錢擲諸虛牝復查各埠水利經費如上海濬 四萬元每年共約九萬元另儲備用與職局現擬經費數額雖若較少然核其用途不過補助一小部

技術委員會每年測量費爲六十萬元均係列爲經常並未規定年限養省河湖聯貫港汉粉歧流域

定計畫按期竣工以此例彼所列經費實不至稍涉虛糜況年來水旱頻仍災複迭見有形無形之損 面積遠在黃浦太湖以上卽較之揚子江技術委員會規定之實測面積亦有過之無不及若能照預

失不可以數量計雖由天變之難測要亦人謀之不臧値茲訓政開始時期我

之關係雖款鉅工艱難求速效而分年繼進終告成功緬大禹之嘉謨宏周官之舊制行見山川奠定 謀建設之至意欽感莫名水利事業保護田廬利便交通發展工商灌輸文化尤與民生國計有重要 省政府於庫款支絀之餘舉凡敎育市政公路諸端均經設法指定的款督促進行仰見除舊布新力

永逸者也局長鑒於民生之未遂深懼職守之有虧夙夜焦思欲圖報稱愚慮所及不敢不據質上陳 溝洫有經旣免天災且與地利民殷國富利賴無窮是誠吾省百年至計不可不急起直追以期一勞

鑒核並墾轉呈 爲此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備文呈請

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核奪擇一施行准予照所列預算令飭財政廳指定專款從十八年一月分起按期撥給以利

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呈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各一份(見工程計劃類)

要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彦謨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防汎須知仰轉飭各圩 張 等遵照辦理文十七年六月七日

爲令遼事查本省各縣堤防平日培修旣因陋就簡臨時出險义復搶救無方每屆大汎洪流暴發隄

實力奉行毋得視同具文稍涉疏處是為至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易行除分令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建設局暨提工局各圩董等一體筵照悉心考究 各縣遵行在案惟堤防工事修築固宜合法搶護亦應有方茲復訂定圩堤防汎須知六條均屬切實 防潰决漂沒田廬沈災之慘不忍卒覩本局貧有整理全省水利之貴前經訂定築堤須知八條令發

局長歐陽彥謨

附圩堤防汎須知

堤身務必將堤上所有水溝洞穴及薄弱之處加工堵築不可忽略遇著堤身正當頂若水流冲 預先勘查 沿堤勘查將各段損害和應該加高培厚的地方趕緊修好到了春夏漲水之前更要仔細查勘 隄防築成以後不可以爲就此了事要時常留意保護看守秋冬水落的時候應該

二、編定險工號碼 是認為危險的地方)逐一記明段落號碼和當地形勢一遇漲水報險才能胸有成竹不致張 各地圩堤應先畫分段落編定號碼漲水前沿陸查看時要將各段險工

刷的地方尤宜格外留心查看才好

三、預備搶險器具及材料

要在漲水前預備妥當堆置險工地點兇得臨時無處置辦遲延誤事

搶護堤工需用的工具及材料如土袋木樁石料枝料罩料繩索等件

每到大汎的時候應先沿堤各段派定汎工編號登記分段巡查遇水勢盛漲時

四、汎工的派定

五、汎工的職守 刷等事應即報明圩紳或隄工局鳴鑼傳集人伕依法防護其他各段汎工亦當聞聲齊至共同 應分班日夜輪流看守各圩紳亦應常川沿堤巡行督察防守 汎工為守隄專員在漲水的時期不可隨意離開遠去如於見隄身滲漏漫頂冲

搶救藉收通力合作的功效

六、搶險的方法 堤身高厚土質堅鬆隄頂高出水面的尺寸以及地形水勢分別正流迴流頂冲等項對症施敦 才能有效在我們江西各處圩隄發生的弊病大概不外滲漏漫項項冲冲刷門種的險工各種 搶救險工員要神速尤要鎮定倉皇失措必多誤事遇有報險的地方必須查明

搶救的方法可約述於下

(甲)渗漏處搶險的方法 若干並仔細看渗漏的地位見有漩渦處即是進水的口門要趕快令人下水踹摸摸着之後 詳查洞穴大小如係方圓之洞並不甚大可用鉄鍋等類扣住用足踹定四面傾土堆塞便可 堵漏的法子通常有外堵內堵二種遇隄身滲漏應先探測陸根水深

要公胎

斷流如洞 形甚大宜先用棉被布袋裝土填塞再用散土四面堵築亦可堵住宣就是外堵

倘臨河一面不見進出水形跡只得在隄的內側搶築月堤從漏水處左右堤身生根築起底

漏最為危險搶護尤要慎速又隄身漏處臨時雖已堵塞等到秋後水退務須挖開漏處堤身 速及至內外水面相平即不進水道便是內堵法堤身走漏有底漏腰漏頂漏的分別堪底走 緊搶堵口門如水流太急可先用稻草紮成小枕攔住然後灌土或用蒲包裝土攔住尤為安 寬約以一丈爲度由两頭進土中間暫留口門出水俟月堤周身高出外灘水面二尺然後趕

(乙)漫項處搶險的方法 該仔細測量在低處堤項上加樂子堤以防漫項如臨時發見數處勢將漫項可用土袋 我們江西各處圩堤堤頂高低多不能一致所以遇到漲水的時候應

清查病根認真築實萬不可以為既經堵塞便算了事

(丙) 頂冲處搶險的方法 的方法 袋裝土) 趕速填塞或在隄項上暫用門板職成一屏障趕於屏後填土撑護以爲一時救急 頂冲的意思就是腿身橫列河水直流向若他冲刷這種情形最為危

竹簾子一樣的樹枝簾子中塡碎石再用樹枝捴包外加粗繩繞拴連包十數個一氣推拋被 無大石碎石亦可法用樹枝(柳枝最好)鋪長丈餘寬四五尺用細繩將樹枝編練牢固結成 險搶救的方法以抛石托流為最有效就是在頂冲的地方拋擲石塊下去將水流 托 出 去如

冲生險之處便可托流外移了倘流大則多包多拋愈速愈妙

(丁)冲刷處救護的方法 搶險的法子很多以上所述不過略為舉出幾個例子罷了總之防守人員如能鎮定細心事 力自可発去侵蝕的作用倘當地無柳樹可取則用枝葉較濃茂的樹亦可得同樣的功效 柳樹伐下用粗繩拴住樹兜兜向上流梢向下流掛在被冲刷處如此卽可减少水流的冲刷 先有充分的準備臨時又能通力合作自無不可搶之險呵 **偷沿堤堤身受大流冲刷的利害為避免侵蝕計可用掛棚的法子將**

令 新ª 縣縣長伏汎將屆本局擬派員調查各圩有無險工並勘驗曾經補助之提

不得法則田廬淹沒為患滋甚本局軫念民生憂心如擣茲擬於本月二十六日遴派專員前往該縣 爲令遵事查近當伏汎將屆凡屬沿河農村全賴圩堤爲之保障若平日培修未能完固臨時拾護又 工已否修竣通飭各圩最等知照文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體知照并隨時督促各圩依照本局頒發防汎須知辦法極力防護毋使疏忽致成災患切切此令 建設廳暨本局責令培修之圩堤已否如法竣工合亟令仰該縣長遼即先行通筋各圩長圩董等

各圩調查有無險工並勘驗前經

局長歐陽彥謨

重要公脑



工程計劃

测量及工程

江西水利十七年份 六月压 測量計畫書(是交見文順照)

過暫均無實測圖表可作設計之根據故爲消弭水患及振興水利起見急宜等辦各河流域各種細 量以為計畫治本工程之預備至於下游各縣原有圩堤險工環生一至大汎潰決堪處爲目前救急 同成立伊始諸待籌劃以前本省雖有水利籌備處及水利局等之設或以辦理不力或以為時

計亦應棄籌並顧就現有經費可能範圍內補助各戶堤派員踏勘督修辦理局部治標工程茲將來 年份擬辦測量工程及經費概算分述如次

凡欲治理一河一湖必須先知該湖河流域內之地形面積及繼續數年之水文變化方可規避

第一項

測量

測量及水文測量以爲將來設計之依據 工程之設施久為世界工程學家所公認職局為欲達到此目的擬即舉辦全省各河流域之小剖面 不剖面測量

本省河流系統大別之可分為發河撫河信江鄱江修水五系而以鄱陽湖為歸宿因目前經費支

工程

計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水準標点以吳淞水準零點爲則明知地大隊少測事成功甚緩然國困民疲蝸步致遠之思或亦 組測隊分段並進期速觀成早澹沈災擬先組平剖面測量一大隊從下游鄱湖起測上溯營河面 **絁各河流域未能同時施測擬擇要先辦鄱陽湖及赣河流域平剖面測量復以財力所限不克多**

不無少補茲將此項測除之組織分述於下

司測三角点及水準及河道橫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點與河道狀況設班

(1)幹綫水準班

(:1)地形班 長一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伏十二人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点測定沿河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伕

另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及稽核指導各班測事之進行 十八人公役一名

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繪比例五千分一地圖計面積五百方里

水交測量為規畫治河重要之根據又須經長期之施測方可為依據之難則但全省各河流域面 水文測量

量以求得鄱陽湖之納水量及洩水量與湖水位升降之關係至雨量氣候測驗站為節省經費起 游重要支流而下游水文測量隊則兼測鄱陽湖各重要納口及洩口之流量水位挾水量及降雨 積寬廣以目前經濟狀況萬不能各河遍測茲擬先組赣河上下游水文測量隊各一隊分測上下

見除 由水文測量隊乘測外擬請

法測法其所需之表格由職 局製定頒發不收紙 張印刷等費惟須按月塡報來局不得疏忽遺漏 鈞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及農事試驗場切實辦理所需各項測具由驗局貧貴代辦并教授各項用

以資依據

(1)上游水文測量隊司測樟樹鎭以上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章水口資水口遂汇水

口

富川 水位 酮 水

口永新水口吉水口沂江口玄水口等八處流量站設總觀測員一人常川駐站觀測

(2)下游水文測量隊司測樟樹鎭以下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大江口錦江口潭源水口 量氣候及助测流量 **口鄱江** 武陽水

一口吳城鎮井口湖口等十站設緻觀測員一人測伕二人愉流赴各

口洞陽湖口信江

另設水文測量隊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一切事務并稽核及監督各測 站施測流量及挟沙量各站設觀測員 一人觀測水位雨量氣候及助測流量 站之進行

避 措辦惟有就各縣原有圩堤派員勘查酌量補助指導督修務使大堤聯成片段精兇小圩分立以鄰 為壑此外如各地籌有的款擬辦局部疏導問渠等項水利工程不致影響全部者喊局當為勘測 .成立伊始各項測量尚待舉辦治本工程無從規劃即各項治標工程亦以經費關係未克及時 第二項 工程

I 程

計

力進行以促其成

根據上述所擬辦之測量及工程約計需用經費列表於後二 經費槪算

一平剖面測量經費概算

第一 項 第二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Ξ 項 項 平剖面 目 目 目 目 Ħ 經 開 公 測量 薪 預 旅 儀 常 辦 旅 備 一經費 費 費 費 費 費 I 目 預 一三、五一〇元 10、010元 三、一五〇元 八、二六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算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槪 數 測隊出 費本等 六一計自 備 班大學 人名 班 月支四五 辦六費月 一人〇元七個月全 一八〇元七個月合計 一〇元七個月合計 一〇元十二月止共七個 [0] 屙 並 旅 加 七 費 上月 個 數正 月合計 典七 合計型 加上數 加三班 上數 個 倜 如 月之經常 Ŀ 藪 數共 A īķ.

工程計劃	第二目公旅費	第一目薪工	第二項經常費	第三目旅費	第 一 目 設站費	第一日儀器	第一項開辦費	第一款水文測量經費	項一目	二 水文測量經費概算	第四日預備費	第三項測繪用品
	一、〇五〇元	四、二七〇元	六、三〇〇元	二二〇元	三六〇元	一、六六〇元	二、一四〇元	八、四四〇元	預算概數	費概算	一、四〇〇元	七00元
Ж	一五.〇	五人每月共支六一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一餘長一人總觀測員二人觀測員十八人測伏	計如上數年六月至十二月每		共十八站每站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及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備		毎月二〇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合計如上數 ───────────────────────────────────

目 測 船费 六三○元 月支九○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 第 M E 預 備 費 三五〇元 每月五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以上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两項經費自本年六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七個月計需洋二萬八千 修者至夥以該兩縣現存提款(計南昌三千餘元新建一千餘元)分配不敷甚巨為及時修培防 四百五十元至於補助堤圩工費南新西縣本有專款惟據勘查報告該兩縣須培厚加高堵築添

鈞廳轉呈

禦潰決計擬另文呈請

省政府指定的款以備應用

修正辦理江西水利八四照測量計劃書《呈文見文前類

測量及工程

職局本年份自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中擬辦之各項測量及工程事業前經開具清摺恭呈

鉤批以所列預算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較前核定由建設基金項下指撥水利經費二 察核嗣奉

一萬元之數超

過甚巨節即核减另造預算茲謹遵

六

令將原擬測量計劃略予變更以符定案

第一項 測量

亦難同時舉辦本年份內擬先辦赣河下游水文測量隊一隊各地雨量氣候觀測除由水文測站棄 氣正暑又不宜工作故各項測量擬遲至八月份起出發施測又因經費所限上下游水文測量目前 本年份測量事業仍擬先舉辦赣河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惟因採辦儀器須時甚久而七月問天

平剖面衡量

測外仍擬呈請

鈞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及農事試驗場切實辦理藉資撙節

出發施測至十二月止總計實測五個月其組織仍同原計劃複遞如次 擬先組平剖面測量隊一大隊從鄱湖起測上溯赣河而水準標點以吳淞水準零點爲則自八月

(1)幹綫水準班 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二人 司測三角点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点與河道狀況設班長

(空)地形班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点測定沿河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伕

另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及稽核指導各班測事之進行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給比例 十八人公役一人

五千分一地圖計面積五百方里

工程計劃

水文測量

源水口武陽水口洞陽湖口信江口鄱江口吳城鎮井田湖口等十站設隊長一人測伕二人輸流 挺先組養河下游水文測量隊一大隊司測樟樹鎭以下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大江口錦江 赴各站施測流量及挾沙量各站設觀測員一人常川駐站觀測水位雨量氣候及助測 第二項 工程 流 口潭

職 堤政並監督各圩堤歲修工程務使沿河大堤聯成一氣高厚合度此外各地局部水利工程不妨害 補助監督修築並指導搶救方法以期保全一時之安甯俟秋後水澗當再派員測勘統籌整理畫 **克及時措辦職責所在殊深惶陳現時桃汎已屆河堤常虞潰决惟有派員勘查各縣原有圢堤酌量** 局 : 成立伊始各河治本工程固須待測量完竣方能規畫實施即目前治標工程亦以經費支組未

經費概算

全體者亦當爲規畫力促其成

蘵 經常費亦因之滅少兩月而水文測量則以經費所限擬先辦養河下游水文測量一隊上游水文測 七月份天暑不宜工作擬改由八月起測至十二月份止共計實測五個月較前計畫减 量隊俟十八年份再辦各項測量所需經費如下表 局本年份擬辦之各項測量事業前計畫原擬自六月份起開始施測現因採辦儀器頗需 少兩 時日而 月工作

八

一一平剖面測量經費概算

第四目 預備費	第 二 目 測繪用品	第二目 公旅費	第一目薪工	第二項經常費	第三目 預備費	第二目旅費	第一日儀器	第一項開辦費	第一款 平剖面測量經費	項目
一○○○元 毎月二○○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他用品月支一〇	班月支四五〇元万個月合計如上數大隊分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	班月支一一八〇元五個大隊分幹線一班水準二	九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午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	-100元	三〇〇元 測隊出發旅費	六、〇〇〇元		一六、一五〇元 辦費及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預 第 概 數 備 註

二 水文測量經費概算

工程計劃

以上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两項經臨各費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五個月計需洋二	測量两項經臨各費自	以上平剖面測量及水文型
每月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五〇元	第四目預備費
月支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五〇元	第三目測船費
月支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二五〇元	第二目公族費
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二、一五〇元	第一目薪工
月合計如上數本年八月至十	二、七〇〇元	第二項經常費
	八〇元	第三目旅費
共十站每站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〇〇元	第二目設站費
	一、〇五〇元	第一目儀器
	- 三三〇元	第一項開辦費
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需開辦費及	四、〇三〇元	第一款 水文測量經費
	預 算 概 數	項目

萬〇一百八十元建設基金項下指撥兩萬元相抵尙不敷一百八十元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呈支見文版類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緒言

文台長佛爾克氏之報告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十一年間平均爲一千六百十公厘足供各項植 互之關係也江西地居溫帶每年降雨量各地雖無實測記載可考但就九江一處而言據徐家匯天

大禹敷土首奠大川荷子則謂治天下之樞在水誠以吾中華以農立國而農田與水利確有密切相

宣洩不暢倒灌時處泛濫之禍日益加烈雖由天變之莫測實亦人謀之不臧茲值省局抵定訓政開 河中遊以下河谷開擴盡屬平陸艘田地味肥厚物產豐富誠天府之區也顧以水利不講河湖失修 物滋生之需要而有餘水道遍布全省鄱湖爲其容潴雖省之四周多山而北部實成一大温

地狀各

應懷效忠党國之義作根本整治之圖謹按目前經濟狀況擬具分期進行計劃上供採擇偷得循序 始時期建設事業漸見實行而水利一端關係國計民生整理治導更屬刻不容緩職局貧此重責自

漸進早慶安瀾固國與民之幸也 河道系統及流域面積

本省河道系統可分為赣江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五大系而以鄱陽為衆流匯歸之所茲分述 、贛江系 **赣江縱貫全省長約千五百餘里支流有琴水甯都激江梅林江貢水桃江章水**

工程

遂江水孤江水禾水烏江水袁水錦江等舉凡萬洋山脉以東南嶺山脉以北武夷山脉以

西之水幾無不匯歸於此流域面積約三十萬方里實爲吾發惟一之巨流

二、撫河系 支流有東郷水汝水宜黃水醬唐水等流域面積約七萬方里

支流有桐木水檉花水雲際水須溪水等流域面積約六萬方里

五、修水系 四、鄱江系 支流有縗水修水等流域面積約八萬方里 支流有石城水樂安河昌等流域面積約七萬方里

三、信江系

體其他如饒水龍開河等流域甚小則附入相鄰之流域內處理之不必另立水系 鄱陽湖爲諸水匯歸之所關係全省水政者至鉅其流域面積則爲以上各系流域面積之集合

本省各河現狀可分上遊中遊下遊述之上遊荒溪水行山谷間勢峻流激碎石砂礫隨之俱下每當 各河之現狀

夏水漲尙可通航秋冬水涸商販裹足運輸之利毫無可言下游河床增寬同病淤塞兼以江水倒灌 流較緩沙石堆積河床高墊洲渚选生河綫迂曲泛溢之鴯幾無歲不有加以石灘間阻砂磧淺塞春 山洪暴發或因河身太小或因屈曲過甚奔騰澎湃衝毀田廬兩岸居民受害最巨中流地勢稍平水

建設失當一護無法不惟功效不顯而且潰决堪處也 湖口宣洩不暢為患益烈沿河各地雖有圩堤然各自為政絕不相謀甚或只圖自便以鄰爲壑且以

四節 各河治導之必要

收穫此爲開墾湖荒計不能不治導者三 計不能不治導者二各河荒灘至多湖田面積尤為寬廣祗以水利失修任其泛濫為災途致淹沒無 穀材木陶瓷礦產之屬所在多有情以河道淺塞運輸梗阻天然實藏迻致難以開發此為便利交通 此為防禦旱澇計不能不治導者一航運之利較陸運為大久為世界學者所公認吾養產物豐富米 萬繼今以往河床愈墊愈高泛濫愈演愈甚則受災亦愈近愈烈偷不及時修治前途將更不堪設想 **吾翰水旱之災近數十年來幾於無歲不有惟以無精確之統計逐難明受害之程度然以民四民十** 數偷能於測浚之後確定湖之應有蓄水面積畫立墾線施以相當隄防工程必能得多數良田增加 三之大水與夫民十四之大旱而論向日數千年一見之大災今則三四年而一見公私損失何啻于

第二章 治導之方法

吾赣各河源委均在省境之内各河癥結所在大抵略同治導之法亦可分上中下三游論之

第一節 各河上遊之治導

◎將陡峻之河床分爲階叚俾每段之間比降因以和緩而沙礫即爲坊壩所攔截使不淤積中下遊 各河上遊荒溪大都河床陡峭 治導之法宜擇適當地点分 叚建築谷坊截 沙壩之屬其目 的有二

以兇壅塞所謂正本淸源之計也

工程

Ξ

●荒溪之中逐段設坊壩等類潦時可減小山洪奔放之勢不致盡量傾瀉而中下遊之洪水位得 因

設法廣勸種植相望成林俾收含養水源調節水量之效也 有蓄水庫之功效而其制略變者也至各河流域內之森林年來斫伐殆盡童山濯濯爲害亦深急宜 而降低旱時則旣可蓄水以資灌漑復能以其蓄水源源挹注增高中下遊之枯水位以利航運蓋具

各河中下遊之治導

兩項則應事勢之需要不妨提前辦理也 究應如何施工則須待測量完竣之後方有研究計畫之根據目前尙難臆擬其開鑿石灘統 各河中下二遊同患淤淺治導之法不外縮狹河身整飭河底堵塞支流裁灣取直浚深湖口諸端惟 河隄

分期進行之計畫

不得不將各河治導工事分期進行此種計畫成效固屬甚緩然際此訓政開始百廢競舉之時就經 廢之態矣需治之急人所共知惟欲各河同時並進則工巨費大勢難措辦故爲兼顧公私財力之計 **吾赣各河均以年久失修荒廢殊甚如河灘之密布比降之紊亂河形之繚曲河床之沿墊可謂極荒**

件略述於下

濟可能範圍內力求工作效能之增大亦惟有權衡緩急分期舉辦之一法耳茲證將各期擬辦之事

舉辦養江流域與鄱陽湖之平剖面測量各河流域之水文測量以及各項局部治標

工程

第二期 面測量續辦各河流域之水文測量以及各項局部治標工程 規畫與實施赣江治本工程之初步計畫舉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四流域之平剖

第三期 繼續規畫實施贛江與其餘四水系之治本工程續辦各流域重要測站之水文測

最一節 第一月進子十

以及其他養河工程

第一節 第一期進行計畫

治河巨工也亦至難事也必本於科學基於實測庶可功歸實效款不虛糜各河流域面積至廣實測

此外如整理河隄開鑿石灘及局部浚淤等工程亦須並顧棄籌其第一期進行之計賽與經費概算 亦當在連續十年以上方有依據之價值故此項水文測量擬各河同時並舉俾可早獲有用之成績 之分量氣候之狀況皆爲治河重要之根據其觀測之成績歷時愈久則愈準確但以最少年限而言 湖河之脉絡面積之大小期以六年測竣又各流域內之水文變化如雨量之多寡水位之高低挾沙 工事勢難並舉不得已擬先舉辦發江流域與鄱陽湖之平剖面測量以求得該流域內地形之高下

お方

第一期 進行工作

工劃量計

劃

五

1、餐江及鄱陽湖平剖面測量 擬組織此項測隊八大隊分叚進行各隊設立下列各班

甲幹線水準班 一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人 司測三角點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線水準標點與河底狀況設班長

乙地形班 六人 依據幹線水準班所立之標点測定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快十

里每年實測時間以十個月計算則每隊每年可測面積六千方里赣河與鄱陽湖合計面 每隊設隊長一人公役一名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繪比例五千分一地圖計面積六百方 積約三十萬方里故用平剖面測量隊八大隊六年內約可測竣

2 水文測量 (子贛)江 (寅)信江 (王)撫河 觀測流量水位挾沙量降雨量及氣象之變化各河擬設水文測量站數如下 二站

(已) 鄱陽湖沿湖各口

(辰)修水

(卯)鄱江

八站

一、工程 以上統計擬設水文測站六十三站其餘雨量氣候觀測站擬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建設局 **適照辦理**

(甲)養護全省原有各圩堤每年約需費三萬

(乙)鑿灘工程 (丙) 各地局部浚河工程 船隻代徵收之 各河石灘阻梗航行者應先開鑿以利交通開灘費山陥近關卡向往來 各地如有局部浚河之必要不影響於全局者當為規張促成

第一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丁)監督各地造林修溝浚塘築壩等事

其費用由當地籌集

目 預 算 廐 數

第

測

二六八、一〇〇元

備

,il:

第

一、項 款

量平

經剖 量

費面 經

二三四、〇〇〇元

測 費

第

目

費

項

工程 計劃

三二、〇〇〇元 元八大隊合計如上數 Ł

第 第 第 第 二日 款 項 經水 目 Т. 經 開 文 常 廽 常 費 費量 費堤 年三七、八〇〇元 年三〇、〇〇〇元 年一九二〇〇〇元 年三〇、〇〇〇元 四四、一〇〇元 六、三〇〇元 數每月五十元六十三站每年合計三站合計如上數 、大隊合計如上數 (等約需二千元每隊年須約二萬四千元) (三班共計六班每月薪工測約用品公旅) (大隊設隊長一人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 百元六 如上 -1-

以上第一期測量及工程費第一年需開辦費與經常費共計洋一 第二年至第六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第二節 第二期進行計畫 一十九萬八千一百元自

本期計劃進行之工作如次

舉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之平剖面測量測量隊則以測赣江之八大隊移測 整理測成養江流域各圖表規畫實施輸江治本工程之初步計劃經費待後定之 域面積合計亦約三十萬方里六年可以測竣因測器已備僅須年幾平剖面測量經常費

此

[14]

河

十九萬二千元卽可以進行

三、續辦各河流域水文測量六年期內每年僅須撥水文測量經常費三萬七千八百元

四 整理合省各河堤統一堤政作通盤之規畫年需五萬元 以上两項測量經常費每年需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元至六年測竣爲止

五 各項局部治標工程經費由當地籌集之 第二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第 第 項 第 第 第 項終 款 項 測 理 I 量水 費剖 量 堤 程 費文 經 Ī 面 澌 費 費 費 測 目 年毎年三、八〇〇元 年毎三元、八〇〇元 預 算 槪 備 儀器已備僅需經常費如上數 三年合計如上數每站月需經常費五十元每年需六百元六十

二萬四千元八大除一班水準二班地形

,iE

I.

程

計

N

以上第二期測量及工程費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止年需經常費計洋二十七萬九千八百

πĈ

第三期進行計畫

計畫如建築水庫整飭河床裁灣浚深開墾湖田發展水力等工程則設局辦理水利之目的不難次 餘剩之經常費完全移作規畫實施治本工程之用再能寬籌巨款逐漸實施各項研究所得之台本 文測量亦已得相當之成績除少數極重要之水文測站當永久維持觀測外其餘可概行 自全計畫開始時至此時期已在十二年後如能按照預定計畫進行各河平剖面測量已告完竣水 取 **公銷所有**

第觀成也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呈文見文體類)

業先其所急量予變更訂爲乙種計劃分期舉辦雖測事之進行較緩功之期日過遲然毀輕易舉或 當此百廢俱興在在需款之時尚恐爲數過多一時未易籌措再將甲種計劃中各期擬辦之測量事 逸爰斟酌本省財力擬具整理全省水利分期進行甲種計畫書以期次第實施爲根本治理之策惟 **吾贛年來河湖淤塞水旱為災國課民生交受其害研究整理未可視為緩圖職局** 職学所關罔敢自

(1)第一期 舉辦全省各河河道測量水文測量及整理原有各圩堤與鑿灘工程以四年爲度 亦權宜之一法也茲將分期擬辦之測量及工程分述於左

(2)第二期 豧辦赣河全流域平剖面測量續辦水文測量及養護原有圩堤與其他同部治標

工程以十二年爲度

(3)第三期 量規劃實施赣江治本工程以十二年爲期 續辦各重要水口之水文測量補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系全流域之平剖面測

(1) 第一期 進行計劃

第補辦爰將第一期進行計劃及經費概算約述如次 測量及水文測量作為第一期進行之測量事業至於各河全流域平剖面測量則俟第二期以後次 資依據不特各河各項測量同時並舉限於經濟斷難辦到即照甲種計劃所述分別緩急先辦赣江 事分為河道測量全流域平剖面測量與水學測量三項河道測量所以求知河湖本身之眞相 流域平剖面測量次及撫河信江等四水系亦恐費用過鉅目前難以措辦無己惟有先辦各河河道 是故欲作根本之治導前述三項測事缺一不可惟吾赣各河流域面積至廣以前旣無測量成績可 之大小等是水文測量所以求知流域內水學變化之眞相如雨量水位流量挾沙量及氣候變化等 形地勢與河床地質等是全流域平剖面測量所以求知全流域內之眞相如地形之高下排洩面積 治河係科學事業必先知各河眞確情形方可為研究計劃之根據故測事質為入手要着考治河測 如

第一期 進行工作

工程計劃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Ξ

測量

1鄱陽湖及赣江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河道測量

(甲)幹綫水準班 擬組織河道測量除二大除依次施測鄱陽湖及各河道其各隊組織如下 可測三角點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點與河道狀況設班長一

(乙)地形班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點測定沿岸附近二里內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

人测佚十六人

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伏十人

每隊設隊長一人公役一名兩隊同時並進分測湖河河道測量約四年完竣

(2)水文測量 同時舉辦總計須設水文測站六十三站其餘雨量氣候觀測站除一部份出水文測站棄測 此項測量須長期觀測獲得連續十數华之成績方有依據之價值故仍擬各河

外擬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建設局篞照辦理

工程

(甲)整理全省原有各河堤工程年需款五萬元 (乙)鑿灘工程費由當地籌集之

(丙)各地局部浚河造閘工程由各地方自籌

第一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丁)監督及指導各地修溝浚塘築壩造林等事項

	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	年毎	費	整理提	整	項	第一	-
	元	000	<u></u>	年每	費	程	I	款		第
上數每站月支五十元六十三站每年合計如	元	三七、八〇〇元	三七、	年毎	費	常	SIT.	畐	第一	
站置儀	元	六、三〇〇元		Ē	費	辦	開	目	第	
	元	一〇〇元	四四		重 賀	水文測量質	水	項	第二	Δ 5 τ
大隊合計如上數每月約需二千元每隊需二萬四		ı	•							
測一	· 元	8	年四八、(年毎	費	常	· 經	目	第	
元兩隊合計如上數儀器及出發公旅費等項每隊	元	000	八、		費	辦	開	目	第一	
		五六、〇〇〇元	九六八		測量費	道測	河	項	第一	hte
	元	一〇〇元	8		費	亄	測	款	-	第
備	數	概	算	預	目		•			項

工程計劃

二四

以上第一期測量及工程費第一年需開辦費暨經常費共計洋十五萬〇一百元自第二

年至第四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十三萬五千八百元

本期計劃進行之工作如次 (二) 第二期 進行計畫

、測量

(1)補辦餐河流域內之平剖面測量

第一期所辦河道測量已告完竣對於赣河本身之現狀雖略可明瞭但其全流域內之地形

及排水面積之大小仍屬無從推測卽治本計劃仍少真確之根據故本期內擬將原有河道

測量隊兩隊移作補測赣河流域內之平剖面測量惟義河流域面積甚廣若備兩大隊進行 施測成功未觅太緩故擬除原有两大隊外再添兩大隊全成平剖面測量隊四大隊分段施

(2)續辦各河水文測量

測約需十二年方可完竣

仍維持原有之六十三站繼續觀測

一、工程

(1)養護原有河堤工程年約需三萬元

(2)鑿灘工程費另籌之

第二款工 第 項 (3)整理各河已成之河道圖表規劃及實施疏浚造閘工程費另籌之 第一 第一 第一目經常費 第二目經常費 項 量水 費文 項 測平 款 日開辦費 測量費 第二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量剖 費面 程 費 測 目 年年三〇、〇〇〇元 預 年三八、〇〇〇元 年三八、〇〇〇元 年九六、〇〇〇元 四一、八〇〇元 〇四、〇〇一元 算 八、〇〇〇元 槪 數 萬四千元四大隊合計如班共六雖薪工測給用以每大隊並隊長一人幹線 備 各站器具已備每年僅需經費如上 用具及公旅費 料學元两大隊 大斯添兩大隊

> 計班計購 地如辦 需形上儀 二三數器

証

第一

項

堤

I

費

1

程

좖 劃

以上第二期測量及工程費因新添測隊两大隊第一年需問辦費暨經常費共計洋十七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萬一千八百元自第二年至第十二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三) 第三期 進行計畫

本期計計畫進行之工作如次

・測量

(1)補測撫河信江鄱江修水鄱湖等流域平部面測量

仍擬用原有四大海隊施海約計十二年可竣年需洋九萬六千元

(空)水文測量

處繼續觀測外餘裁撤每年約需七十二百元 **自開辦水文測量至此時已有十六年之成果足資計畫之根據除維持重要水文測站十二**

(1)規畫及實施贛河治本工程之初步計畫除由原有水文測量經費項下剩餘之款撥充外另

二、工程

籌互款

(2)養護原有各河堤年需費三萬元 (3) 其他各河局部工程

第 第 項 第 第 第 第二項 款 款 項 項 B I 量水測平 測 預工 費文量剖 備程 費 測費面 費 費 費 B 年每年每年每 預 (三:100元 三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六〇、六〇〇元 三〇、六〇〇元 算 七、二〇〇元 槪 數 如上數學工作工工的有需經常費合計學工作。 備 証 勘

持少數永久水文測站繼續觀測外盡數移為規畫及實施各項治本工程之用再籍的款則 可次第實施各項治本計畫矣 自第三期告竣之後各河平剖面測量均已完成水文測量亦已有相當成績原有經費除維 以上第三期測量及工程費年需經常費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七

I

一程計

劃



···調 查 報 告

呈為呈覆事竊職 於四月三十日奉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驗南昌富有圩工程並附呈管見文五刀三日

鈞委勘驗南昌富有玗培土塞次工程躗卽馳往會同該玗董等詳細勘察查自嚴公廟起迤東而

萱芽卷决口為最長約六百五十尺工程頗巨該局施工分為包工與点工二種包工以土方為單位 胡家汉地方濱河隄長計十三里有奇自十五年大水為災北風助浪伎及隄址以是崩塌多處尤以 每方工價因取土遠近自三角至五角不等計已培土一千九百餘方点工以人工為單位每工工價 二角二分計已用人工二千六百餘工現除石磯因種種關係太能修復外其土方確能如近定計劃

築成惟是該圩長圩董等素少科學知識對於工事多有遷就草率之弊一遇大汎難兇不再發生危 險職以隄防一端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除當時以實在情形指導該圩重等遵行外茲以管見所

岸但以年久失修將近崩廢苟無補救其患當不止此為今之計宜及早改良隄位或增設掃工與修 鈞長一陳之(一)查該隄逼近大河正當水衝一遇北風激浪漸次侵蝕決口乃見雖有數處用石 復己廢石岸以補不足(二)該堤彎曲特甚常凸出河流中與水爭地險象環生現雖有數處用石磯

保護惜磯長不過二三十尺效力甚小自十五年大水後均半已坍塌其效更微今磯頭正宜 修復

堤身薄弱不支實由洪水淹過堤面所致查該圩堤之高度低於十五年洪水位約二三尺堤低水大 凸角尤不可不及早改平(三)近來赣河洪水位較前數十年有增無减考歷來堤防潰決原因非由 坡幾成垂直一受雨水常爲侵蝕堤身日削護養維艱增寬堤脚質爲主要今暫定該圩堤坡以高 為患非淺現非增高四五尺不為功(四)該圩土質純屬沙土黏力甚弱以之築堤固恐漏水且其堤

能堅固堤土人所共知今該圩隄之上有草處甚少土常易冲去急宜設法廣爲棓植以尚堪身上列 滋大故於工作時宜規定在堤脚四丈外方可取土并多設土堆以防大汎時搶險之用(六)爬根草

尺收三尺為準則(五)該堤修築時工人圖便常自堤脚兩側下取土以致水滾積聚傷損堤點為害

六端係職 在富有圩實地勘察時所得參以堤工要理作為日後改良之根據所有勘查經過情形理 合具文呈請

本局察視員楊芳蔚會勘南新集義圩堤工情形文

鈞長察核謹呈

呈為呈覆事竊職 於五月五日奉

該圩董等依限逾辦具報在案伏查該圩濱臨鄱湖地跨两邑延袤百里丙寅年(民國十五年)進出 鈞長委令會同縣委查勘南新集義圩隄工一案業將勘得各段險要堤工分定限期呈前令縣轉飭

爲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方超過全圩總數四分之三丁卯年(民國十六年)合圩會議分叚承築按 水决口之土方總數爲四萬六千〇八十一方(建設廳委員測定) 其屬上六段(大積圩) 進水决口

〇八畝(第四叚至十三叚爲下十叚) 每畝派土一方六角一分合計如上數此外圩內各叚因淘 田攤工上六叚田額爲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畝毎畝派土二方三角下十叚田額爲一萬二千四百

工費平均三角計共洋一萬三千八百念餘元每畝連工派費約計六角之語此為該圩業已修補決 補修土方為數匯細原屬常年應加之數置之不列計上進出水决口土方為四萬六千〇八十一方 口提工之情形也至該圩董等摺開幸園等三處險要提工陰修補朱家维等三處閘工視察員逐

李園村旁遷築新堤未臻完固應就瀕河之老堤剛計劃增修以固新堤計老堤剛長二百一十三

鈞長分條縷哳陳之

詳加履勘茲將應行修補土方工料價值謹爲我

尺外侧脚宽二十五尺高十二尺應加土三百三十五方每方三角五分計洋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五 鄧石嘴險堤長一百四十尺高一十二尺五寸該堤外當河水衝刷已成深垣屢修屢塌危險萬狀

亟應再就堤內側培厚五尺以固堤身計應加土八十七方牛每方三角五分計洋三十元〇六角

竹園村背險堤長八百尺外當河流湍急風浪極大歷年崩塌致原砌成之紅石脚亦被冲壞首尾

查 報

磯兩座接近堤身石壁因而崩潰近年修補祇知就堤內培厚不知將堤外石脚砌起以間 堤基若

石

不英謀補數石塊將盡湮沒河底石磯離堤漸遠亦將不保擬將該堤董等摺列須加土方費洋一百 〇五元一併改作椿木工料豊原估椿木費洋一百元合計洋二百〇五元其應加土方應由附近村

民派築 遇有損壞必需添補工料費用應由管閘之人擠承十分之四全圩公派十分之六惟所壞板片必須 六尺三閘閘板原設三道公議歸附近徐劉二姓保管專司啓閉閘口漁利向歸經管村非收取閘板 朱家鑵新聞寬十二尺高十八尺和洲老問寬約十尺高十七尺段子口老問寬八尺五寸高約十

墻漏水不固段子口閘石墻基至漏 (此閘純用防河水灌入放水量極小該圩近有廢閘改組之議 檢交驗明方許派費如板片無存仍歸管閘之人全數承認列入管閘規則呈縣備案此次會查該三 閘新舊間板遺失不少可用者不過三分之一又朱家窪新閘西邊石墻已現裂痕和洲老閘左邊石

板二道和洲合用舊板移作段子口之用以節公帑以上四處總計需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五 分若再完全責成地方負擔民力恐有未读 亟待修復若並三聞聞板各換新木二道原估計需洋八百元份處不足應將朱家窪和洲二間換新

圩修復丙寅年進出水决口土方表按田分樂土方表格各一份(表從略) 具文呈請 鈞長垂念民瘼無徵不至擬請量予補助以竟全功是否有當理合將查勘南新集義玗情形檢同該

本局工務員傳元衍呈覆勘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文五月十九日

呈為呈復事竊藏於五月十一日奉

劃未周復未諳水勢草率而成堤身甚形卑蔥遇水常遭潰決其歷年修理費不下六千餘元民間 澤居民遂無收穫之望民國十六年始由王鎭寰等按畝攤款創築斯堪計長九百三十七丈惟以規 餘畝位于撫河支流王洲河之南而適當瀝水之下流地勢低窪形同湖沼一遇山洪下洩卽積聚成 鈞季動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事遼卽驅赴該地切實察勒查該提戶口約三百餘戶田畝約九百 計職以非增高培厚不為功謹將寬地勸迴所得估計總價如下(一)全堤增高三尺堤面一律定為 自五尺至一丈六尺不等堤坡幾成垂直禦水之力全失若不及早修理將來恐成廢堤爲一勞永逸 趕修方于來年大水有所捍禦惟居民連年遭災貧苦特甚簶此巨款頗非易易似有補助公款之必 計需洋四千六百元現除决口已由職 當時責成搶築外其他工程因款工大巨關係深切亦宜令飭 百元(二)修築進水石閘一座需洋三百元(三)修復本年決口計土方二百五十方需洋一百元共 四尺兩側培厚平均五尺坡度爲高一尺收一尺計土方一萬零五百万毎方以四角計需洋四千一 擔甚大而堤身仍場廢不堪職此次實地丈量堤面最寬者不過四尺而狹處有不足一尺者其高度

查報告

要所有實地勘估工程情形理合具文呈訴

六

鈞長察核謹呈

本局工務員傳元衍呈覆查勘新建縣屬界增圩工程文五月八日

呈爲呈覆事竊職於五月四日奉

冲成二大决口水流所及並坍塌多處以是修復工程頗大其在上游决口計長一百〇五丈下游决 基當水冲流處約長八里有奇向稱堅實數十年絕少出險自十五年伏汎筠河暴漲因搶救不及竟 八九尙須加高培厚約需土方二千方竟以款絲輟工不勝詫與當經黃令該竏董等交出細賬幣核 數處工程當有餘剩無虞不足但細查其已成工程除閘工已完竣外其次口培補工程僅成十分之 方又培補坍塌處約需土方三千一百方三共計需土万一萬四千八百方當可完全堵築竣工而捍 鈞委查勘新建縣屬界壇圤邍即會同縣柔馳往查該圩內有田地八千四百餘畝位于筠河右岸堤 令該圩董等趕緊加修未完工程並呈送收支决算備核外仍請 該圩董等言語支吾延不交出其中弊鋄益覺顯然似此漠视現工虛糜工款殊屬不法陰礙 當面賣 總需洋五千七百八十元現查該圩董等去歲按畝攤款與修計收入六千六百七十元對於修復該 大汎平均土方價每方以三角五分計需洋五千一百八十元又沖毀石水閘一座修理費約六百元 口長三十八丈據職估計原堤大小修復上決口約需土方九千二百方下決口約需土方二千五百

鈞長嚴令該圩董等將未成工程趕樂完安實為公便所有查勘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長察核謹

何伯麦

胡會築 會勘豐城縣沿赣水各圩堤情呈覆文六月二十一日

鈞局令開爲令委事案奉 呈爲會同查勘堤工開列淸搯並議具籌款辦法呈請察核事寫委員伯表育及於木年六月六日奉 翌城 縣 縣 長本局工務科科員 流志照

邑堤危請求派委勘救等情一案(原令有案可查不叙)合亟令仰該員等即便逛照尅日馳往該縣 會同縣長詳加查勘並協議籌款辦法據實具復以憑核轉事關堤工毋稍瞻徇等因奉此委員等遵 江西建設廳第一凹四號令開爲令遼事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稱呈爲緊急陳請事蔣向陽因本

鈞局令同前由查豐邑堤工事務設有專局遴派熟悉塊工士紳經理之縣長 畫照 抵任之初 即馳往豐城縣治縣長 志熙 亦於是日奉 即親赴

復完善再行具報嗣於五月二十一日奉 水漲簽祗能加釘木椿圍以蔑折挑土填堵因此項救濟辦法不過暫時維持殊非久計擬俟水退修 各堤巡視查勘得西門外鐵牛嘴堤東門外郭公堤均已出險卽督飭堤工局分別搶修彼時適值春

建設廳令行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請速派專員負責勘隄以発失時而保生命一案當經轉廚隄丁 査

鈞局轉行

灣堤茶村堤檀樹灣隄等五處為最險要估計修費需洋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元現因險要之處均被 處復渡河折囘縣城再從東門起沿赣水下游至大江口為止其中各堤以雞婆塢堤王毋腦堤嚴家 同縣長 速將各堤現狀逐一查明連同歷年籌款辦法據實具復尚未復到適奉前因旋經委員伯裘會榮 一志熙前往各堤切實查勘計自西門起沿赣水上游至蕭家腦渡河至西河嚴家灣榮家港等

處同關重要亟須搶修以兇再行崩陷工程更大估計修費需洋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大共需洋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至於豐邑隄壋由來已久並非始於清季從前修璫辦法係照全縣三

於萬一又鉄牛堤郭公嘴堤楓樹堤馬湖堤尚書堤饒家廒湖頭腦左家渡羊林口正門堤大南堤等 水淹不能施工惟有加椿編竹塡以土石暫顧目前俟冬令水涸從事大修如果夏汎不來或可希冀

百三十二圖每圖十甲甲出里夫一名每名做工十五方歲歲增修堤增鞏問乃因日久玩生改爲折

銀募夫名爲里夫銀胥吏又因緣爲奸其害更甚清乾隆時巡撫岳奏請每年支給鹽規銀一千五百

修時具領到縣差傳各圖雇夫修築其時河身低深鮮遭水患厥後河身增高霪雨數日即泛濫 兩以爲歲修竟徵里夫嗣後又規復舊制附於漕糧脚耗項下帶征銀一千六百餘兩解存藩庫俟歲 無涯

車薪無濟於事是以歲修如同虛設隄境更易出險及至堤陷圍塌臨時會紳集議於丁米項下帶征

冲塌堤增民元以來裁徵里夫改於丁米留縣附稅項下每年撥洋一千二百元以爲歲修經費杯水

堤工經費臨渴掘井緩不濟急甚至借用華洋義賬會賬款以資補助十六年規復里夫現名目按丁

米一石帶征洋一角以一年為度十七年义經聯席會議議決繼續帶征一年又復繩以一年限度年 本月十七日召集各公團開聯席會議幾經討論始議決照案 通過除由 縣長志縣 督飭堤工局先將 復一議徒滋紛擾似非將里夫銀永遠帶征不足以維堤 務而保民生爱是由 緊長志熙 提出議案於

資成各圩紳民分別培修完冏並飭提工局編造預算擬具修提計畫及保管辦法呈請 應行搶修各堤尅期實施工作用費責成設法挪借再於本华所帶里夫銀內動撥還墊其尋常各堤 核示後通

鈞局俯察警核批示祇遼實爲公便再委員等此次查勘係發江一帶堤工尚有撫河瑞河各堤因 冬業已勘報現在並未出險是以未往履勘委賃會然伯麥並請銷委合併陳明謹呈

去

告民衆以期週知外理合將會勘各處堤工分別最險搶險平常詳開清摺具文呈請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

計呈送清摺一扣

•

委員何伯

裴

胡會樂

蕭志熙

會勘豐城縣屬沼 **贛水各堤分別最險搶險平常估計工程概數清册**

豐城縣政

府縣

長

計開

調査報

告

jL

õ

雞婆培堤水勢囘流非常湍急隄外原有石堤崩塌計長三十八丈石隄問應修復應再添築石 婦一座以殼水勢以三十丈修復石隄原有石塊可作牛數之用需添石塊一萬二千塊每塊約

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木椿二千七百箇每個連打工價約計洋五角計洋一千

築石埽一座周圍十八丈高四丈需石二萬四千五百塊每塊約計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三千四 百三十元木椿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約計洋五角共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石約 三百五十元石灰三百擔每石約計洋六角計洋一百八十元石匠工價約計洋六百元另攤添

一)王母腦隄長三十六丈高一丈六尺原有石隄逐漸崩塌現經該玗董徐姓暫釘木椿以固隄身 須俟冬令水涸時興工修復原有石塊可作平數之川須添石塊一萬三千二百塊每塊約計價

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價洋二百元石匠工價洋一千元

總共計洋九千八百八十元

洋一角四分計洋一千八百四十八元木椿三千一百六十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計洋

千五百八十元石灰五百擔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三百元土方三四十方連小工約計洋一百

五十元石匠工價洋約一千元

總共計洋四千八百七十八元

一)嚴家灣隄石埽倒塌周圍十八丈高二丈八尺舊有石塊不計外需添石塊一萬塊每塊約價洋

灰四百擔每擔約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百元石匠工價約洋一千 角四分計洋一千四百元木椿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約計洋一千二百元石

元

總共計洋四千〇四十元

)茶村隄現尙完固此隄本有石서業已崩陷若欲隄身穩固必須修復石場原有石塊勉可敷用 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擔約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百元 **祇須加釘木椿此項石工價約計洋一千元木椿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洋約計洋五角計**

)壇樹灣堤接近雞婆慉隄水勢湍急若須穩問隄身非添築石房不可且可雅頗雞婆垮堤不容 忽視計石婦周圍十八丈高四丈需石二萬四千五百塊每塊約計價洋一 角四分計洋三千四

總共計洋二千六百四十元

百三十元木椿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洋約五角計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石六角

接近石埽兩傍應築護埽石隄其長各二丈高四丈需石七千三百塊每塊約價洋一角四分計 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計洋二百元石匠工價洋約一千元

個連打工價洋五角計洋一百八十元石匠工價洋五百元 **千〇二十二元石 灰三百石 毎石約價洋六角計洋一百八十元木椿毎個八尺長計三百六十個毎**

調查報告

總共計洋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以上雞婆捨隄等五處工艱帶鉅現當盛漲無法施工是應先其所急將最當衝之處或打木椿或填 石塊暫顧目前另再預鑄的款俟冬令水涸從事大修一勞永逸

一)郭公嘴堤石堤倒塌計長九丈四尺高二丈四尺原有石塊可用洛十分之六應添石塊三干二

洋四百二十元石灰一百珩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六十元石匠工價約洋二百元土方五六十 百塊每塊約價洋一角四分計洋四百四十八元木椿八百四十個每個約價洋連打工五角計

方計洋二十四元

總共計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一)楓樹墻外隄脚崩陷八十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需木椿一千二百八十個毎個連打工約價洋 五角計洋六百四十元毛竹八十根每根價洋三角計洋二十四元培土方連小工約洋五十元

一)馬湖擋堤長二十四丈外堤脚崩塌雖堆石塊未盡穩固應再密加木樁石塊添編竹籬較爲完

總共計洋七百一十四元

善計加木権三百八十四個每個連打工價洋五角計洋一百九十二元毛竹二十四根 洋三角計洋七元二角亂石塊每丈两堆計四十八堆每堆約價洋連運費一元三角計洋六十 低每根價

二元四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三十元

總共計洋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一)尚書增外隄崩陷長六十五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須木椿一百〇四個每個連打工約價五角 計洋五十二元毛竹六十四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洋十九元二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四十

j

總共計洋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一)饒家敖外隄脚崩塌十一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方需木椿一百七十六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 五角計洋八十八元毛竹十二根每根價洋三角計洋三元六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十元

一) 鐵牛口隄外脚傾塌長五丈四尺斜高二丈六尺培厚一尺需土方十四方木椿一百六十個每 土方約計洋四角合計洋五元六角每水樁連打工約計洋五角合計洋八十元

總共計洋一百十一元六角

(一)湖頭腦至熊家巷隄計長里許水勢湍急促身異常單灌疏須加高培厚

總共計洋八十五元六角

(一)左家渡隄長十八丈業已打樁尙須再編竹籬以資譽問須用毛竹三十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 洋九元培土五六十方連小工三十元

總共計洋三十九元

調査報告

四

一)羊林口外隄脚崩塌長三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方需用木椿四十八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計 洋二十四元毛竹三根每根約洋三角計洋九角培土方連小工洋十元

總共計洋三十四元九角

一)正門提外堤脚崩陷三十一丈五尺現加木樁應再加編竹籬培土方更臻穩固所需毛竹十六

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洋四元八角土方十餘方約計洋四五元又石埽之傍崩陷一洞應責成 該墟董暫時加豎木棒編成竹籬內培土方以顧目前 總共計洋九元八角

一)大南堤外堤脚崩陷十五丈應打木椿加編竹籬以顧目前

以上郭公嘴提等十一處均屬險要估計搶修工程爲數尙不過鉅亟應分別趕緊興修以重提

一)蔣家炯堤據該處土人云堤有野獸洞多數現在茂草審深難以尋寬應責令該堤圩董就現出

(一)上李家垇堤脚有漏洞現當盛漲亟應趕緊培土塡補

(一)尿桶湖堤內脚崩塌少許祇須酌量培土以臻完問

之獸渦挑土填塞俟冬令水洞再行挑開提身從事興修以資穩固

一)新增頭內堤脚崩陷長十丈急需培工十餘方

一)李姓村背石墖去年新建工程未固現已漏水應趕緊加添晒墊培土以顧目前

(一)平豐堤著名險安載在志乘該堤去歲崩陷是冬經該處村長杜公和領款一百六十元担承修 以上蔣家卿提培土塞洞尿桶湖隄上李家垇隄新增頭隄等四處均須略培土方李姓村背石 干犯法紀應由縣長澈查明確勒令該村長罰款補修俾資堅固以儆其餘理合登明 復僅沿隄脚略堆石塊浮而不固聞此項工程該村長祇用五十餘元餘數均被吞沒蔣公肥已 **慉土鬆沙漏應加晒墊培土工程簡單由縣迅令各該處圬蓮趕緊自行修補完善**





各縣圩堤調查表

南昌縣

富有圩 堤 名 項 *[*11] 外北鄉 坐落德 下至胡 公廟起 上自殿 坐落並 家紁止 起 訖 湖汉及相連 江河 圩 大有圩相連 下接鄱湖與 上接撫贛河 調 堤名稱 查 報 告 築堤 無從 年人 年月 未派宣治 護堤機 工局現 原有堤 並姓名 開及圩 五千餘 約二萬 畝概數 圩内田 畝 餘人一 民概數 圩内庭 百餘村 **石冲决由** 家補助遇 以前毎年 款築堤詳 教護及於 並有臨時 文另由公 攤費五百 歲修每畝 細 以 辦 Ŕij 挑 海 溃决一 决次级 年間潰 次 豆芽巷 十五年 最近十 **丈**徐堤 長約十 里寬約 寬高並 全堤長 脚寬約 坡 七丈高 臒 如嚴公廟 消决及潰 全堤有無 豆芽巷七 全堤被冲 决 刷處甚多 處共計土 譜連冲刷 計千方之 雖修復尙 十餘丈現 **巷**濱决六 **冲刷豆芽** 遊等均多 里街吳家 方千五百 欠土方約 一七 原 因 六十 潰决 徐丈 **水尺** 青山閘 崩潰情形 水閘座敷并 有無崩潰暨 一座

義成 成	大 有 圩
二十十十十十昌坐十九六四三二北落都都都都都都都都都	里 約 閘 至 家 有 都 區 鄉 坐 十 止 牛 汶 圩 由 十 龍 落 五 長 尾 起 胡 富 二 泉 北
養 野 野 野 野 男 三 洞 明 明 明 大 流 東 三 洞 一 河 明 表 三 洞 一 初 明 五 明 五 、 初 五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 の れ の 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有接上 好 都 遊 報 地 與 河 宮 下
由長緒清間歷朋起十年壬光迄年萬自	年治明二宏
副 應 委員 提 義 昌 設 看 責 量 五 長 正 委 手 衛 表 正 委 圩 鄉 南	实守作 世道伯美宋 圩堤胡仙仁槐深 生為 務安 黃 工 公 胡徐 余 涂 黃 潘 胡 胡 局 廟
敢 萬 約 六 計 千 二	离 約 徐 計 畝 三
八一五計 農 村 百千	餘 萬 約 村 人 計 百 三
修則照	戒 修 投 號 在 牙 决 事 長 號 二 本 不 不 以 加 冲 派 仍 項 持 設 四 海 方 路 四 海 市 共 野 平 和 其 牙 字 列 常 歲 出 字 惟 圣 冲 其 牙 字 列
西十 腦九沙六四共 四共 形	永 设 决
面 丈 低 二 高 除 萬 長 高 東 成 皮 退 表 的 最 支 最 新 虽 千 一	二比度不或寬者文約最十長 比二由等四支四條計高五約 一或一坡尺條尺低二者里計
次 年 年 及 日沙港 市 百沙港 市 下 年 及 市 市 及 十 市 政 市 进 港 决 市 五 三 破 九 上 電 在 五 三 破 九	加高倍原 在 中
支四决九馀五决六 十百口年女百口年	徐七 丈十
開合併一處 學字四座 下尾豐字四座 下尾豐字四座 下尾豐字四座 下尾豐字四座	堅 旱 關 牛 茵 採 採 尾

	好	集新! 義 帮!
	州 新 渡 昌 郷 淆	部
調査報告	坊 兩 接 星 對 南 鄉 西 夜 內 內 投 星 野 岸 連 義 成 左 平 斯 斯 班 班 张 差 雅 永 旅 左 走 班 斯 東 正 成 広 石 洪 東 正 成 成	節 賁 '
•	間午着	治清 成併尾港馬潑民九 丙同 而合首斯塞兼圩
	任為事主宗會新處事提集背 董副魏任群委爾斯 南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と 云 長
	(1) (1)	
	· 英俊	寫 約 徐 計
	牢廳 時及 發 兔 民 係 敷 分 撥 陷 里 輔 則 武 強 如 治 行 政 犯 的 形 资 配 的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识	日年 其元授官建加建遇工
	一年次 引 次 决 丙 I 口 页 一	3子 夏蹇选士
	至一坡二二高至由太尺寬長二比度十尺由十五脚至五門五十九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一</u> 九	三定年度	
	潰村潘 徐 四 潰 村 丘 徐 八 二 翟 决 前 姓 尺 百 决 束 姓 尺 百 千 决	登萃 百口年十餘九决三 大尉 丈七决五丈百口年
	又開版 一年 至 一年 至 一年 至 一年 至 一年	岩質

多素	安長千				-															•	
鄉土五	经客比:																				
由赣河而下	T I					-															
隆青年	专																_				
無機關	是是世	監察員	 唐等為	鳴徐肇	棉羅鳳	澍李綸	享徐世	事態熙	等為常	楊仰義	李康伯	丘路棠	徐步程	熊忠仙	羅旭光	劉自新	與鶴館	游家全	劉元桃	熊典語	徐絕志
百餘畝					-										_						
人子官	五百余	•									-							-			
老前			_													竣共工	關商借以	垣慈鬱機	捐或向省	方自行際	华或由地
及十五年	F									_			_				_				
十餘里	是 约 二																				_
河口東潭	1																			-	
三角十言	为								尺	百餘	决三	灰潰	前山	餘尺	八十	吉	潰决	家根	尺竹	十餘	百六
2.	會也用水刷													-				···			添置

	長烨巧									'			富坊圩					***************************************				
	坐落北					-	圩止		湖嘴起	関自長	都下三	鄉十五	坐落北		別里山	起至目	門頭里	一周自	軍都下	下四周	十四都	都三圆
調查報告	南濱大河東										東連窗下	南連集義圩	西北殿韓河					會能洲	對樵舍南對	口李對時北	對時西與血	東與集義圩
	游道								創築	允義	間陳	歷年	阴萬	:								間
	並無該			局所	務並無	辦理圩	宗恭等	陳贊陳	陳治安	玉陳元	電隙廷	公舉」	申田主	-	等負責	李金生	李朝茂	李朝印	潘仁科	陽先智	陽先秦	由紳士
	清道 並無護 約二百 三百餘											徐畝	約二千		-		-	-	_			
	三百餘		-	-			-	•		姓	芳洲陳	人全係	三百餘	!			-					
	按畝派捐	_	-							花微		按放派費	全圩田主	i								
	三年兩			-	•		•	一次	汎決口	三年伏	一次十	汎決口	六年伏	-	,						口一次	年各决
	週間長	比上	比二至	度由一	二尺坡	尺至丈	高山四	至六丈	山三丈	尺脚覧	尺至五	面寬一	長六里		至二比	正正	坡度由	十三尺	二尺至	尺高由	尺至五	寬由一
=	甲子丙寅							-			圴已修復	決口九處	十三年共			_				復	處约未修	尾决口二
	三十	–										-	未詳									五丈
	石紀一座去							-		須加修理	座內有四座	座入水湿三	有出水战二	! -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秋收圩	圩 下 型 樂	
嶺至家 圖 五 北 止 巷 塘 自 都 郷 口 起 張 五 十	地圖都一三五北 點蘆下圖圖都鄉 洲一軍六中十	鄉 新 圩 建 上 下 鄉 建 下 馬 至 序 新 陽 都
野	樂 牙 大河 医 重速 長 東 液 大河 及 窗 車 表 選 天 河 及 窗 車 長 堤 及 窗 下 速 長 埋 及 窗 下 電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型 上	西路馬鄉与鄉
清初	間正清年雅	間 光
實明 作 璋 由 堤 並 等 萬 萬 機 無 負 發 蟄 國 闕 襚	海組 堤 毎 堤 並 織 臨 年 機 無 辦 時 修 關 諺	法 組 堤 댿 堤 織 臨 年 農 辦 時 修 騰
献 四 約 百二 徐 千	畝 四 約 百一 徐 千	份前
人 四 百 徐	人 一 千 徐	李 人 姓 全
按田派修	款 不 按 故 不 足 故 证 吃 修	() () ()
決 攤 年 及 程 十 一 各 楊 十 家 三 次 潰 家 五 背 年	間 四 潰 三 五 均 年 月 在 兩	間 四 沼 五 均 月 在
为支約寬四里長約 內高計平尺 門不六均 門第五	三脚 至高六调 文寬 一八七属 徐約 丈尺 里長	寬 八二二二尺里 文 脚 高
未詳	處屋 又 圩 兩 甲 機 提 年 子 選 決 再 西 丙 港 洪 平 西 丙 南 万 茂 资	現 圩 二年已
未詳	十長決橫十長决西	· 것
水 在 在 八 角 府 在 八 角 府 座 大 本 年 五 年 大	開 中 南 中 市 中 市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年 洪水

			h
	富盛圩	中大	上大 截包 好
	坐落東	止 雷家 窓 坂 東 家 起 舗 區 郷 流 至 張 自 麻	茂起太溪東 胡至平區鄉 止庫寺自武
調査報告	西區抵河東	包上 府 協 成 東 庭 班 北 大 大 北 大 年 北 大	中報大包圩河
_	無可	修 大 二 民 二 高 小 初 築 加 年 國 尺 約 圩 係	二民年國
	並無護	章楊熊魏孫 関所工設孫諸曉元詩作圩局有能蕃嵐衡詠禧董一堤	負姓 無
	約干餘	徐 翰 二 英	考 無 可 嵇
	約九百	徐 約 五 千	考 無 可 辞
	按畝派修	補或 球 球 ボ ボ ボ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按做派费
	十三年	無	無
	長約十	一至一坡至寬八面至由 徐長二 比度七三尺寬丈七里二 比二由丈丈脚約五尺高十	八 丈 脚 丈 二 里 禹 約 二 尺 五 至 三 尺 王 由 五 尺
1111	十三年 長約十 十三年及	無	
	十三	無	未 詳
	水圩一	报 少 上 市 水 間 水 平 和 間 一 東 北 間 一 東 北 間 一 東 北 間 一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姓 李 水 後 姓 根
	整坐	本 大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2 座

											新路圩									保安圩	
	鄉逕口	區二十	四周北		圖十周	上接新	盛圩下	接富附	±f		坐落東	鄉巡口	田一十	四都七	八九湖	上自撫	河下接	富盛圩		B 坐落東	區第二十
江西水和局	連保安圩 南	速新盛好北	連當附近								東南西三面	臨無河北連	富盛圩							東臨撫河西	臨順港南北
、報告書	稆考							_			清道	光年					_			上 清	
遺	堤機關	山各圩	紳黄浴	山黄齊	全黄海	が道が	和余斯	發負責	管理		遊無禮	堤機關	由圩紳	黄友柒	黄增元	黄槐春	黄鸝賢	负责管	通	业無	由 5
	協										約三百	誠								約二百	1
	徐人					_				1	約四百	徐人	_							約三百	1
										i I	按敵派修									按試派修	
	及十五	年各决	口一次								十三年	高姓村	後潰决	一次						無	
	里	尺歪二	尺高五	尺至一	 	一丈至	五丈坡	Ш	北三至	j	長約一	千六百	除文高	一丈三	尺脚寬	一丈				長約六	
_ [2]	十五年二	决	均修復			•					副姓村後	之堤被十	三年伏汎	冲决						該厅堤自	邻年夏季
	年及		华二	次决	口各	是	十丈			-	未詳									無	
	落三元殿被	水	刻正與	修築已成一	丰	-	-				水枫一座坐	落湖姓村	-							有小規二座	

	常 附 纡	富安圩	
	四區鄉坐都二涇落北十口東	圩接盛上九都區鄉坐 當圩自十北二逕落 盛下新圆八十口東	港下新國八四 至盛上閩都 順圩接九北
調査報告	連進 東臨 原 連 監 監 に 近 に に 近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南連新 座 西北 臨 經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新盛安
_	間 慶 清 年 嘉	間 慶 街 年 嘉	
	黄 由 堤 並 無 援 越 無 議 報 報 報	資納由堤並 新五機無 後負好關護	籍等謝
	徐 前 百	五 約 十 一 畝 百	
	未詳	徐 約 人 百	
	按畝派費	按啟派	
	次 决 。 二 :	次 决 []	I.
	脚寬八尺 五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丈四 堤 高 百 長 不 五 脚 徐 大 三	徐 不 最 尺 尺 不 過 寬 徐 低 過 丈 處 脚 者 四
Ē	各 供 计 三 年 横 计 二 五 横	次 後 五 口 樹 十	全好理
	未 詳	求 籍	
	加修理外	水風一座	

		_			牙圩	原名茶	樂天圩								魏家圩							
鋒圩止	起至先	白沙圩	十圆自	六七八		三三口	東郷涇	,	家店止	起至李	令公腐	三闖自	十五都	三三二	東鄉逕		湖止	賢	圩下接	當	八圆上	
	_			接白沙圩		臨撫後河東	南隐撫河北					西臨順港	東接白沙圩	臨鄱湖西汶	南臨撫河北			_	-		圩	红西水利层
					己年	絡乙	清光						間	光年	清道				_		_	水利局報告書
獎希文		樊貴昌	樊献章	樊炳文	由圩紳	堤機關	並無護	圩董	高等為	胡	魏	局李燕	時堤工	水設臨	毎年洪	一等修	等負責	胡少鲁	胡瑞林	胡茂福	黄洪泉	P
	_				畝	四百除	約二千		-					徐献	約二百					_ `	-	
-	-		-			徐人	約一百	-				-			胸一百						_	
	-			-			按畝派修	:							按關派修							
						次	決口三							次	决川二	-	-					
	至 七丈	四	五尺脚	至一丈	高八尺	下除火	長約五		-		九丈	脚寬人	約丈餘	六里高	長約五					_	丈	
	次口	拞.	П	南岸規口	1	状	十一年前		-	· 次	各次11一	胸下字里	五年介公	公願側 十	十三年介			-	-		次	긎
							未詳	-		-					四十	•				-		
		-				座	宿岸有水机			-					無					4	ļļĘ	

	長 樂 圩			梨 家
	至 家 南 逕 口 東 耶 野 足 男 市 目 選 那 百 起 萬 市 目 逕	港至止東	5 月 日 七十 1 起 長 園 五 2 東 楽 西 都	東
調查報告	家	,	北臨 据河 西 連 長 型 圩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_	間 翌 清 年 成		間光	濟道
	獎 李 姜 達 是 馬 選 馬 選 題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修負獎 費 養養 養	を	並 管等 舒
	徐 約 萬	I	畝 六 十 徐	約 三 百
	人 約 八 干		徐人	m m
	按 畝 派 我		1	按 就 逐
	次 決 口 一	1	次 :	决 C
	由 · 少 · 克 · 克 · 克 · 克 · 克 · 克 · 克 · 克 · 克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尺尺高百 た脚至由除 た第六三丈	臣 約 七
二 -比	五個 家		決 撫 五· 口河 年 : 一 邊 圩 :	+ = # +
	未详		į	未 详
	水 闸 一 座	l	4	int.
				I

張家圩								萬家圩							李家圢			
口區東 東郷涇	址	李家圩	起	自張家	三五日	十五都	口區二	東郷涇	樂圩止	起至長	萬家圩	四周自	十四都	二二二二	東郷逕		浦岡止	東南大
北隔撫河					連萬家湖	北濱撫河南	西接張家圩	東運李家圩					北臨撫河	西接萬家圩	東接長樂圩			
光 清年道					•	間	光年	清道					間	光年	清道			
堤 機 欄 護	修貨資	萬國英	萬逢元	萬文魁	萬金林	由圩頭	堤機關	並無護	籬修	等負責	黄齊民	熊洪仁	由り納	堤機關	遊無護	総修	等臨時	鄧金山
二百徐							二十献	約						徐畝	約二百			
徐人 約三百							人	約四十			-	-		徐 人	約七十			
按畝派修			• —-					按献派築						-	按畝派修	· -		
次]							無		-		-	-		無		-	
未詳		_		丈	脚寬五	高一丈	七十丈	長五 百		丈	寬七八	支徐脚	火高	百數十	長約二		比一	三至三
一口市前决								無							111			
未詳								無							無			_
					坡未修復	上水與已冲	在萬家村後	水規二座均						冲坂	水机一座己			

二八

							楊樹圩								楊柳圩							
	一開口起	官溪圩	六욁自	九岡十	十四都	三三三二	東郷涇	!	•	圩止	至楊樹	圩尾起	自張家	十四都	鄉					楊家圩	圩西接	接萬家
調查報告		_		北臨撫河	南連朱化湖	西迎官深圩	東連楊柳圩						東接張家叶	前接楊树圩	西北臨撫河							_
ы					間	光年	清道							光年	清道							間
	一負責等	陳松青	黄玉茂	萬泉根	由圩頭	堤機關	並無護	築修	等負責	熊徳昌	胡品梅	朱元熙	由圩紳	堤機關	並無護	徐修	等負責	巨大	E	朱元熙	黄奥萬	由圩紳
						徐献		1					敝	五百餘	約一千							畝
					_	徐人	約一百	i	-				-	徐 人	約五百	!						
						-	按畝派修		•						按畝派修							_
		_					無	 				-		次	决口一							
			寬七丈	五尺脚	高一丈	百餘火	長約五	十丈	火至 二	脚寬人	戏四尺	文低者	高者二	百餘丈	長約四		• • • •					
二 九					_		ME	1	-	-					無							口一處
			_				無							-	無				-			_
							水風一座			=	-			姓前	水机一座							
							1.								座(在)							

<u> </u>		
風 波 圩	西 成 圩	田 俗 宮 塘 名 溪 厚 圩
起江五十舍康 王家屬三郡三 洛洲自都三羅	溪起慶十 關東 好至有都區鄉 止官 好自三幽	姓 起 萬 荫 東
河小港 臨 接 路 战	慶官原	下接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間 光 清 年 道	申 緒 清年 丙 光	間 緒 衛 年 光
民各圩無機無 負材紳管關 護 費 費 由理 亦 提	修負熊熊由堤並 責繞邦圩機無 籌除祥納關護	築姓萬山堤並 修 修負涂線機無 貴四李剛護
徐 約 献 一 千	徐 約 献 六 百	献 約 数 千
徐 約 人 七 百	倫 約 人 百	約 萬 人
按故诚。	按	按畝派役
無	無	無
五克五里長 尺二尺高約 大脚約五	史 脚 高 百 長 寛 八 欽 三 四 尺 丈 三	四尺里長 皮脚高入五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驱 高水 協 水 協 一 座 塩 塩 塩 在	落 水 税	游礼 水 水 水 水 机 一 座 現 座 里

	家 俗 西	洛 城 圩	東谷
	起油一十 溪東 至	有 起 楓 闌 朿 圩 至 樹 區 郷 止 慶 塘 自 幽	止風 圩 自 十 舍 東 城 坡 波 忠 芳 一 區 鄉 圩 王 溪 都 三 羅 止
調査報告	不 迎 流 強 立 四 周	接 废	附近無
	間 光 清年 道	年 辛 光 夘 絡	程 無 年 考 可 遠
	君長李機無 負李姓關護 責嘉族由堤	負金暖打圩機無 責生耀生紳關護 等災熊章由堤	和和董關 謎 愉
	徐 翰 三 百	献六 百 份 千	徐 約 故 四 百
	徐 人 十	徐 約 人 一 千	徐 約 人 七 百
	按畝派工	接 	農 農子 担 田
	次决旦	無	場 逐 十 年 年 別 内
Ξ	寬 一里 長五 東 約 三	五尺一里 長 大脚寬 三約三	玗里 長 堤 不 約 成 四
Ξ	次 岸 五 十 三 年 五 年 五 市 二 二 市 十	9 16	末 詳
	未詳	無	未詳
-	一	水 開 一 座	無

Ξ	-
٠.	:
	_

家 俗 企 好 名 與 巧	•	, 芳 湖 圩	
家 進 撫 九 十 步 中 昭 野 王 河 岡 四 岡 副 田 郎 田 郎 田 郡 田 郡	1	山至馬自約羅中子 止楊廟由所倉東 上楊起白區區鄉 止	
家好迎東與 西南二面臨 野山東與 胡	:	時 與 附 大 近	汇西水利局報告告
糖 無 年 数 可 久	i	申 緒 清 年 壬 光	報告
負 瑪 姓 該 機 無 黃 漢 族 圩 陽 護 議 長 瑪 由 堤	負國 願 希 赞 內 生成 费 密 茁 王 魏 萬 辛	茂紹祖仲 圩機無 與晉章雅 紳問 護 劉 楊 萬 徐 山 堤	P.
約 Ti 畝		徐 約 献 六 千	
徐 約 人 四 十		徐 允 子	
按 畝 派 工		缴 一二石田 派 按 献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近 班 班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亚	
次 次 口 丽		1 115	
至寬 丈尺 里長八二五天 大 尺 三 長 八 工 大 尺 一 五 二		你大丈尺約里長 丈老脚至丈除約 十 第 二八高七	==
潰五十三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M	==
来 詳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府 座 有 水 規		尾 有	

												慶豐時									長安圩
					北	買家村	村超至	自王家	國四周	十都六	步區四	中鄉謝			家圩止	起至胡	馮家圩	九腳自	十二都	一步區四	中鄉謝
調查報告									- •	_	南接思熱好	東臨無大河					選界	南與馮家圩	家圩連界西	河東南與胡	北隔撫建大
	_										十年	民國							精攷	無可	年人
	J	赤羅福	常熊辛	腾 李美	祿黃瑞	權胡長	鹏服子	薩魏均	平美新	董李連	工局圩	設有隄	負責	秋生等	迪舞獅	汪谷王	介	命才王	圩長王	機關由	無遊堤
		-	-	-	•		-	-		-	徐献	約三百		-						徐畝	約三百
			_						-		人	約干除	-			,				人	約六十
			-				未竣	欵然而工	款撥用現	由局内存	去歲炔口	分段派築			~						按敞派工
				-	-			-			次	决口一								次	一次口二
								五尺	尺脚寬	一火四	徐高約	長六里				八丈	尺脚寬	一丈五	二尺至	里高由	長約三
									次	前决口一	細	十五年葉						決	年二次潰	三年十五	北岸於十
						-				丈	十徐	約四	-								未詳
	_		-						-	在坐馬洲	姓	水閘二座一	~								北岸有水枧

			太平圩								圩	新黄熟									受熟圩	
自驻港	十八都	港區三	中鄉在			熟圩	下接豐	麦熟 圩	上接老	運塘區	步區及	中鄉謝	1	圩	連愛豐	 野 思 至	新美熟	二周自	十三階	步埠四	中鄉謝	
		西臨無河	東臨靑嵐湖						圢	圩北接豐熟	南接老黄熟	東臨撫大河						河	牙南臨無大	打西連慶豐	東接新貨熟	打西水形局報告書
			明代							年	+	民國							年	+	民國	4 件
華李嘉	董李榮	機關圩	無護隄	廷校	運植胡	仁銳章	大錦章	章冤章	甜圩紳	長付德	工局局	設有隄	修	負責辭	盆 義等	祭壽徐	板狄吳	級泉雅	5年 3年	機關由	無能隄	耆
		畝	約二千								餘畝	約五千								徐畝	一約八百	
		徐人	. 約一百								徐人	約二十		-						徐人	約三百	
因派費困	派投近年	均保按前	以前老修				-					按畝派費	ļ	•	-						按畝派工	
			無								次	決口一	:							次	决口三	
寬二丈	一上脚	里面寬	長約三			四大除	脚寬約	尺不等	一丈二		里高山	長約八	i —			_	丈不等	寬五六	丈除脚	里高約	長約五	
			無						改造	冲倒現已	祭剛被水	十三年豐	\ 	同	十五年亦	決口一次	及守背各	年老器下	一次十三	箬下决口	十二年老	<u></u>
			無		_							未详	-								未詳	
-			水机一座						改造	三年冲决後	思登開係十	水闸一库名				;	村背	(F -	二座一在路	満水」	水閘一座在	

	利用打							徳辟圩						朱坊圩				
	洲西斯尔人		棠墅止	巨故	四五圆	六	E.	南鄉中		坊圩止	起至雷	太平圩	十都自	中鄉三	ıĿ	面東村	至游溪	街口起
調査報告	圩及下安 樂					連業點圩	連放里圩北	東臨撫河府	_	-		接太平圩北	西傍撫河南	東傍游溪瀝	ı .			
	清初					間	緒年	清光			間	辰年	隆甲	清乾				
	機關與	災代主 態福軒	圩董 為	安局現	霞墟公	設在劍	關以前	護隄機	仰英	敬雲朱	學雲朱	並為朱	機關圩	無護隄			際負責	與李芝
	徐 献 三 千						五方畝	約一千					徐畝	約一千	1			
	徐 人 干						徐人	約四百				人	五十餘	約七百				
	派投近三	1						按畝派費		-	借款修築	献派投或	補助或按	或由官款		修	姓一村獨	難暫歸李
	次 決口	1				修復	次约已	潰決二					_ `	無	i Į			
Ξ	五里高	í		甲二尺	約一丈	計	里高平	約	五丈	丈脚寬	面寬	高一丈	徐里	長約十				
Ξ .	岸决口一				-			無	1					無				
	决三	i	-					無						無				_ -
	在東岸一在	·		- Iğ	村均路有报	間在池	沙				 .		座	水根大小二				

						E-10		圩	安樂													
	碳止	至腕子	文姓起	三陽自	二北二	長一長	十八都	膃	西鄉大	ı				ıĿ	石歧圩	叚起至	自破腦	共三関	三北二	延長	十八都	
								連下安樂	東近撫河北								= -			ea	计西傍洲地	打西水利尼報告書
							問	豐年	清咸			-						_				報告
定潮蔣	是茶姚	仁歡萬	智銓蔣	仁以芮	定群將	鳳池姚	董爲姚	關無圩	遊堤機	青簪修	器等負	全定颜	茂里劉	賢煌聶	先定黎	先寫質	九酚顏	給無野	必禄鄧	佐臣鄒	扩东鄂	Ė
			-				-	六百畝	約二千													
	-			_ =					約一千						-			_		-		
									按畝派費	1				-					節款派投	幷	年因爭執	
				-7				-	無													
				三丈	寬不過	尺脚至	不過五	里最高	長約七		•		_		_	-	丈	文至四	脚宽二	一筆人尺	由五尺	<u>.</u> =-
						-		-	無		-					•			未修復	口二個的	個西岸決	7
									無			-							丈	-I-	共五	
							修理	已崩壊須	水閘一座		=							•		-	西岸	

											_										
	<u>. </u>				石歧圩												圩	張牙遜			
	五月日	四	十都南	泊區四	西岛河					止	破腦叚	圢起 至	自石歧	二兩図	北一北	八	洲區四	西鄉大	-		-
4 2 3		圩	北連張牙瀝	連下報卜圩	西濱贛河南										_	連破腦段	連石歧圩北	西濱赣河南			
					明代											_		明代			
	根	任萬玉	長萬德	關無圩	港 堤機	賢啓	蔚顏文	明杏文	緒婚熊	英桂黄	亞通文	本湘謀	乘健劉	景海文	圩長涂	納認福	閼無圩	護堤機	護網等	賢動將	誕廷萬
			畝	五百餘	約一千							餘畝	存七百	餘畝尚	沒二千	被沙湮	于餘敵	原有三			
	-		_	徐人	約三百												人	約四十			
			-	- —	官築私修	-				_		 迄未修復	撥款與修	呈調官應	工程浩大	年因决口	私修近四	以前官築			
	復	現已修	口一次	中段決	十五年												次	决口			
	八次九		約一火	餘丈高	長六百						丈	丈至九	第 由七	가-	五尺至	山一丈	徐丈高	長六百			
-					無										千餘畝	冲塞田二	家坊决口	十三年文			
					無											丈		約二			
					水机二座			-		-	-							無			

上富樂						圩	下富樂						楊家圩	圩俗名	下難ト			-	_	
西鄉河	圩至 止河	樂圩起	自上富	十二國	十六都	豐區四	西鄉富	上上	至石歧	卜好起	自中羅	竹三	十八都	拍爲四	西鄉河	近此	張牙遜	圩起至	下離ト	
東臨赣河南					北迤河泊圩	連上富樂圩	東臨爺河南						北連石歧圩	連中羅卜圩	西蛮黄河南	1				
明代					_		朋代					_			明代			_		
護堤機	修	負責辭	在芝等	必亮殷	圩長殷	機關由	無護堤	!			株	桐楊紹	長楊紹	開無好	遊堤機	'				
約一千						餘畝	約二千		_	_			. –	餘畝	約五百		_	_		
約百百	1					餘人	約三百	 						徐人			~_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二百 無	, 	-	-			_	官築私修	-						_	官築私修		-			
十三年	 -		修復	次現已	决口	精怪蕩	十三年	 		-	修復	次現已	決日一	項辦頭	十五年	! — 				
基 二 百	! !	儿丈	脚寬八		商一丈	百除 丈	長約三	I !		八火	脚寬上	三尺	高一丈	百餘丈	込 約三	 [_	
無	1				-		無								無	† 				
無	 				٠.		無			-					無	-		-		
- 意公廟水規					修	座崩塌	沙湖洲水机					-			無	 				

	圩 上 恩 樂	圩下 豐 樂	好
	圩自一十 豐 西 起 四 九 區 鄉 至 口 阅 都 四 義	圩上圩上一十豐四 上富 起豐	止 富 起 豐 圖 一 十 泊 樂 至 樂 自 二 六 區 圩 下 圩 下 三 都 四
調查報告	連 運 遊 西 西 庭 競 河 西 庭 競 河 市	好 迎上豐樂 上富樂 好	巧 北連下官樂 写
-	明代	明代	
	負國公 圩機無 護等 辨 姚 由 堤	俚 山 長 機 無 黄 黄 母 全 金 母 是	湖 槐 四 長 閼 贻 贻 贻 無 細 朝 朗 玗
	徐 徐	献 一 百	畝 三 百 徐
	徐 人 万	人 約 三 十	徐人
	之资 僅負補助 以前多由	按畝派	
	修 次 决 芝 甲 復 現 口 地 年	無	修 次 决 廟 年 後 類 日 前
三九	一尺一丈百 長 大	史 脚 七 高 百 長 寛八 尺 史 史	五尺 丈 丈 九 六脚二高十 丈寬三一一
JL	狐	無	
	無	無	無
	小水水	無	坂 一座現 己
	座		己 破

圩 中 富有	圩 夏 家 穴	→ み 圩 上 七 (選 段 共 ト
沒區六 西鄉市	下至婆都五十豐西 好上好自十九區鄉 止難起彭一都四義	止 灌 圩 夏 一 十 型 西 止 豊 口 起 家 関 九 區 郷 圩 至 穴 自 都 四 義
連鎭與圩西濱嶺河南	連 主	北連 西
明代	明代	明代
時 時 時 程 隔	辜 松 紳 機 無 質 牙 夏 閣 護 金 長 廷 圩 堤	修 負 啓 啟 啓 啓 持 機 無 修 資 密 敦 聲 昆 黄 韻 謹 證 戴 敢 由 堤
六	徐 約 八 百	你 約 献 八 百
人約三百	徐 約 人 一 百	徐 約 人 二
官樂私修	官築私修	官築私修
無	無	無
里高由 長約四	文 脚 丈 面 高 百 長 第 五 寬 二 除 約 五 寬 二 吹 如	七脚 二高 百 長 八尺 丈 寬 三 一 條 約 丈 脚 六 尺 丈 丈 五 寬 圓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水 規 一 '''	水 鬼 <u>一</u> 座

		大 塘 圩	j	片上 富 有
	異起 洲四十 汶區 圩至口 窟 四 區 止 鎭 圩 自 都 六	西 圩 郷市	中 圩接 三十 沿 層 四 區 有 接 奥 上 都 プ	义西 圩下汉 一十四
調査服告	連鎖與耳牙	西游韓河南	迎 中 翁 忘	坐 西 ' 遊 遊 夢 단 河
	慕 時	指乾	Et.	名 诗 诗 乾
	漢 译 辞 脸	機 然 美 線 涂 森	社 長 伸 期 和 声 和 声 和 声 和 声 和 声 和 声 和 声 和 二 声 和 二 声 和 二 声 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吁機 良良灯涂黄會好 人名英格兰 医皮肤
	徐赦	約四百		涂 約 畝 六 百
	徐人	約 一 百	R.	徐 約 ['] 人 三 百
		官築私修		官 築 私 修
		無		無
		長約三年	十尺 丈面 高 百 丈 脚 八 寬 二 位 寬 九 一 丈 力	百長 九七丈尺 天 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工 大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u> </u>		THE THE		:::
	- 6	無		無
		水		水 机 四
		3 49		座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74 —

	王姓	5
		秀起王五十议西 山至姓閩四區鄉
調查報告	連朱五方圩 西濱赣河南	 連 連 西
	嘉清昨蛇	嘉 清 嘉 清
	志賢王 長 展 王 無	金 圩 機
	徐 約 献 七 百	徐約 徐約 敬七 敬三 百 百
	徐 人 百	徐約 人 約 人 二 百 十
	官築私修	官築私修
	無	無無無
四三	二百長	文脚 二尺 卖 高 百 長 二 比 度 十 丈 面 至 七由 百 長 第 十 面 八 約 份 約 比 二 由 丈 脚 寬 二 八一丈 約 九 丈 寬 九 一 丈 五 一 至 一 坡 寬 二 丈 尺 丈 高 一
Ξ	416	無無
	135	無 無
	水組二二	水 - 規 - 達
	湛	1, F

Ø	
ĮЧ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									
東官圩				謎家圩			李姓圢			
沙區 西鄉市	姓母至	官圖	十四都六	西鄉市	姓 起 莊 莊 莊 正 莊	六圆自	汶區沟 西海市	姓氏	起至李	園白朱
連郭家坪北			連李姓 圩	西濱韓河南		速王姓 圩	連諶姓圩北			
嘉 清 乾			嘉时	清乾			嘉清時			
淵 幾 提 提 提			种 器子	護 堤 機		遊 九 李	圩長李		-	敬荣
徐 献 三 百			贷	約三百			徐献五百		_	
徐二百			贷 人	約一百			餘人 利三百			
官築私修				官築私修	_		官築私修			-
無				無			無		-	
	文 脚 す	面宽二	除 水 高 十	長約一	寬 五 一 史四	沙面寬 高約二	百 於 於 之		寛十丈 ル	第一 火
無			•	111	1		無			
無				無			無			
水机二座		man page progress		水規二座			水根二座			

	-88*	<u> </u>	Var	
	萬家洲	金 家 圩	郭 · · · · · · · · · · · · · · · · · · ·	
	百部市	止 郭 玕 萬 七 十 沒 蘭 管家 起 家 園 四 周 海 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京起金七十汉西 F至家岡五區鄉 :東圩自都六市	姓起 郭六十 牙
調查報告	西滋大河南	北速南家洲圩南京省城河南	連東官 安 東 官 野 形 市	連誤姓圩
	讀	嘉清時乾	嘉荷時乾	
	港提機	五 輩 關 謎 劉 無 堤 風 圩 機	春 勉 董 關 淺	丙
	装堤楼 約二千	餘 納 就 工 百	徐 前 干	
	約七百	餘 約 人 人 百	餘 執 二 百	
	官领私修	全報官次	官築私修	
	無	次 决 口 一	次 决 口 一	
	長約六	至 第 二 七 高 百 長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七高 音長 二七八百 八五 二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大 川 元 大 大 山	八
四五	無	口 甲 一子 欠 年 决	尚未 家山决 下 五 年 版 日 下 五 年 版	
	無	十 直 史三	徐 一 史 百	
	# !!	無	無	• —
	I	:	 	

	圩			•				金谷圩	俗名白	水湖					赤谷圩	統名白	水圩				
	汷區六	五	冽	豐城大	港口起	至企家	圩止	西部慶			一圈自	赤谷圩	起至豫	塘圩止	西鄉廣	福區六	十六都	二國自	豐樹赶	起至金	谷圩止
汇西水利局	接豐城大港	北接金家圩	-					附近無河南	連赤谷野北	連深塘圩					附近撫汶河	南連盟樹好	西連赤谷时	•			
報告書	嘉時			-		•		明代							明代	-					
貨	關無圩	煮莴美	ાં					遊堤機	關無圩	長羅友	和張錫	云魏寶	生		護堤機	關無圩	紳羅景	備圩長	萬盾婆	萬水仙	萬季生
	徐献					_		約一千	徐献						約一千	徐 献					
	徐人		,	-	-			約一千	徐人				. —		約百餘	人					
								按畝派工			-				按畝派工	-	-				~
	_							毎年	伏二汎	全圩淹	沒)	毎年桃	伏二汎	全打淹	沒			
	百餘丈	高一丈	七八尺		脚寬八	建至十	丈	長約三	里高山	五尺至	八尺脚	寬四丈			是三百	除水高	由五尺	至丈二	尺脚寬	五丈	
四六								無						!	東相頭紗	帽坑港西	渡各有決	口。			_
							-	無	•						以上	三處	决口	共一	百丈		
			_					上湖水根	座路有报						無						

	水統領沿名家		水統名科	牙 名 水 豊 湖	統基。
	山起牛四十上西村至棚 五五年 日本 五年 日本 五年 日本 五年	家 起 茅 五	五區鄉	谷 起 牛 十 十 十 折 至 瑕 百 郡	福與法
調査報告	路 所 光 近		北迎梁家圩 南連茅綠圩	東巡志谷圩	北連牛欄圩
			明代		明代
	卿安祥 誼 紳 關 認 羅 梁 羅 鄒 無 場 報 素 表 家 牙 機	才 据 黄 崇 强 崇 梁	紳 關 継 湖 無 提 港	群 勝 発 茂 て	関 誕 提 提 提 提
	徐 彩 畝 四 百	'	八十畝		條約 前一 千
	十 系 人 四		十 約 九 六		徐 於 一 百
	按 成 五 五		按畝派投		按畝派工
			次 决 口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伏二 年 桃
四七	三尺大公司	二定三尺	高 春 長 四 古 丈 丈 百	三尺 約	百 條 支 利 三
	4 11	-	口 脚 脚 下 决		决口一處 西相背有
	- 劉	Į.	七八大		一三丈十
	座	I	SIE		無
					

四	
Л	

			
水 統 雄 湖 名 復 白 圩	水彩湖名	龙 北 名 港	水統 選
港起豪二十 福西 西	被起雄四十二 好至復 間五 日 上 版 打 门 都 才	上西 家 起 北 匹 高 郷 山 玉 港 區 大 闷 止 金 圩 自	五馬鄉
連	速 资金 经收益 4	鬼 盤 子 河	迎北港 J 附近 集河南
则 介		明代	明代告
群 情 婚 腦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臣 延卿 浩 鄉 照李 梁 羅 對 文 此	正坦 維英李	神 關 證 出 無 提 茂 圩 機
徐 約 厳 二 百	货车	条約 大九 百	徐約 战工百
人 約 六 十	F.	作的 一百	徐約一百
按战派汇		按畝派費	按战派发
沒 全 伏 毎 好 二 祝 狸 祝 桃		無	
寬二約 你 下 長 八 元 八 元 八 元 八 元 六 二 丈 脚 丈 高 十 二	四尺一支了 文	T.長 三尺丈二	高百長 約 一 一 四 四
無		無	無人
	_		,-
<u>fine</u>	•	無	#
無		無	座 谜 泉 水 祖

調査報告



水統衛指 復起 金石 岡上 雄 圩 自 十六都 連雄復圩 建金谷江北 附近無河南 明代 根 溝 襲 発 足 に **陽無**圩 護隄機 徐 献 六 百 徐人 按畝派費 每年桃 三大條二三大條 長約一 無 無

四儿

	家 又 北 圩 超 圩		青草,	名堤厂则项
西湖	型 萬 與 坐 察 家 好 自 儀	玲 至 沒 止 想 剪	[鄉落	起 坐 落 並
) { [5萬蓮蓮	北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南連新	圩堤名 聯 近 江 河
I	司末 同前 年治清	間分	成前:	年 築
	瑞 克 芝 道 道 道 道	郭 郭 郭 郭 董 卓 瑞 才 正 友 事 木 生 春 傳 林 為 內	事品	進 間 遊 選 及 提 召 圩 機
	畝一千餘		百一章	試 圩 衔 內
	徐 約 四百	 	人皇士	民 圩 内 農
仍 此 报 法 3	牧 整借再按	築文 元 毎 5 文 以 5 天 5 日 5 日 6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正年	和 辦 法 許 法 許 法
一名文	三次 電甲 電内 で 寅一年		-	决 年 最 大 間 近 渋 潰 十
七 牌 不 尺 月 不 尺 五 天 足 正 天 正 天 正 天 正	で 支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丈 堤 高 寛 子 四 脚 十 尺 尺 六 尺	₹	坡 寬 圣 題 高 長
刻程 的 九 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8 丙三子	特 後 新 北 益 圻 昇 不 可 毀 自	新報 敗 」 く新 多	决 原 因 消决及消 至現有無
-			رًا إ	史 潰 尺 决
	侧未壞 圩之市段左	中的可能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一个五百	1 1座 — 1	崩 潰 腈 形 不無別置煙

Ŧĩ. O

		上
	止 焦 莊 自 総 東 譲 曹 起 酒 之 郷 儀 环 至 海 間 三 風	坐 毛起木善坐 落 湖至遊路 上嶺坊自崇
調査報告	焦 空 致 好 好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東 西 選 班 強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元 同 年 治	前 六同前
	缓 林 夢 維 子仁 爲 張 閔 胡	並 止 斌 木 薫 氏 設 薫 事 張 橋 事 宗 於 房 張 方 方 祠 方 局
	故	八 献 二 千 徐
	徐人	約三 (條約 人 百
	吗 情形 與 新	修
	於 徐 决 修 後 後 卷 經 處 三 築 卷 岩 洗 等 十 計 未 決	自 一年次電甲 甲 次電政決テ 子 決寅一年
	尺 五 攀 七 一 不 或 第 十 六 百 五 集 尺 大 英 民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世
五一	完不 完不 完不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 完 。 。 。 。 。 。 。 。 。 。 。 。 。	全
	尺 百 予 萬 共 徐 六 三 二	决 四三口寅丈十為決甲口 丈十為决日
	十 磨 全 烫	復 五利場

江西水利局報告咨

致选好 沙湖町 圩 上西湖 趙家圩 坐落儀 河止 起至西 坐落低 湖圩止 起至沙 下莊圩 原鄉自 坐落儀 西湖止 起至下 風郷自 激激好 **鳳鄉自** |東恐西河西 虾 蓮下 庄玲北 | 速沙上坪南 圩西傍沙河 東連河北連 連沙湖圩 家赶 西湖西連趙 連山東連下 南近西河北 河南連流路 手子 民國 末年 同治 前清 癸业 民國 牟 誾 董中趙 强府能 發卵遊 董事涂 立志張 董事趙 鴻年 凝绝 禮傅 一一千餘 ዂ 九百徐 誠 햆 一千餘 約四五 八百餘一公借私款 百人 約四五 百人 納和歸還 借款修理 偕私款再 納租償還 歸還 按畝納租 由地方公 次丙寅 ,甲子年 淡決一 甲子年 潰决一 於去冬 微决各 寅伏汎 甲子丙 次丙寅 年消决 年潰决 一次约 五尺堤 五六尺 五六尺 長七百 五丈五 六尺寬 不等高 長六百 徐丈高 不等堤 徐丈寬 七尺六 脚三丈 不等堤 五六尺 不等寬 六七尺 7 徐丈高 寸 猛烈所致 雨年潰决 三十四丈 二十七丈 丙寅决口 山於水勢 之東北阴 處的在堤 甲子内寅 甲子决口 猛烈所致 决口 修復 均已 先後 決日 均於 十餘 共五 决口 内寅 修復 去冬 未壞 水俱二座的 座未境 超村東未坂 水規一座在 水机大小三

	圩下 西湖	深 调 打	步 下 太 平
	圩 上 及	章 青村 程 瓜 坐 村 單 起 山 鄉 落 止 圩 至 徐 自 儀	子至後 與 坐 止 沙 洲 郷 落 港 起 自 儀
調查報告	連下莊 地 連 上 西 湖 北 山 南 南 地 西 河 北 山 南 南 田 河 五 山 南 西 河 五 山 南 五 山 南 五 山 南 五 山 南 五 山 南 五 山 南 五 山 あ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北接楊村 連下太平圩 村 村	接 法 本 平 近 大 河 面 河 市 迎 北 北
	年 千 民 子 國	間 末 同 前 年 治 清	間 六 同 前 年 治 清
	寬有有 ^茶	衰 張 內 設 董 白 維 輩 神 風 翰 事 村 局	赞 聖 董 臣 芬 事 胡 熊
	敬 二 十 徐	万 − 徐 ∓ 献 五	献 三 千 徐
	人一千餘	十 一 徐 百 人 五	人七百餘
	尚有未還 私款再按 何係公借	法 敵 現 無 從 派 始 報 允 報 報 4 經 前 毀 數 報 按 理 與	
	一谷 貨甲 次 潰 汎 丙	次 潰 丁 決 已 一 年	理 迄 潰 甲 未 决 子 卷 後 年
	尺克 三百餘 三百餘	等九等六五餘長 尺高尺尺丈九 不八不至寬千	寸一尺一七千五長 四 尺領丈尺尺萬二 尺 七斜一高寬二十
Ŧi.	一 一 万 寅 次 日 十 元 大 元 十 元 支 天 大 の て り て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迄 以 水 丁 水	国至 二十次 自 里 中 的 的 说 说 决 年
	徐六共丽 火十濱次	女子 共五决 徐一處口	寸以不 復已 計尺可 修
	提一座 一座 未	境 水開 三座 全	座 大小 屋 全 塩 十 七

第 豐 野							隆慶圩		
起上風坐落		Į L	1 村至港	自石塘	可 雨 風 東	十二都四		止 莊 下 玲	
萬家 速上溪水 東連枸杞 泉 東連枸杞 泉				Ţ	高唐盱	通枸杞给沙	東近沙		
元同前年治清						年間	左前 音	1	
態 型 並 意		Į I	熊鴻林	熊之湘	内是董	枸杞玲	設有素		
献 二千徐						子会访	段有堂 三千七		
人 一千餘						·)			
游任民七 松款修築 心保全類			•		光向作 汗	修築費或	自然保持	清者	
-A+ 302 E11	, ————————————————————————————————————				次	各潰決	甲子丙		
除 百 四 長	等十尺二 尺至十 不六四	. 尺 五 十 三 尺 五 十 三 月 四 六 月	八尺高	五尺至	二元では十二元では	一千八十	東西南南	尺 五 尺 四 丈 堤 寸 二 脚	
廢 不 基 提 倒 取			築	現正在修	以致貴央	烈隆西河	「南次決口	竣工 竣工 東部去冬 丸在隄之	
寸以不 計尺可		汽 六音	E 决 了口	丙寅	八月十	三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1子		
座全				,		所 ()*	大小問各兩		

	新 哲 圩	茑家	
	近 坐 萬 家 此	至五据	家好止
接 魚門 湖 湖 港 親 粥	東 東	雅 · 英速西河西 · 安 · 英速西河西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Jl:
年 治	清	年 治 清	
夏 材事 村 設 郭 胡 胡 内 在 。 平 思 玉 董 胡 。	章 事 局	初事 觀 暫 董 等 芮 職 設 事 故 董 赛 局	能京定
诚	萬徐	百 合 前 九	
人	一 千 除	百余六人	
修築 之用 用	向 係 拨 畝	修 提	止 反辦 他 好 集
次 潰 洗 一	中 子 年	次 潰 丙 決 寅 一 年	
五至高八零	長	文三 支 五 長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寸 七四 九尺尺高 九尺三 丈 迟 云 太
修理 次 後 迄 未 报 自 別 不 班 自 別	潰、 法 起	水街 決 日	
尺萬餘	約 三	八六四二 十尺丈十	
崩十	大 小 小 水 人 人	墩 水 混 二 座 未	

五六

月上 太本平	熟 又 永 豊	
間 兩 諫 坐 育 像 原 區	止高增口間北諫風坐 堂起茶自鄉鄉鄉落 村至葉港之桃伍俊	門 湖 止
連座慶圩南 選上象圩西 陽湖西汶東	高 憑 逃茶 東近 上 近山 下 速 蒸 塩	
年 治 清 六 同	年 化 明 元 洪	
態 養	郭孫 茄 陳 羅 張 熊 內 設 董 嘉大家 大 亭 肖 伯 董 郭 寿 憲 頭 璜 吉 絢 九 舉 事 村 局	翰 孫 張
百餘就	分 三 百 五 六 畝	
人 一手徐	人 四 五 千	
仍然 然 会 亦 田	派 出 一 和 以 前 决 到 一 和 讲 决 前 开 工 程 文 前 接 修 谢 谱 修 录 4 6 6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 伏 子 甲 演 天 寅 寅 平	一 各 寅 甲 次 决 况 汎 丙	
三百四十二 長二萬	六脚三或十六七六百八長 尺三八二六尺尺五千三 大是十尺高或寬十五萬	尺五寸二等 七尺 中 大型 尺度 大型 一度
水勢猛烈	尤妻 · 女子 · 女	
六三决甲女十口寅	三二决丙二三决甲 文十口寅 文十口子	
· 「 「 「 、 、 、 、 、 、 、 、 、 、 、 、 、	待	

	馬角圩												五星圩								
	郑自王西							家止	港口熊	起至鷺	泉関家	鄉自蓮	坐落西	1						北塔止	上起至
調査報告	連萬家舖南東進小河西									初	器口北連大	連小河南連	東連小河西							下太平圩	接大河北連
_	隆 清 乾										年	隆末	海乾	·							_
	式 所 局 正						城	彩図演	堂涂得	賢張鑑	華閔文	事局堤	設有董						涂孟中	鍾家瑶	涂孟秀
	六萬徐											献	二十餘								
	人七八萬											人	五百餘	i				_	_	_	_
	不能工作									I	在代	不能派工	按畝派工								_
	宣伏汎甲子丙						-		水	潰决一	伏汎各	寅丽年	甲子丙								次
	一長千萬			_			七丈	丈堤脚	尺高一	尺寬六	百七十	五千一	長二萬		尺	高十四	尺四寸	斜度二	尺不等	五尺四	宽八尺
K. Li	化提之北						以致冲壞	水勢猛烈	西北均因	口在堤之	北内寅决	在堤之東	甲子決口					致	河水漲所	潰决因西	所致丙寅
	决 甲口子	全壞	堤脚	尺	三丈	=	決口	内街	二尺	七丈	三十	决口	甲子	八火	四十	决口	丙寅	三丈	四十	决口	甲子
	十九座全壞								_	-		堫	水陨五座全						ينگيس		

	郡塘		
	田起村鄉坐 上 至 上 章 郭 北	巧 至 家 止 五 選 里 起	
	北近郡塘湖	之前 迎饒于北 災 堤 災 北 連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間豐清年成	年	報告
	家 和 董 與 人 事 郭 余	福 鎮 壽 心 董 如 清 山 事 章 涂 羅 羅	酱
	献 一 千 徐		
	人 五 百 徐		
	一升 發 每 并 被 教 子 和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和 和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工者出資代	
	一各 寅 甲次 潰 伏子	一 各 次 <u></u>	
比 與 度 四 脚 一 七 方 一 約 尺 六 丈 尺 乃 之 二 斜 丈 堤 或 る	五八十四長 尺尺三百一	尺 六 尺 二 七 馀 百 丈 堤 丈 尺 改 四 二 脚 一 高 寬 十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勢 北 在 堤 之 内 页 决 人 内 页 决 口 内 页 决 口	Ŧ
四八二次中尺丈十口气	[三四三决甲] 尺丈十口子	三六三二丙六七四五尺 大十百寅尺丈十百	
	墩 水 机 两 座 未	就 水 現 現	



				圩	白水湖
	熊莊止	至厚田	水湖起	郷自白	坐落北
		塘湖	泉湖北近郡	西連山南湖	東近郡塘圩
			問	豎年	清咸
			信通	徳吉熊	董事楊
				畝	一千餘
				人	六百餘
				或出赀	按畝抽谷
		力	各濱決	寅伏汎	甲子丙
七 度 尺 程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4	尺高九	尺寬五	七丈五	答八十	長 干
		所致	水勢猛烈	均因伏汎	雨次潰決
三一三决 丙尺 火十口 寅	五尺	七丈	=	決口	甲子
				壌	水規
					座已

五九

提胡琴街	· · · · · · · · · · · · · · · · · · ·	好 火 神 廟	名 ^堤 別項
西坐落縣	外 治 坐 西 落 門 縣	落	起整落
蔣家版下連 近 城河上連	花 連 轉 選 頭 福		时 是 名 縣 近 江 河
明朝	明朝	器 無 年 明 考 從 月 朝	年 築 堤
堤 工局 豊城縣	堤 豐 工 城 局 縣	堤 型 工 城 局 縣	遊問 避 及 好 長 長 長
献 二 百 除	徐 約 献 五 千		就 圩 託 內 胶 们
人數十餘	徐 約 人 千	`	民
費或就地 由縣接公	全係公財	條 公	知
無	無	處 崩 去	央 年 最 数 置 士
十丈高	六 度 三 二 五 一 徐 長 八 尺 丈 尺 丈 丈 八 十 斜 二 高 四 寛 十	六 度 五 二 數 百	坡 寬高 並 度 遊長
無	無		决 原 因 資 及 漫 有 無
無	無	馀 三 崩 去 丈 潰 年	丈 決尺 口
			病 潰 情 形 不 開 座 敷 並

				_		無	四丈	港崩	黎尔	四丈			十丈	遺	外外	大巷	ļ 					
六 		工修築	丈現已與	崩塌四十	段亂石堤	鶏婆塘一					有崩塌處	灣堤脚均	上及黎家	公腦石暈	石堤脚雷	大巷口外		_				
	尺倾針	二大五	丈高約	寬約一	丈	長一百	-	徐度	斜約十	兩邊傾	尺不等	=	尺寬一	二丈二	百丈高	長約九	六度	度十五	不等斜	六七尺	六尺寬	7 7 7 7
				esc.	11.	無	- 	-					-		-	無						_
		_	費	再按程派	面款不 敷	向縣公署			•		-			٠	款修築	山公家撥	1					The Ash Ash
		_	_	_	人	H										農民數						
					徐畝	約三百			-					_	一直就	沙田地			-			
	秋楊樹	市徐萬	荒呂金	船埠圩	局設施	提工分	1			貴方	柴川熊	社保能	徐徳言	保闘長	間長社	縣長籃	[_				
告			查考	無從			<u>'</u>						查考	一無從	年月	明朝						_
調査報		_	植扮滑	左家渡下連	向北流上連	赣河流运水							都一圖	四國下連一	上連二都三	爲翰河流域	:					il Malani
	植樹灣	渡下接	接左家	三岡上	西二都	坐落際		都圖	下接二	三四國	接二都	十里上	縣城二	二陽距	坊二都	坐落一			頭	接轉掛	家璈下	No.
						鷄婆墙							黎家港	需 公照	5 (內	大巷口	 					

		曹 遊上	首譚
	[公 腐	氏門
	1	楼	區坐 一都 一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連 競	静河流域與
報告		明 考從月始自 初 查無年店	明朝
12	生青 滋 徐 徐	華 董 工 設 態 华 在 工 設 態 局 有	工分局
	+	献 二 献 九 八	献三萬條
	ţ	一	鈴一萬
		等或公 料 授 由縣 公家 机	公
		决 甲	年 前 数 十
	十谷度	度斜不二高寬八县	徐 上 空 二 十
六二		幸 冲 贛 段 源	無
		修現餘三次 無好已丈十口	無

	廟潭灣箔塩 へ龍 龍土大際	增 胚 服 增 へ 旅 〜 漏 付 祺 皮 建 樹 ・ 灌 公 頸 家 潤 汚
	下接 里縣 十六 區 水 子 區 上 五	漏 接 十 六 坐 灌 上 李 都 區 落 ථ 接 家 下 七 西
調查報告	連龍潭衛 李家灣 下	連
	宋朝	朱朝
	長 長 石 圩 各 菜 選 拐	召 圩 桑 蜚
	千 一 徐 萬 献 七	
	七一千五八六	人 — 千 徐
	按 就 或 致 致 。 。 。 。 。 。 。 。 。 。 。 。 。	寒 款 由 捐 或 公 方 遊
	決 陡 因 三 民 一 混 非 毎 國 次 潰 水 間 十	無・
	八不六高十二段 二二百八 二二百八 二二百八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十不二寬尺 丈丈五長 十等二二六一 五一五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
夳	現	無 :
	徐 二 决 丈 十 口	無
		1

六四

家 家 心 七十三 際 D 本 二	培 院 港 天 根 青 青	腦 腦 腦 墙 i 地 類 頭 益	階 局 最 最 最 最 最 度 に る の 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避 虚 增 况 况 资 净 资 率 谢 乘 旅 朱 家 園 元 坊
三區 西坐 本 一 十 六 河	三接都七十	十上三圆· 和接十距 下七里城	一區 西 坐都 七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家證
十三都洋新 管檔下速七 管指下速七			迎七十都下 空七十都下	
明初	,		明初	i
圆 圩 選 選 選 選 選 場 題 場 題 場 題 場 題 場 題 場 思 場 思 場 思 場 思 場 思		年 東 換 ;	圆 為 局 縣 長 本 堆 莹	
百一 徐 献			百一 除五 献五	
人四百餘	i ·		人 四百餘	
按			按	
無			一 增 年 民 次 滑 樹 尉	
一 一 文 或 高 子 工 式 高	五彩度十	等一六不 何	二高 五百 長 四千 長 四千	十等 度 飲料 不
無	1	1	冲	1
無		徐三决十 史十 日 三	丈二 次 民 民 十 口 八	
壌 水間一座未	1		修 多年低場未 有石品三座	

			
	朱 龍 雷 高 家 塔 塔 塔 圩	辩 新 口	門家下下剛潭腦點, 少斗孤努
	訖 六 區 坐 岩 都 七 花 山 起 十 七	山接石雷都七西坐 馬山及上十六落 鞍下 腏接三區縣	口接符上二 國 洋增接 开 新 下 天 里 城
調査報告	迎 韓河流 域相	連	п
	明初	宋 朝	
	竟 圩 圆 現 工 前 成 長 取 尕 有 等 管 兼 消 局 提	游游游	年 徳 東 後 後 派 逐
	献 数 百 徐	干除	
	百餘人	人 六 百 除	
	派 欵 由 捐 或 的 自 助 登	派 款 款 本 公 教 地 安 地 安 地 安 山 安 市 安 市 安 市 市	
	1116	共决次 沿民决 民 三一民 決 十一 四 次 溃	
	十尺 一不 至 寬長 工 質 太 高 尺 尺 度 斜 六 高 尺 尺 里	度 傾 尺 寬 丈 丈 七 長 科 不 三 四 尺 一 六 百 十 等 四 尺 一 六 百	度 斜 不 尺 寬 尺 不 尺 寬 八 不 等 便 丈 九 等
六五	無	修 十 沒 田 玄 水 因 三 夜 夜 现 就 河 斌 河 斌 河 斌 河 斌 河 澄 河 澄 河 港 决	
	無		,
		壞 水 閘	<u> </u>
	[4]	地表	

	楓樹塩								İ	尚書檔								皮家胶				
	坐落東	六區六	十九都						i i	坐落東	六區六	十九都						坐落六	十九都			
江西水利局報告背	近赣撫南河	與皮家饭尚	書檔相連							近赣撫两河	與規樹增花	_		•				近衛撫雨河	與大府堤楓	樹檔相連		
報告	明朝									明朝								明朝				
背	東六區	堤工分	局			_				東六區	堤工分	局						東六區	堤工分	局	-	
	一萬餘	战								二萬徐	畝	_		_					献			
	三千餘	人							'- -	三丁餘	戶		_					三千餘	農 民	_		
	全係公款					-	-			全賴公款		_						全保公欵				
	無								i 	無							-	無				
	長百	二十丈	高二丈	三尺	寬一丈	三四尺	斯科士	i, i	3	長八十	除丈高	二丈二	三尺寬	一丈三	四尺傾	斜十二	皮	長八十	六丈高	二丈二	三尺寬	一丈三
六六六	無					•	•			無								無				
	無						· . -			釽								無				_
	無							_		無								無				

	青洲	波 湖 港 (沙)	朱 楊 家 深 湖
	隔信坐 川郷落 黄自正	二港 里自正十坐 十棉危新信六落 里 亘 家城鄉都六	十 六 坐 本 九 區 落 六 東
調査報告	提下 連 窩川羅姓 連窩川羅姓	西 4 中	家 與 近 並 放
	問恩清年咸	間 慶 祷 年 嘉	明朝
	运 后 克 元 袁 李	生 育 長 輝 洪 海 長 圩 徐 王 飛 友 生 壽 莹 菊 品 玗 周 王 徐 徐	局 堤 エ 六 矛 區
	百三 敞千 五	献 三 千 徐	献 約 萬
	人一千餘	人 四 百 餘	人 三 千 徐
	抽谷 所 預 計 田	派 敞 照 平 均 費 田	全係公款
	處 流 平 决 平	潰 時 水 毎 决 均 泛 年 有 禐 春	無
	高九尺 支 千	分 度 六 丈 等 七 里 長 之 六 丈 堤 高 尺 寬 二 七 升 脚 二 不 六 十	十尺丈尺丈丈長 度斜四 五領二高四第二 五領 度斜三二五一百 五領
六七	以致 潰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出 西	多沒 水 勢 每 田 泛 近 低 因 哉 淹 春 地	無
	口堤袁六决姓	不十四次 每 等 丈 五 口 年	無
	變溪 開	無	水 開 一 座

ïĽ
西
水
利
局
報
告
書

楊家垣	圩 名 尾 (又	青洲園	
坐落正	家下王接 一十 村接家川 上都	坐落六	灣 至 洲 止 舒 彭 家 王
近南騎馬湖	口 渡下至三 近 流上自王家	附近监河支	街
清光	中葉	清季	
圩董傅	関 資 期 野	經理人	發 有 登
四百餘	畝	三百餘	
四十餘	人	一百餘	
向例按畝	派工修築	向例按畝	
無		Æ	
長五里	七十斜尺寬尺 丈 里 分度不五不五 之約等六等六一	長約十	之 六 等 六 等 一 七 十 斜 尺 寬 丈 分 度 不 五 不
M.		無	七 十 斜 尺 寬 丈 子 分 度 不 五 死 更 死 死 現 已 修 復
無		無	文十 堤 李 徐 堤 都 徐 四 姓 丈 十 徐 二 姓 丈 百 姓 丈 十 堤 劉 徐
無		無	

	邊 圩	詹 坊 園	
	新起新信坐 里至城鄉落 止義里自正	新 起 新 信 四 十 坐 里 至 城 鄉 圀 四 落 止 義 里 自 正 都 六	止 家 起 新 信 渡 至 城 郷 口 危 里 自
調査報告	連騎馬湖北 連石郭圩南 東石郭圩南 東京河下 東京河下	園 便	口 西連 推
	間 慶 清 年 嘉	修 等 文 由 光 清 創 輝 吳 年 道	間絡年
	卿 長樹 六 有 圩 胡 縣 遜 發 唐	陳茂禮邦林元 董 詹 若 王 吳 陳 劉 勤 坊 賢 長 啓 遼 海 士 于 圩	老 啓 啓 啓 良 茂 八 温 萬 萬 萬
	畝 四 千 徐	戴 五 干 徐	徐前
	人 四 百 徐	人 七 百 徐	· 人
	派 向 費 例 按 田	的 内 版 田	液
	之有每 處崩年 塌常	之有 毎 處 崩 年 場 均	
	度不七二條長二 六等八支里高 十 斜尺寬高十	七十科尺寬高十	分度不五不五高 之六等六等六十十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六九	沒是 河 河 之 水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堤 赤 年 即 近 泛 没 汲 因	
	等 丈 五 約 崩 毎 隨 不 十 四 塌 年	修 現 不 十 約 崩 毎 復 り 等 丈 數 塌 年	
	無	無	
		•	
			AA-1

羅家當	天 符 增	白 南 竹 岸 関 涂
起自都區坐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四十八四四十八四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四十八	車下滕 岡 八 區 坐 擋 接 王 上 都 八 落 高 糧 按 六 十 九	止火羊自正
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連高車 端下上 上	计 相下汇流 圩
理姓 廖熊向 築管 三魏 係	年 武 明 二 洪	
為年三 熊 好長者推 廖	廷 圩 工 現 祥 強 分 設	
数干献	数 百 放	敬 <u>—</u> 于 徐
<u>歌</u> 千人	数 十 人	百餘人
捐 敬 由 官 藤 扱 地方	負擔 錄 類 五 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用 何 向 費 份 田 不 主
隨 進 後 後 後 改 天 年	細	度神甲 决子 五年
一八高二長 丈尺二十一 二寬丈丈百	零 倾 丈尺 二 徐 長 度 斜 二 寬 丈 丈 三 十 尺 一 五 高 十	七十 斜尺寬高長 分 八分度不四一八 之 之六等五丈里 七
致决. 兴况. 泛. 没. 没. 没. 没. 没.	######################################	
支十 共 决 餘 八 口	無	丈十 共 決 復 時 徐 九 口
無!	年冲	器 扇 一 場 座

医 家增	滕 坊 屆	陳湘渡	
圆 八 平 三 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符下数 圖八區坐 協接頭上都八落 天游接六十九	金屋 選 八 區 坐 落 上 都 八 瓦 選 接 接 去 十 九	家場止
選吳家墙 聚靠瑞河上	連次 連次 通過 下 将 當	屋後 準	
年 武 明 二 洪	年 武 明 二 洪	年 武 明 二 洪	年 洪 自 間 武 明
廷	廷 圩 工 設	態局 堤 現 廷 牙 工 設 祥 董 矛 有	
献 二 百 除	献 三 下 徐	畝 二 百 徐	
人 六 十 徐	人 四 十 伶	人 四 十 徐	
負股 瓦相 相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負 人 向 统 民 五 五 和	捐 款人民海 民海	
無	無	無	
五八 長 八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便 丈 尺 二 一 長 度 斜 二 克 克 大 克 克 九 十 尺 一 五 高 十	十尺一五高 六長五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二 五八十	之 六 尺 十 十 針 五 分 度
無	無	五 泛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班 班 班	
無	#	無	
無	無	無	

上

吳家废			夏家废	朝神培
坐落九	塩 至 車 止 塚 塩 家 起	図 八 區 八 區 八 區 八 二 八 六 十	坐落九	止 陳 增 自 都 區 坐 塩 至 家 起 王 二 八 落 止 吳 房 起 至 家 起 王 宋 段 十 八
九、緊靠瑞河上		連高車檔下	緊靠瑞河上	並 速 緊 陳 汪 森 家 窓 塔 下 上
明洪		年武二	明洪	修 宣 國 年 武 明 補 丙 民 二 洪
設有隄		廷 圩 董 旅 居	設有堤	展丹英圩工松 湖亭才黄 分湖 廖 汪 熊 局 堤
干除畝		İİ	四百餘	数 千 畝
四古除		人	数十餘	子 徐 人
向由官府。甲子年		負擔 人民互相	向由官府	負 人 向 擔 民 由 互 官 相 府
		次 潰 次 二	甲子年	無
長四百百二百	度十二寬 三尺一 四科 丈	丈高 二 丈高二	長一百	零斜脚等五二三長 度傾脚丈 十七寬尺丈丈八 客斜七條 度丈除不四高十 十丈堤
長四万一甲子年因		人 治 深 流 、 、 、 、 、 、 、 、 、 、 、 、 、	甲子年因	無
决口	修し	隨 徐 八 即 丈 十	决口	無
無			無	無

		41 75 1	
	高車	塩 漫 上下 柞 裕 樹 家	
	废至符都八爲坐落 止夏培自都八八齐 家起天六十九	啟接神上都區坐 摩培接一八落 家下朝國十八	海至 堤 圆 八 區 止 徐 增 自 都 八 家 起 鎖 七 十
調查報告	連 又 家疫 選天符檔下 上	連 財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連徐家灣
-	年 武 明 二 洪	間武明年洪	年 武
	廷 式 設 費	姓 邱 管 熊 理 南	儀 圷 工 育 董
	献 <u>一</u> 百 徐	數千	
	人 <u>五</u> 十 徐		Λ
	担任 人民互相 相信 相信 相	負 人 向	挽 丘 五相
	無	無	次 微
	度斜 丈 尺 二 條 長 二 大 克 丈 克 工 大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尺一二高四長 皮子之尺二十二 十二寬丈丈百	零 丈
当	無	無	以致 股被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無	無	復已尺五約每 修現十四畝
	無	無	

海止	至都頭	湘渡起	圖自陳	八都六 連都頭灣 年	後竣潭 區八十 連陳湘渡下 武二	熊金屋 坐落九 緊靠瑞河上 明洪	織止	至膝坊	金屋後	岡自能	八都六 下連膝坊場	區八十 連輯金屋後	更進 公常才 緊急毛術」
海止	至都頭	湘渡超	自陳	都六 連都頭灣 年	八十一	緊靠瑞河上	統止	至膝坊	金屋後	自	都六 下速膝坊	八十一連熊金屋	プログラスが
			廷	都頭灣 年	湘渡下	瑞河上					膝坊	連館金屋後	H
			廷		武二	明洪							
			廷	4.1		<i>p</i>					年	武二	P
			湃	圩董熊	工分局	松湖堤		_		延祥	好堂館	工分局	1
					诚	一 育			_		_	献	7
					人	二十餘						人	1
					民分擔	山官府人					扮	民互相負	
			-	-	F -	無			-		-		9
七丈斜	一丈二	不等寬	四五尺	高二丈	五十丈	長而	十五度	二尺斜	第一丈	火五尺	一文高二	五十餘	- j
						無	!						4
				. -	-	釽	-						4
		-		_	-	Æ	 I						4
	七丈針	七丈斜	七丈四人不等第一大大學	七尺尺 一不等寬 四五尺	七尺 — 不四高 一大等 大学第尺 大	民分	人 民分擔 五十丈 高二丈 四五尺 四五尺 四五尺 四五尺 經 長一百 無 無	人 民分擔 長一百 無 不等寬 一大五度	人 民分擔 長一百 無 不等寬 一大五度 一大五度 無 一大五度 無 無 一 一 要 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 一二十餘 由官府人 無 一二尺斜 民分擔 長一百 無 一一大二 克 無 一一大二 原 無 一 一 大 二 原	人 二十餘 由官府人 無 尺分擔 長分擔 五十五度 五十五度 五十五度 五十五度 無 二尺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 二十餘 由官府人 無 公	人 民工相负 游 山宫府人 縣 山宫府人 縣 上工相负 人 民工相负 人 联 山宫府人 縣 十 五 戻 水 五 十 五 戻 到 五 十 五 戻 斜 梁 二 尺 梁 梁 黑 二 宋 梁 第 二 张 梁 縣 縣

七四

收支報告

A庫撥水利經費收支細數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核至六月三十日起

(甲)舊管

(丙)開除

支豐城永豐圩補助費洋五百元支傳工務員元衙查勘豐城永豐圩旅費洋十二元五角

以上三柱合計支洋一千〇十二元五角叉借墊費洋五百元

一結存洋三千四百一十元〇七角五分

(丁)實在

股 克 報告 股 南 昌縣附征 圩堤經費 收支細數

(甲)舊管

(乙)新收 收建設廳撥交南員縣附征一成圩堤經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一厘 無

(丙)開除

一 支北郷大包圩補助費洋二百元

又借墊洋二百元

一 支集義圩補助費洋二百九十元

一 支大有圩補助費洋九十元

支楊视察員芳蔚查勘集義圩旅費洋六元五角

一 支陳工務員璜查勘黃溪新洲族費洋十元

支楊視察員芳蔚查勘大有圩旅費洋七元五角

以上七柱共支洋八百〇四元

(丁)實在

一 結存洋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一厘

C新建縣圩堤經費收支細數

=

(甲)舊管 收建設廳撥交新建縣附征一成圩隄經費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〇八分五厘

(乙)新收

(丙)開除

支南郷永豐圩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支南郷四美圩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支儀鳳鄕隆慶圩補助費洋三百元

支集義圩補助費洋二百元

支胡視察員會榮查勘枸杞玲木剛旅費洋十元

支楊視察員芳蔚查勘集義圩旅費洋六元

支傅工務員元衍查勘界壇圩旅費洋十五元 以上七柱共支洋八百三十一元

(丁)實在

結存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〇八分五厘

三共結存洋七千一百三十六元〇八分六厘

牧支報告

誐

一水利經費鹽南新二縣經征之一成圢堪經費原屬建設廢保管支配本局成立後始奉 府新二縣附征之一成圩堤經費尚未掃數解清本報告齊管項下開列各數均係建設廳撥來之款並無新收 各款交局保管政各經費舊管項下均照撥來之數開列仍將 建設庭收支荷單附後以清原委

明 本局派出各委員旅費尚有由本局經常投旅費項下支付者已列入每月計算書內茲不重列 之項合併註明

附建設廳收支水利圩堤款項細數清單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起

(1)收省庫撥水利經費洋五千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兩次查勘豐城各圩旅費洋一百一十五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三來查勘新建各圩族費洋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五分 支廳委勘堤員三次查勘南昌各圩旅費洋一百七十五元正

支廳委制提員查勘九瑞圩堤工旅費洋二十元正 支廳委舠堤員查捌瑞河流域旅費洋二十五元正

以上兩抵尙存洋四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五

(2)收南昌縣垤隄附稅洋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一厘 付廳委督修富有圩專員旅費洋四十元正

Ш

建設應將支配剩餘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秋收圩旅費洋十二元正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上安樂圩旅費洋十二元正付廳委勘堤員測勘義成圩旅費洋八元正付縣委勘堤員旅費洋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付撥給秋收圩補助費洋二百元正

付撥給義成圩補助費洋四百元正付郭家圩補助費洋一干一百元正付墊借秋收圩修築費洋二百元正

(3) 收新建縣圩堤附稅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以上两抵尙存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一厘

付廳委勘提員復勘 拘翼 常族費及測工伙食共洋六十元正付廳委勘提員測勘北塘等圩旅費洋十六元正

付拘溪玲木閘督修員每月薪水旅費一百元共計三個月十三天薪水旅費洋三百四十三

元三角

付廳委專員赴拘溪玲督同開閘旅費洋五十元正

文報告

Ħ.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三共計存洋九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八分六厘付縣委勘堤員薪水旅費洋二百一十一元正付撥給青草圩補助費洋五百元正



· 收支報告表

江西水利局十六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1 1	第二節 俸 給		第二目 員司俸給	第一節 俸 給	第一目 長官俸給	第一項 俸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科目
	五、〇四〇〇〇〇	1,1,0000	二五、入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八〇〇〇	全年度預算數
	回 10000	1人0000	二、一五〇〇〇〇	0000011	1100000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回〇〇〇	每月分預算數
月科	支洋一百八十元總務科長一員月	數一員月支洋如上			•			備考

收支報告表類

第一目 工 餉 一、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工 輸 一、四八八〇〇〇		第六節 攀 薪 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藤 薪 二、八八〇〇〇		第四節 工務員 五、〇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 棒 給 七、九二〇〇〇〇
111000	OCO回!!		C000/1111	11回0000		©10000		六六0000
		支洋州五元共六	寺四員	洋各 如支	支洋如上數	等二員月 第二員月 第二員月 第二員月 第二員月 第二員月	八員月支如上 九十元三等 員月 大十元三等 員月 各支 洋六十元 共 月 大 十元三等 員 月 大 十元 月 十元 月 月 日 十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百二十元

牧支報告 表 類	第二目 郵 電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簿 册	第二節 筆 墨	第一節 紙 張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公 費	第一日 長官公費	第三項 長官公費	第一節工雜的役
俎	六八四〇〇〇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000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1.1100000	00000011	1.1100000	一、四八八〇〇〇
III	五七〇〇〇	人0000		111000	人0000-	11011000	四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二四〇〇〇 月 入月 大名月 大名月 大名月
		****	1	····			····	1		7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四

第五日 各項雜費	第二節 雜 品	第一節器以	購	油	第三節 凉		第一節 茶 水	第三目 消 耗	第二節電話	第二節 電 報	第一節 郵 票
三大〇〇〇〇	1110000	11回2000	三大八〇〇〇	* 0000	四人〇〇〇〇	1100000	九二000	九七二〇〇〇	入四〇〇〇	三大0000	1国0000
1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π. () () ()	回COOO	110000	- 六 000	人 000	£000	1110000	110000



第一節修	繕	11回0000	000011
第二節 雅	用	1110000	10000
旅	費	三、大00000	1100000
第一目 旅	費	100000×-11	1100000
第一節旗	費查	三、大〇〇〇〇〇	1100000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四月份半個月支出計算書

第二節科長		第一節秘書	第二目奏命	第一節局長	第一目 俸 給官	第一項俸 給	第一款 江西水利 目
1110			一〇七五	<u></u>	五.	三五	一件件
CO0 0 111		九〇 〇〇〇	000	000	000	000	○ 算份 ○ 數支
1110 000		九〇	九四三	五〇	五〇	1、0211	、
000		九〇 〇〇〇	000	<u>Fi</u> OOO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1111 000	九 算份 三 數支
			1 == 1	! -			堆 比 八 八
			000	 		000	八六〇九七被較
員 月 支 一 百	九十	百八十元半			 - -		預放十本 備 算按各六局 數半項形 如個費 如個費 支月考

收支報告表類

第五節條薪			第四節 霧科	第三節棒科薪員
1110 000			000 0111	000
			1回0000	元元五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洋六十元均	二員十五	均列半數又一百二十元	七〇〇〇〇二員月各支	数十員三月等百員一 列百師科八 一一一 列百師科八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收支報	第一節局長	第一目長官	第三項長官	第	第一目工 飼	第二項工 餉		第六節辦事員	
報告 表 類				六 二 二	六二	六二			
	五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u>六二</u> 000	<u>オニ</u> 000	大二 000		00	
	Ti.	五.	新.	六	六	六		五八	
	Ti 0 000	000	000	* 000	★ ○○○○	オ (000		五八〇〇〇	
			1	110	$\bar{\bar{o}}$	10			
九				000	000	000	1	000	
				列半十名 学十二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洋人 八 八 大 で 支 大 大 で 支 大 大 で 支 大 大 で も 力 大 で も 力 大 で も 力 大 で も 力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も っ に っ に っ に ら っ に の に 。 。 。 。 。 。 。 。 。 。 。 。 。	五月四二二月四二元子五百二月 四二月十月 五元子二月 日十月 月十月 三月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列件數
	<u></u>	<u>_</u>	<u> </u>				1	74 1 54	

第一節茶水 八〇〇〇 一六 五六〇	第三目消 耗 四〇,五〇〇 六八二〇〇	第三節電話 三 五〇〇 七 〇〇〇	第二節電報 一五 〇〇〇 無	第一節郵票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目郵 電 二八 五〇〇 一二 〇〇〇	第四節印刷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簿册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一〇	第二節筆墨 六〇〇〇 五二 一六〇	第一節紙張 四〇〇〇〇 四六 七二三	第一目文 县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七二 四九三	第四項辦公費 二〇〇 〇〇〇 三四〇 九〇三
	- 二七	00	<u></u>	Jī.	() () 一六		[7]	六〇. 四六	六	-t:	〇三 一四〇 九〇三
八五六〇	七00		000	000	Ti. O	000	<u> </u>	六〇	也三三	四九三	九〇三

收 支	第一節族費	第一目旅 費	第五項旅 費	第二節雑用	第一節修繕	第五目維費	第二節雜品	第一節器具	第四日 購置	第四節油燭	第三節薪炭	第二節 電燈
支報告表類	五 000	五 000	五 000	五 〇〇 〇	10/000	<u></u>	五 000	000	<u>F</u> .	二 五 〇 〇	110 000	10 000
	五七 000	五七 000	五七 000	入一 七六〇	無	八一 七六〇	二 六〇〇	三八五〇	六五四〇		国国 1100	オ 000
_	九三 000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七六一七六〇	10'000	六六一七六〇	11 200	六五〇	八五五〇	1 0六0	1100	
						1			ı	ı 		

合併聲明

洋八十六元〇九分七厘 歸入下月彙總結算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因經費尚未領齊暫難造報 本月半個月份實領銀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除支出銀洋一千六百元〇〇九角〇三厘外省餘銀



會 議 錄

江西水利局第一次局務會議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恭讀 主席歐陽彥謨 總理遺囑 紀錄熊 全體肅立 坤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李紹忠

丘葆忠

張嬋棟

文永綏

胡會榮

何伯斐

討論事項

擬訂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决 大體通過仍交出務两科修正文字

議決 清理以前官荒展限換照又將期滿應如何辦理案 應否再予展限或逕行撤銷墾權呈請 建設廳核示

江西水利局第二次局務會議

四月二十五川

丘葆忠

陳

璜

何伯斐

張國棟

文水綏

出席人員 主席歐陽彥謨 歐陽彥謨 紀錄熊 熊 坤 坤 李紹忠

會

談 垒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議决 確實水利事業經費案 根據從前征收水利經費數目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酌撥

議决 請撥建設基金以充本年分測量經費案 由工務科擬定豫算呈請 建設廳酌撥

由工務科向土地測量學校接洽一 切

議次

四

Ξ

養成測量人員案

議次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案 照修正案通過 五月二日

出席入員 主席歐陽彥謨 永綏 江西水利局第三次局務會議 歐陽彥謨 紀錄熊 熊 坤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傅元衍**

陳

璜

何伯斐

張國棟

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製定全縣圩堤調查表

議决 呈請 建設廳備案並通令各縣邍辦

江西水利局第四次局務會議

五月九日

主席歐陽彥謨 芳蔚 紀錄熊 坤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陳 璜

傅元衍

何伯斐

張國棟

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規定本局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案 討論事項

議決 通過

議決 擬訂江西水利分期計劃書案 江西水利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分別擬訂甲乙二種計劃書呈請 五月二十五日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採擇施行

歐陽彥謨 議 錄 李紹忠 丘葆忠 何伯裴 文永綏 張國棟

出席人員

食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張國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討論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各戶應如何處理案

議次

議决

討論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案

就荒地較多縣分先行派員清查丼酌擬變通辦法呈請

建設廳核示

江西水利局第六次局務會議 歐陽彥謨 照修正案通過即呈 紀錄張國棟 李紹忠 丘葆忠 建設廳轉呈 五月二十九日 胡性鍊 省政府採擇施行 文永綏

陳

璜

何伯裴

張國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主席歐陽彥謨 出席人員

擬訂本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討論事項

議次 江西水利局第七次局務會議 照修正案通過定於下星期實行並呈請 六月六日 建設廳備案

四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胡性錬 陳 璜 文永綏

傅元衍

何

伯斐 張國棟

主席恭讀 主席歐陽彥謨 總理遺囑 紀錄熊 **全體肅立** 坤

議辦本局報告書案

討論事項

議次 一標題 定名為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三內容 一期間 暫分法令收支報告重要公牘工程計劃調查報告會議錄附載七類以後再 報告書為不定期刊物

逐漸擴充

五經費 四編輯 由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 報告書應營各文件由各科摘出交由秘書彙輯

出席人員 江西水利局第八次局務會議 歐陽彥謨 **六第一次出版日期** 熊 坤 丘葆忠 預定本月下一旬 六月二十日 李紹忠

食

襚 錄

五

傅元衍

陳

璜

胡性鍊

張國棟

文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議决 修正如左

(標題) 江 西水利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

審查本局擬訂處理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從新領墾辦

江西水利局因遼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院辦法逾限未經換照者即應撤銷墾

第

權惟體察情形有酌量變通之必要經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另訂辦法處理

之

第二條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分等之規定從新繳納地價由江西水利局發給新照 凡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人如願意繼續承墾時得備具申請書連同以前所領執 照或證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奪准予照原領畝數優先承狴並應依照

前條優先承墾期限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如再逾限卽由江西水利局令

縣另行招墾

第三條

六

第四條 本辦法由江西水利局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水利局第九次局務會議 六月二十七

出席人員 歐陽彦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陳 璜 何伯裴 **傅**元衍 張國棟

主席歐陽彦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局擬具整理江西水利甲乙兩種計劃現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暫照乙種計劃辦法

討論事項

俟財力充裕再改用甲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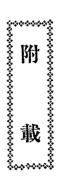
議决 照修正案通過 審查本局擬訂派員赴縣處理以前墾務辦事規則



會 議 錄

七





建 枸 杷 圿 建 閘

何伯裴

五丈至七八

縣

記

新

新建縣屬儀鳳鄕有枸杞玲焉濱臨鄱陽湖內通上蠡湖(一名上池湖)長十餘里寬四

縣令允之乃爲地方豪猾摭拾浮言具稟反對遜淸官吏政事始息准而復駁此議遂寢去冬建設廳 之萬豐泥湖楊汉三毀圩上蠡湖濱湖一帶則漫溢汪洋悉成澤國四周港汉及各毀圩內有田二萬 **丈深由两岸堤面至玲底約六七尺或丈餘秋冬水涸僅一二尺然當春汎盛漲两湖陲** 千餘畝以此故積年荒廢遜清光緒丙子邑紳熊念祖曾有建聞之請韶建立木閒當得十年之利 合毗連此玲

毀各圩恃有保障荒田得以耕復廳據委報告乃派技術員前往測量形勢認為有建閘之必要擇定 派員調查各屬圩堤道經其地本地紳民復申前議請就玲建閘以防外湖倒灌並洩內湖積水庶已 地點議當春滾未漲前從事與工夫役經費由地方籌集所需石料准撥老河口前水利籌備處塞河

暫置木閘期以五 生等稟揚儀鳳鄕紳民建閘爲湖內魚利起見於各圩農田並無利益且閘成後每年裝逕春肥殊多 年籌集的款再建石閘以垂久遠並派員駐工督修乃有上池湖內傍山居民熊 不用之紅石應用時適水涸運艱石料尺寸亦不適用乃改撥寡婦橋廢石卒以地方財力不

膀改議

Ħ

建閘之有利可爲明証不謂傍山居民僅爲私利藉口遜淸之舊案抹煞當前之事實捏詞干瀆至再 閘及半時督修諸員目睹萬豐泥泐楊汉三毀圩上蠡湖山汉等處農民皆欣欣然從事已荒田 時則工甫及半幾致中輟經廳加派委員帶警彈壓强制執行計自一月開工至三月始告成功當建 集两造安擬具復嗣因建築木間必從兩岸繁榜取土突有萬家圩內萬立暄等恃其族衆公然反抗 制於人故不惜多方作梗済亂事實請俟工竣訂立管閘章程雙方兼顧糾紛可莬亦經如擬飭縣召 方位尤頭倒錯亂有心朦混原其所以鰓鰓過處者實以此後滗肥過閘必須改駁旣增運費又恐受 濱湖港汉及已毀各圩內農田實受保障水患可除地利可與原呈所稱各節諸多不實圖載各圩堤 妨礙給以圖 勢倒灌低窪之區均遭水厄而地勢較高之墾復荒田已運陌青葱悉成腴壤則建閘之功用益信 撤銷建閘經府派員督同廳委技正局委視察員前往覆勘斯時正運肥料未置閘板適鄱湖春漲 至三幸當局成竹在胸不爲浮議所惑始克完成茲舉閘旣成而熊和生等仍以前情向省政府請願 至矧事有百十倍於此者於以見成功之難而人心之各挾私圖為莫可遏止也故備紀其始末庶留 有徵矣因歎世問一切事無在不有阻力發生卽一閘之微其利害得失彰彰若此猶不兇糾紛之迭 |説請求撤銷廳復派員往勘覆稱此玲地勢低窪常患淹灌建閘則旱可游 iffi 淓 可

畝 是

心茲事者有所省覽焉

洩

收交統計表 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考 備	Ę	i		總	月	六:	年 七	+	月	Л. :	年 七	+	月	四	年 -	t -1-	,年	
本局自本年四月 文四百七十三件	批	! 星	選	令	批	呈	函	令	批·	呈	· 函	令	批	' 呈	· 函	· · · · 令	類別	
文四百七十三件————————————————————————————————————	四三	in.	: -남 -남	11011	 一 八	六 C	三六	五.	一 七	八六	三七	九 じ	八	· [v]	[10]	 [편] - 난	件 数	
一百五十件批文四十 一百五十件批文四十	Ti.	六 li.	一人	人三		= 0	六			=======================================	ĴL.	= Ji.	=	36		. 二	己辦	
十三件合	三八	. 八 五.	fi. 儿	1 10	六	0	= O	三儿	- -t	Ji.	- ·· · ·· ; ;	六	Ŧī.			· 一 北	備案	

發文統計表 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計	總	소	소	소	· 全	六十 七 月年	仝	· · · ·	仝	仝	五十七月年	仝	_ 	· , 全	仝	四十七月年	年月
佈批告	星 函 令	佈告	批	呈	幽	令	佈告	批	呈	選	^	佈告	批	是	函	令	類
	:						,	í 	-				- * -		:		別
	! :				ı			i.	I	i			!	İ	ļ		件
八二六三	一八 五六八		二八八	三五	=	一 六 一	_ 八 二、		一一四	一 ① 九	二八九		=	十八人	四八	二二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數
1							- · -	:					:		1		備
-			1			•	:	• -	: ! i :	 	: : !	•	i			į	

江西水利局工作概要報告表自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照所擬解决辦法轉佈該公司遊照辦理 對監 數監收 數監收 數監收 數監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的 局 委 陳 頭 前 往 切 哲 局 委 陳 通 在	附載	家地河新洲荒地情形案 建設區分據南昌縣呈覆查明部減系等佔型李 分南昌縣仰	秦 建設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 令八十一縣	本 建設廳仓谑南昌縣呈送羅岡善等聖流舊照及 仓南昌縣分別准	八十九縣	4 建設廳介餅服	· 秦 · 秦	重 要 案 件 辦
(統	H	核奪	獲備	別進駁	数點收	 	伤該公司遵照辦	in the
1 1999				-	ا ا		*9E	
			Í	, 			, . I	1799

四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周於圩堤專款 案	核示 基 建設應將圩堤專鈦徐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乞
補助圩工値局核辦由 奉 建設應分據南新集談圩圩電徐宗琳等商撥款	令 观察員 5 先 燦 會同 縣 委 威 如 具 卷
具認遠經路難款切結勢難遠行筋局核辦山举 建設應合據九江縣長呈稱九瑞堤工局呈稱出	班理 上縣 長轉仿 九瑞
奉建設廳介衡派員參加說明枸溪均樂剛理由	呈模遊派視察員副會築前往說明
南新南縣征解圩費除款由率。建設應批街派員具領前省庫勁放水利經費暨	呈復選具印仰弁派本局會計員許贵政前往其領
具土工價表請酌給補助伤局核辦由 拳 建設與冷據新建縣長呈據南鄉港北圩長等開	斥報
新建縣秦亞圩代麦趙逕城等請撥款補助瑅工由	批伤植具工程計劃工料預算表並給具土地詳園呈

勸驗由	令工務傅元衍前往勘驗具發拜批示知照	
公	今宵昌縣長勒限追綴井街造用款清册呈候棧銷	
第二次局務會識提議養成測量人員案	由工務科長向土地局測量訓練班接洽	
編訂本省各縣圩堤一覧表		行規 製整理 再
挺具本年份挺辦測量工程計劃書		
下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訴願詳晰具復奉 建設廳分街將羅炎生等稟請承與	道照抄间原案呈 市核轉	
表格請換執照案 建設縣合據永修縣長韓呈彌奉公等補具更正	仓永悠縣應予照准檢簽新縣七張仰分別傳給具領	
案 建設應分准財政廳咨請節造具臨時預算書單	递照辨理備文呈清傳核	

附

載

Ŧ.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據清江縣民鄉欽證呈請換給聚览執照案	審核合法准予挽給具餌	
格及原領執照并手絡改案 建設應分據彭澤縣長菜呈歐陽甘霖等所填表	領の影響系統在法律予換給新照仰分別轉給具	
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察稱不服處分豐村湖荒地案	批旣經訴願仰俟省政府核示溉迢	
强佔開墾請派員澈査案 建南昌縣民鄒同桂等呈為維炎生脫報官蒞晏宜新	批伤道照偿次批毋庸多液	
附呈筆錄乞核示等情令局查核街道由等以修築上下圩堤劉瀛等抗不派投經縣傳集復訊等 建設應分據南昌縣呈縣區三洞圩業戶劉贊廷	並添置水規辦法强制執行仍照辦理情形具復備案令南昌縣仍照該縣原擬渝介劉瀛等按照內等派費	
置議等情合局查核飭遊由 医骶手虚挺精免于 好款一案經魏朝笏等具呈證明全屬子虛擬精免予率 建設應分據南昌縣呈慶恩圩圩童熊子權侵挪	侵挪圩款情事准免置議仍應取具切結存案令南昌縣旣據圩蛮魏朝笏等負責證明熊子權幷無	

派费不敷請補助由	報二十倍之多顯見朦混應予駁斥批據報該圩决口丈尺核與建設腦調查委員報告浮
形條陳整理該圩意見六條乞懸核由本局傳工務員元衍呈復驗收賣昌富有圩堤工程情	企 南昌縣轉行富有乒乓荒遊照條陳各節逐漸改善
告	委工務員傅元符會同縣委前往查勘
具承傾官荒麦請換執照由 建設庭合據彭澤縣長轉呈嚴照龍徐鑑泉等補	分別准駁并合彭澤縣查照辦理
職員体薪減支表由 建設庭介值 超具職員棒薪減支扣解數目表及	呈覆道照辦理幷詩轉咨財政廳備査
秦 建設廳 个 據臨川縣 民 邱 帶 喜 等 呈 具 承 領 官 荒	批示密核尚屬合法准予換給新照仰即來局具領

七

附

載

八

个工務員何元衍前往測 期县復拜批示	由川縣民王恆宜等稟請派員查勘次堤并撥默堵築。
局合力督促該局起期完工合證華堪工局遊郎派員其領施工并咨請鄂皖水利	元己奉 省政府核准動放筋局核辦由 社設縣合證華堤工向請撥馬華堤工款六千餘 4
仓 新建縣長即即轉仿曾姓將契據呈验以憑核奪	開墾遠花洲荒地由 建設應合據新建縣查明雅瑤村朱步雲等呈請
具領令彭澤縣長審核合法准手換給新照仰即分別轉給	領官荒麦及手續費請換執照由
呈程遊經審核分別發這換給并介知安磯縣長夜照	表 赞手續 化 請換 新照 由
呈電遊介逐一答寫并繳原案乞賜核轉	府呈訴不服處分豐村湖下湖荒地由 李 建設廳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向 省政

本 建設庭分據南昌縣民鄉東部縣的海縣上西 維拉報告多底浮派分類建築的 建设度分據高台縣民鄉自屬民鄉自屬民鄉自屬民鄉自屬民鄉自屬於東西山縣 化丁宁 中等處溢出田畝均屬南昌縣民鄉 在 建设度分據商台縣民鄉自屬民鄉自屬於東西山縣 化丁宁 中等處溢出田畝均屬南昌縣民鄉 在 建设度分據商台縣民鄉 在 建设度分据高安縣長轉呈鄉成綠鄉邦聚執照 審核不合介仰高安縣長費明具復再行核辦 在 建设度分據高安縣長轉呈鄉成綠鄉邦聚執照 審核不合介仰高安縣長費明具復再行核辦 在 建设度分據高安縣長轉呈鄉遊詢執照一張表	支艇數請察核備案由	
大手續投合 你核辦街道由	元妨礙堤務懇讀难予辭職伤局核辨由建設庭分據南昌利用圩代表鄧綸復奪稟訴	仍道 建設廳前合辦
一張并手續費合仰核辦飯選由 (核辦由等處溢出田畝均屬南昌境內應歸該民眾應分據南昌縣民鄧重渤等稟釋技匠	批所 請不 准
一張弁手續費令仰核辦銜遊由	等處堤工暨辦理情形仍局核辦由 建設縣企墟新建縣長呈覆派員調查該縣	就的
一張并手續投合仰核辦街遊由 餌 電影 医核合法准子换發和照一張分仰高安縣長特份建設與合據高安縣長轉呈結動剧執照一張表 -	一張表格各一張幷手續毀仓仰起設應合據高安縣長傳呈蔡	具復再行核辦
	一張并手續費合仰核辦街選由建設四合據高安縣長轉呈錦勤剧執照一	法准予挽發執照 張介仰高安縣長特份

南昌富有圩圩長徐懋勛等呈報該圩丁卯年歲修收

批斥報數殊嫌含混應再核質造具清冊呈候審核

Ħ

縠

新建縣及民郡総綸等呈請領聚縣屬京韓新洲道章	批分遊照本省製范哲行條例呈由新建縣查勘轉呈
給具洲獨懇請核准派員丈期由	- 校辨
奉 建設應分據南昌部法述呈稱曼宜新等特强侵	批奉 建设施抄來原呈已悉所許吳宜新等佔地開
佔担樹湖捏報官荒語迅予制止免酸成城門等特合	翌一再四晓遗殊庞刁狡案經乖願仍候 省政府核
亟合仰查明核辦由	示呈複建設廢同前山
格一張并手續投令仰核辦飾選由本 建設應分據臨川縣長陳呈徐仁光執照一張表本 建設應分據臨川縣長陳呈徐仁光執照一張表	審核合法准予換發執照一張會臨川縣長時仿具領
堂執照改塡該民執照奉 建設應抄簽南昌縣民雞同善來呈請將態懷德	批使合商昌縣查案具復再行核辦合南昌縣间前由
投請換給執照由 操請安縣長轉呈項企堂執照一張表格一張幷手紋	審核合法准予換給執照一張仰該縣長轉給具領
并陳述築堤意見飾局核辦由 拳 建設庭令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諸派員勘提	建設廳及批示

克定等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伤局核辦由	建設腦轉呈 省政府核源
勘河下埠溢出田畝弁怨收囘成命份局核辦由奉 建電腦合據新建縣農民鄧沫元等呈諧派員覆	府裁決後再行份遊丼呈復 建設總批查顏克定等已向 名政府提起訴願應俟 省政
郭公場鉄牛旁堤坊為最險份局核辦由本 建設應合據學城縣建設局長呈報該縣大水以	具報 合型城縣長灣街該圩派工日夜巡防仍將辦理詳情
南昌縣長呈請派員會同縣委丈最三洞圩洲田由	合委视察員胡會榮前往丈量幷批示
南昌大有圩圩蓝胡勋等呈請辅助堤工由	E.T
派員履制由新建工件表魏思潤等呈譜補助堤工并	批份自行籌款與修仍將施工計劃變收支確數呈報
對照表懇請備案由商昌富有圩圩長徐懋勛等呈報該圩歲修收支井附	批站准先行備案俟合工完坚後再行核獲

載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视察員楊芳蔚呈復遊介會判府新集義圩堤工先行	今南新两縣長轉份該圩依限竣工仍將辦理情形呈
擇要具報請合仿依限竣工由	報
一 冬	審核不合礙雅照谁分縣實明具復核辦
四張介仰核辦節道由本。建設廳介據永修縣轉呈涂旭聯等補塡更正表	靠核尚無不合准換給新照合縣轉發具領
率 建設廳介飭造送支出計算書表由	遊造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六份呈請核轉備業
挺具整理以前驱荒辦法呈諸轉呈核示由	核轉 省政府核示遊辦 限未經換照各戶取銷聚權後仍予以承舉優先權請 是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井擬將逾
擬具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敬告民衆書	函送八十一縣請分送各公園轉寄各鄉區咸使周知一
防遵照辦理由 生現本 省政府批示處分并無不合仰筋商員縣標 生現本 省政府批示處分并無不合仰筋商員縣標 本 建設廳仓筋前經查復處分南昌型村湖官荒一	呈復 建設應業総合仿南昌縣轉仿追照

質奉行 壁迹 建设照偏紫井仓各縣通债各圩長圩董等切	訂定築堤須知八條
呈送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察核擇一施行	案。 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南種進期分行計劃書
芳醇前往勘查具復批仍伤速造施工計劃及預算書星校并命视察員楊	助堤工由商昌縣長呈據大有圩圩黨制助等呈懇轉請撥款補
裁決後再行伤寇	示辦法由
批查顏克定已向 省政府提起訴顯應候 省政府	南新南縣縣長呈據顏鄧南姓五訴利用圩取土案請
	計劃書所列測量經費超過建設基金支出原定預算,
呈覆 建設庭遊冷核減再附計武者呈核	奉 建設廢仓核查本局呈送器辦本年分水利事業
	等情伤局核辨由
章程呈佐核轉	呈覆查勘枸杞玲築閘情形丼擬解决雙方爭端辦法
令新建縣長道縣 省命轉笏兩造擬訂枸杞玲管閘	奉 建設應合率 省政府令據建設股主任葉丹林

PH

載

四四

工務員傳元衍呈復遵令期佔恩城永恩圩堤工由	察输終以尚堤防
計工價附表呈核由視察員楊芳斯續呈期明南新集義圩重要堤工并佔	份各節積極進行抖的予補助以完要工合南新南縣轉份該圩圩業徐宗羅等道照楊委員指
管委員會撥到後再行轉發由率 建設膨批准所請購證儀器費俟函建設基金保	呈復遠 批備文印纸譜即悼簽
造城縣公民葉向陽來局面呈水凝堪危藉速派專員	粉各圩現狀及縣年籌款辦決詳細呈報 企催型城縣長遠照前分查明具道并合型城堤工局
認	令催九江縣道照前令轉衝遊辦
動客	勘弁具復呈 建設應合委工務員文永終科員何伯悲等會同縣委前往套

地圖佔私業請予察核准候法院解决并乞派員調查	将該姓管業契據級驗在集既經起訴法庭應候判結
由	再辦仍將契據呈核
據新建縣民漆體泉譜館南昌縣爲郭家洲李家地外	批該民所請與法定程序不合礙難邊予核唯仰即逐
河新洲琉地乞核准給땝由	K
據南昌縣呈復道合派員會簡外河新洲郭城孫郭照	批據郭斌孫所呈表照審核尚屬合法應准換給新照
医侧型荒地釘立界石取具該民等切結茲檢送該 [2]	以資憑證郭照民僅緞照未據填具表格於法不合仰
到手續費完作照二紙郭誠孫表格一張請察核示與由	飭補塡轉呈來局以遲接辦
併列入預算由 提將本局房租金额及添用二等辦事員四名月薪一	呈請 建設應核轉 省政府示道
據新建縣轉呈鄧繼給胡執俊等請假學凉帽洲官荒	前據該縣民鄧繩綸等以請領京帽洲官荒等情呈請
幷附略閩一紙等楷請察核批示由	到局業經批合查照學荒條例及施行細則應由該民
	等具申請書呈由該管縣政府查勘後轉呈來局核辦
	在案茲據前情幷未經該縣長查勘明白無從核辦仰
	即遵照查勘具復以憑核從

六

本 洲西段郭照民承領之四十前改由民承領遠予填發 政府具文用呈當經決議照准合行命仰遊照由 應照簡任職待遇各該處局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縣 送衞戌司合部查核以資識別由 民乞予駁斥并請核准巡章領恐由 據南昌縣民郭道吉等呈為漆體泉匿情版報歷迫段 地外河新洲怨請介縣查詢准予報領由 據南昌華洲村代表郭照吾等呈為郭敞孫串佔李家 執照以便管業由 據南昌縣民郭設孫呈前查照更正原案將李家地新 省政府合份將各稽查佩章或他種標識式樣預 省政府令據建設應提議公路處長及水利局長 以憑核辦 批查該民質學手齒不合仰將本省聖荒門行條例詳 呈復遊查職向從無派員在外称查情事至局內職員 批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縣委勘史已照原案核准補 批應准補給執照但須塡具表格并手顧投補送來局 呈復遊令分別令知各縣政府一體遊照辦理 所佩證章式樣業經檢送司合部查核 細研究毋得妄生枝節仰即知照 發郭減孫領型執照在案所請應無所議

呈 省政府核奪	
方與割田一畝五分所取之土比較儘足敷用呈諧轉	築取土之用一併另呈備轉由
劃定取土地方原因幷將陳技士所佔該決口所需土	與劃定取土地方遠近幷劃田一畝五分是否足敷修
呈復 建設廳追將前技士測得該决口丈尺及未能	奉建設廳介為奉 省政府批飭將河下埠决口丈尺
示遊之報告速同發下原件一倂早	刻涵等診願原呈一件筋局查案詳覆以憑轉報由
呈復 建設廳遊將此案經過情形覽局委縣委會丈	+10 42 1170 4- 037 114
呈建設應介瑞昌縣同前由	昌縣查照保護由
予照准換給新照以資憑證	具表格舉請發給新照并轉呈 建設應備案旣介瑞
批捷該代表人所補級地價及表格審核尚屬合法應	據瑞昌啓瑞嶽植場代表人李松瑞呈為補繳地價填
	即分批報解請賜察核由
迅將所存之款掃數批解來局毋再延誤	此款已排作辟辦軍米之用俟名處募集解款稍裕立
批查此款原為修補圩隄及拉證決口之用關係重大	據南昌縣長呈奉令迅將征存圩堤經投分句報解查
	曲
政府旣已立戶升科姑准從寬換給執照仰即轉份具	羅同善堂一案確巳立戶升科有案可務請察核示選
批態懷德堂讓渡千金坛荒地與雞同善堂一葉該縣	據南吕縣長呈奉命飭查能懷德堂讓千金塔荒地與
_	

载

縣以便辦理等皆查此案前經伤縣在案仰即查辦并 該民檢濟證記巡向法庭起訴茲據該民选稱證據早 使許耀宗橫占民有芙蓉墩柴草湖地一案奉批遊筋 奉建設應分據彭泽縣長呈稱劉益等是訴方履中嗾 費懇請察核給照由 據南昌縣民郭誠孫呈為選批塡具表格并補殺手續 轉修遊照由 已檢齊送建設廳在案請查明原案檢發證據令發下 訂定防汎須知六條 **介縣嚴限修復由** 豐城縣民葉向陽呈語派員勘提由 轉請撥款補助由 南新雨縣長呈復奉合會勘南新集議圩堤工情形弁 工務員何元衍呈復履勘新建縣界境時提工情形請 照 **个新建縣長查明該圩用投轉佈開具細版呈核丼嚴 介彭澤縣長県**奉 批查該民所填表格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簽給執照仰 案同成灰炒無從查檢并示以處理此案辦法仰即遊 蓉墩湖地一案前因建設應背記室失慎案卷被焚此 即冰局具面 好董等切實奉行 通介五十三縣轉倘各該縣建設局提工局暨各时長 限修復未竣堤工 應俟覆到後再行核辨 批已令委專員二人前往會縣踏勘并協議籌款辦法 批已准給補助仍照前合轉仿具頒并趕緊修復提工 愿命關於劉益與方履中訴爭美

一九	附載
案 呈覆遊合裝送谷職員及各公役保結呈譜 陸移備	到去日內一律遊照格式詳明與具弁仰仿歷遊辨由率省政府分發名公務機關職員保結式五十份限文
	給製整理本省水利分期進行計劃問
	絕訂本省各縣圩堤調査統計表
星請 建設應備案	訂定防訊須知六條
呈送 建設庭請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照撥	編造測量經常投預算書
函送本城各機關學校	裝訂整理江西圣省水利甲乙南種分期進行計劃書
批准予銷案仍由縣派員淸丈幷呈報 建設應	中調解將劉ລ等開釋銷案請示遊由
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 电温光炉崩损辨纸操 地资此案前經明白批示事關道案班庸强辨纸操 批资此案前經明白批示在卷乃復强詞虧理妄肆辨	承聚冷姓村前荒洲以昭平允由 據南昌縣民李繼周呈為批示偏原乙詳察核辦准予
照谁換給執照仰即轉仿具領建設應保留執照在案茲查所呈表格大致尚合應予建設應保留執照在案茲查所呈表格大致尚合應予	表格三張幷手續投請換執照等情仰即核辦伤道由來建設應合據永修縣長呈送王寬等傾發執照三張

建設應分據南昌縣民楊仲訓呈請分縣呈照換一个南昌縣	命南昌縣長查明呈證井將執照徵局以憑核辦
省政府批議水利局呈請清理各縣承領官荒多 呈省政府	呈省政府前挺县施限未經換照變通辦法既蒙批准
未道限換照提具發通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 應即擬	應即擬訂明嘶條文呈諸核示施行
遠照辦理由	應同前
案由	呈覆巡批補途怨請鑒核備案
南昌大包圩中被圩圩長岗作煎等呈诱補助堤工由 批案經	建設應批駁仰仍就地籌默與修
验已修堤工由	命 商新南縣長先行通衡各 5 知照
機結和裂各縣哲堤調查統計表	į
楊烈察員呈獲查勘南昌大有圩堤工情形由合份該	合伤該圩圩董胡助等尅口與工修築井酌給補助以

附	
縠	

己修堤工由	爱 医二 孩 員 赴 前 昌 文 工 務 員 赴 新 建 分 途 查 勘 具
直遊鐵隍工存款築建設殿前介街南昌縣長韓協前監修促工委員熊李建設殿前介街南昌縣長韓協前監修促工委員熊李	於項海單呈核 於電影長遊照前合立即傳案押追并飭造具用過
前令銜湓華沿江陸工局具報工作情形案	今催該局違照前令尅日具報
宗核宏	今 催茂縣長遠照前令轉簡南造安挺具報
羟城縣長鹽本局何胡二委會覆查詢豎城各圩 情形	堤伤工局編造而算計劃書及保管方法分呈候核挖辦至永遠帶征里央銀一案旣經聯席會議議決應該軒董自行培修平豐陽村長社公和侵蝕圩款依法該軒董自行培修平豐陽村長社公和侵蝕圩款依法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1	指令仍候法院判决	案雨造均向法庭起訴督姓原契己呈法院由 據新建縣長查復朱步雲斗門曾姓瓦 介 遊花洲地一
	指合准予備案	药局答辩建設歷處分南昌豐村湖下湖官荒一案毋药局答辩建設歷處分南昌豐村湖下湖官荒一案毋
-	應准換給新照至李繳周未取分別曾仿道照	村前荒洲糾紛不决茲檢仝楊仲訓前繳執照及表俗 手續投請察核示道由
1	指令該縣擬稱楊仲訓呈殺執照到縣旣在限期以內	據南昌縣長禧呈李繼周與楊仲訓等互訴承契冷姓
		答附人遵缴由
	批准于合伪南新两縣博仿管開人遊浪	南新集義圩圩董徐宗稚等呈稱添換問板不敷之數

		 -					,			
學稼堂	彭譜會	前前	墾 公司 農	能壽護	熊敬元	季功仁	魏欽福	黄成賓	羅語會	照呈 請換
好修縣復與	溪昌縣南郷	坏修縣新豐	永修縣罩磯	村昌縣南陽	洲永修縣郭東	同前	洲水修縣炭婦 —	荷山縣四都	藍溪村南郷	在
100		四四八	五、〇九〇	_	100	1:011	11011	=	四三二	承領面積畝數
圣字第二九號	墾字第五四四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二號部發發字第	墾字第 四 一號	墾字第 六 六 號	墾字第五○九號	墾字第五〇八號	一四五號	墾字第五四三號	原領執照號數
程字第 十 號	墾字第 九 號	墾字第 八 號	墾字第 七 號	墾字第 六 號	墾字第 五 號	墾字第 四 號	墾字第 三 號	墾字第 二 號	墾字第 一 號	換發執照號數

戱

袁遜	張寶臣	蔡良臣	蔡樸安	戴際康	鄒孔彰	楊貞吉	戴梅友	張青金	同前	熊珍臣	張華堂
好內條縣永善	修縣	村修縣楊舍		嶺 修縣簑衣	洲永修縣北		洲永修縣北	修縣郭	洲永修縣北	資水修縣簑衣	圩水修縣桃竹
· 香 —	- 例	含	前 	衣	托	ÌÍ	托	東	托	衣	77
二八五	七五五	105		八〇	15	₹ .	六〇	1 110	<u>₹</u> .	八〇	二八三
墾字第 四 三 號	墾字第四四三號	墾字第七 五 號	墾字第九九號	墾字第 九 八 號	墾字第一四一號	墾字第一四二號	墾字第四一三號	墾字第一九三號	経字第一四〇號	墾字第一○○號	墾字第 三七 號
程字第二三號	墾字第二一號	圣字第二十號	程字第十九號	墾字第十八號	墾字第十七號	墾字第十六號	圣字第十五號	程字第十四號	墾字第十三號	墾字第十二號	墾字第十一號

三四

嚴照龍 彭澤斯	罹同善 南昌縣三村	郭幼畬 壇洲	劉瓊琳 洲嘴	熊寶元	能心悅 同	熊虎臣 洲修縣	昌	沧克 滇	洲修	熊業林 村 永修縣	熊錫珪 津水修町
澤縣橋南	縣三村	縣雷神	· 原 黄 牛	前	前	将東	縣南陽	興味	縣漕頭	日	修縣楊柳
	九八	四七	五.	10	<u>二</u>	四〇	=======================================	1.101	七七	1011	五〇
墾字第三〇六號	墾字第一四五號	墾字第五六五號	墾字第一三二號	墾字第 九 六 號	墾字第 九 五 號	墾字第 九 四 號	平字第 四 四 號	整字第二一號	墾字第七九號	墾字第 三 十 號	墾字第四四五號
墾字第三四號	墾字第三三號	墾字第二二號	墾字第三一號	墾字第三十號	整字第二九號	墾字第二八號	墾字第二七號	墾字第二六號	墾字第二五號	墾字第二四號	墾字第二三號

陳仁山	劉輔廷	鄒欽禮	戴際庥	爛春公	淦長祥	戴華 吉	饒聖壎	熊冠羣	淦綬卿	公易賁園	易登雲
都澤縣十二	青山脚 紫澤縣茶塢	清江縣蘆洲	牛洲修縣漕頭	潮光修縣夾腰	永修縣官洲	同前	牛永修縣漕頭	圩 永修縣復興	洲水修縣夾腰	都彭澤縣十二	受雲 影澤縣狀元
111	10	六六一	<u> </u>	六〇	三七	一七	三五	八五	五三二		11.1
整字第三一八號	墾字第三六三號	墾字第八五二號	墾字第七六號	墾字第一八六號	墾字第一八八號	墾字第七八號	墾字第七七號	墾字第 三 五 號	翌字第一八七號	基字第四三七號	墾字第四〇九號
墾字第四六號	墾字第四五號	墾字第四四號	墾字第四三號	墾字第四二號	墾字第四一號	墾字第四十號	墾字第三九號	墾字第三八號	墾字第三七號	墾字第三六號	墾字第三五號

 -	 -		r								
項金堂	遠歐陽深	陸 歐陽深	同前	亭	凌鶴喬	潘洪良	舒信民	同前	余善常	同前	霖陽甘
湖安縣馬草	同	華家澤東	小彭澤縣1	山彭澤縣	華彭澤山縣	村川縣畲塘	同	同	洲安義縣聯	同	同
草	前	都	都	鞍	都	番 塘	前	前	尾	前	前
		 		.					 - 		
二七	二四	四一	五四四	九九	生三	七〇		_	六	九三	二九
墾字第	墾字第	墾字第三	墾字第	墾字第	墾字第	墾字第	翌字第	翌字第	墾字第二二二	墾 字第	墾字第
墾字第八二八號	字第四〇〇號	三三七號	墾字第三四八號	墾字第七七九號	墾字第三○六號	一〇六號	二〇九號	整字第二二二號	二二二號	墾字第三二六號	墾字第三四二號
-		墾	şık	報			墾		墾	墾	
墾字第五八	字第五七號	墾字第五六號	字第五五	字第五四	整字第五三	墾字第五二	字第五一	整字第五十	墾字第四九	整字第四八	墾字第四七
號	號	號	姚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敼

同前	李松瑞	羅同善	郭誠孫	堂胡 慢 仁	郭謨孫	德成堂	尚德堂	樹德堂	永和堂	鄒動勵	徐仁光
官瑞田昌	牛瑞		—— 洲南 昌			打	同	一同前	林水修縣鷂鸚		村臨川縣
四、三六五	二、四二五	三九		一一入	三元	一八五	1100	国00	五 〇	九	
二號承密證	一號承墾證書第	墾字第一四	墾字第七八五	墾字第二七六號	型字第三〇三號	墾字第三八	墾字第一五七	墾字第一五六	墾字第一五三號	墾字第一〇八	墾字第七八一
第一整字第七十號	第一墾字第六九號	號 聖字第六八號	號。至字第六七號	號 墾字第大六號	號。逐字第六五號	號。聖字第六四號	號。程字第六三號	號。塞字第六二號	號一。墾字第六一號	號一墾字第六〇號	號 聖字第五九號

郭照民	楊秀峯	楊仲訓	王	王寬	王寬	郭誠孫	鄒勤勵
南昌縣北郷	南昌縣橫何	村前縣冷姓	修縣青	興水 修縣北改	永修縣蔡基	渡昌縣黃溪	村建縣上坪
回〇	蓋	五七	九	100	五一六	四〇	1011
墾字第七七五號	墾字第二九七號	墾字第五〇一號	墾字第九一號	墾字第 九 十 號	墾字第 八九 號	登明舊案核准補	墾字第一四四號
墾字第七八號	墾字第七七號	墾字第七六號	塾字第七五號	墾字第七四號	墾字第七三號	墾字第七二號	墾字第七一號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計核換執照七十八張自舉字第一號至三十一號係由建設廳核換自怨字第三 查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從十六年十二月施行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期滿共

十二號至七十八號係由水利局核換

此外尚有高安之黃逸民蔡成祿鄒邦棨各呈繳執照一張永修之源遠堂呈繳執

情形各有不同尚待查明核辦是以未即換照合併注明

二張樂平之倪端呈繳執照一張共計二十張均係在限期以內呈途到局因其中

照四張衡豐公司呈繳執照三張彭澤之阮佑啓呈繳執照七張徐鑑泉呈繳執照



-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棄工 工務 程科 師長	總務科長	祕書	局長	職別
許獻璋	李恩綸	陳芳瑀	徐樹墉	何伯裴	張國棟	丘葆忠	李紹忠	熊坤	歐陽彥謨	姓名
文 山	鸞閣	寶羣	漆圃	伯裴	梓· 卿	伯忱	篤前	叔厚	定之	別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八	五十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六	五十	四十八	年齡
南昌	南昌	靖.安	奉新	浙江	金谿	零都	萬載	高安	南城	籍貫
一 院	院街仙一	筷子巷九號	獅子口五號	観音卷十一號	記學舍 供張	橋十三	羅家塘廿八號	海棠廟三十四號	孺子亭十二號	住址

江

西水利

局職員

覽表

Ξ

			辦事員		视察員	二等工務員			一等工務員		
熊家殉	梅士煌	喻季	何平	胡會榮	楊芳蔚	胡性鍊	傅 元 衍	陳 璜	文永綏	陽傑	周泰權
菊生	懋昭	蘊初	鳴	咨初	少周	· 不 純	季行	磐客	瀛書	寄曜	子衡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四十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一	四十	五十二
南昌	南城	準郷	崇 仁	湖北	新淦	南昌	高安	浙紹	萍鄉	南昌	進賢
進外孺子墓三	小金台廿二號	女子公學	然坊街廿八號	號家前卷十一	米號門內資森	171	醋老瑞康貨棧	孺子亭十一號	友竹花園五號	斐家城廿三號	干家後卷十號

黻



;				 1	
1	İ]		1	
İ		:			
 		·	 		
梅	曾	魯	徐	吳	胡
煥	建		· į	定	硯
瀾	猷	揚	鴻	桓	波
經	元吉	振聲	賓	磐	漢醒
和	吉	聲	萩	齋	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_	Ξ	
= +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七	十	一十九
	<i></i>	=. 	-t		<i>)</i> L
南昌	南昌	黎川	安義	萍鄉	宜豐
		ויע 	我	分段	豆.
傯家	筷子	諶家	毛宏	福隆	徐西
塘	老世	港	家園	庵	港
十四四	九號	號	五五	號	七號
號	號	<u> </u> 	號		



三四



江西水利局第一期報告書正誤表

E E			100	一九四〇	<u></u>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E. 3	- Ji.	四一至	I f.		五五五	五四四	五 五	- 四八 - 四	四八二三		四六	四五八	및 12 및 13 난 난	in in	四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三九	三七九	三五日四七		二八八	h.	- л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一 九	九	七	七四八七	三	六	五五五	=======================================		_	五二五二二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	Dui.	1 1 1 1 1 1 1 1 1 1	法	五.	
二十		三 ∧	一	3f. —			— 七 七	三五		三一字格	二八字上字下	- <u>u</u>		九三	10					一六	三格	二格	三二路の	=0	三三三四七						三九			三二五		二六元	10	三七日	三二六		八八	五. 5			ー 一 二 ル グ	i :		三四	1111	110	
三七八・〇〇〇元	• 000元	全 可	漏程字	合 (子贛)江	73	æ 说:	届 「 「 「 「 「 「 「 「 「 「 「 「 「	抵	游均誤作遊	項設觀测員二人	施測法量及挟沙量各站漏消失二人輪流赴各站一	色 恐	成	大 間与在	等字符	因 :	末月	沿安 北徽	縣支	· 莱	三・七五元	上五〇元	三 命 三 五 ○ 元	新南建昌	湖 等 中	波	雅 均		=	溺照字	福等字	漏翠字	涵業字 5	福金町二字	约	溝。蹇	之	码字符	缺新建二字	奉字衔	缺奉字	漏外字	· 月	漏該字	測局	谷	造上星期)週間	徑	立旗場等	介:	
三七・八〇〇元	三七・八○○元	合 司	和 程字	全 (子) 贛江	淤	継 首	前 祖 水子	底		目員一人	測流是及挾沙量各站設觀一補測夫二人輪流是各站施	型 建	全	太 删買字	删等字	固	本:碧	安湖	該際	义 業	五五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三五〇元	南新 吕建	福仰字	坡	準 釣	3	. 湖	補照字	柳等字	新墾子	植業字 等	新辛字 12	均	講習	ł D	删码字	· 加斯建二字	删奉字	補奉字	- 補外字	鬼工	输 核字	局種學	報及	上是期一週間	翻	定相城守	金	

	į	1							附載					i		1				合議録	收支報告額	l l		收支報生						!					ſ				:		1						· · · · · · · · · · · · · · · · · · ·		
Ξ	Ξ	=	<u></u>	九		0	六	31.	四	七	六	一 六 ・ ・	5 A	H.	四 =	= =	Ξ	= =	= -		##4 E E	· · 六	Æ.	E E	亡 六四 八	五六	五 五	. 五. i. 四	五四	五五五四三	五二	五四二八	四八八	四四八十	日四七七	四七	四三六四	Ē	= 0 0	二九四	九	九万	一人		<u></u> 五	Fi. 3	五 三		: =
二二二 行格聯	二二二 行格欄	五二五行格欄	一一五 行格欄	——六 行格欄	一二七行格欄	二二二 行格棚	一二四	 1-二- 日行格督	—————————————————————————————————————	¥		=	- 四	Ξ	八 -	— <u>—</u> —	三	_ =	ੱ ਂ	ii c	- ニー O 掛 O 相 i fr	二 一	EE.	. —	来 二 行格 行	・ ・ ・ ・ ・ ・ ・ ・ ・ ・ ・ ・ ・	二新二 為增格 二耳六 行欄行	萬五萬 家格 野 一 石 間 行 石 稲	三隆二格慶十三年	二下二次 各個五 五個五 五月行 欄	豪一覧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図 ・	二茂 一次 格為 格格 三寸 三寸 行欄 行材	雄一北 復格港 野三ゴ 欄行閥	一版五 格被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牛五牛 祝格 好 招 行 祝 行 祝 行	一芽- 胡一芽- 新格斯 胡一楣 行	一 亦 谷 好 稠 行	型二 芸 選 工 大 選 が 関 行 欄	一三格四行 官译圩欄 行	一保 — 子子 四 一 四	<u>-</u> 四	- <u>-</u>	<u> </u>		= =	0 7	 六 三	=	
三第一二字下一	=	行首	=	Щ	九	∄	t	· 四 ·	- - - - -	-		第八字下	==	=		= =	五.		里	=======================================		儿	七二九	. - :	九 宿	• !	行三首	-	行	<u>-</u>		Ξ -		 ! — ; 3	Ξ Ξ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三日	四七		行 三		# # # # # # # # # #	三 二 三 三九	<u> </u>	= = =	を見し	Į I
九字	漏既字	提飾	訊	訊	合	漏案字	福示字	溜員字	漏山字	建設應轉呈五字行	為字布	潘第二十條四字	作业学	一字布	像錄字	缺錄字	全	缺錄 3	質 餘 祭字		H00000	· 狗 · 狗 · · · · · · · · · · · · · · · ·	构为误作拘	· 圩字	繼 計 下 字	化	漏风字 字	福事字	漏北字	莊 军	温源字	圩 水	k zk	水	~ · · · · · · · · · · · · · · ·	相	机三	音 山 学	漏 切字	自 沼	带	漏一兩二字	2. 西 河	行了	工大	92	十 垣字	第三人士二十五代	「「一名形」
九字 和得架權毋得 混 等仰	補既学	饬堤	汎	汎	全	補案字	福示字	補員字	袖由字	別建設應轉呈五字		新第二十條四字 	補銀字	明字	補 第字	前 新銀字	各 :	新 第 字	在	新錄字	三八〇〇〇〇	枸	:	剛 任	佚 ^師 字	武 4	新 新 斯	福事学	補北字	下背	前脚字	玲 边	少沙	沙 等	 発:樂 	根	根	下 - 脚中学	新 現	身一沿	在 征	新 全 一 南 二 字	表河西	據 4	· 大工		酬 指 十字	幸田]	新五月十二日五字 三
	:		<u> </u> -						1	1		1	!	į i	÷		<u> </u>							i .	i				1 1	:			;	: :	:	! #			'	į			i :	:	<u> </u>	; .	!	1	•

(印代館費印記振洞公席洲花百昌南)